

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玉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古银旺

项目负责人：刘登平

报告编写人：刘建明

建设单位 (盖章)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电话：0769-83039016

传真：

邮编：523427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
一期 1 号楼 101 室

编制单位 (盖章)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769-27283228

传真：0769-22015903

邮编：523127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38 号 11 栋 101
室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23
3.4 水源及水平衡	23
3.5 生产工艺	24
3.6 项目变动情况	27
4 环境保护设施	2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28
4.1.1 废水	28
4.1.2 废气	33
4.1.3 噪声	34
4.1.4 固体废物	3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9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9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3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4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4
5.1.1 水环境影响结论	44
5.1.2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44
5.1.3 噪声环境影响结论	45

5.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45
5.1.5 综合结论	4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5
6 验收执行标准	46
6.1 废水执行标准	46
6.2 废气执行标准	47
6.3 厂界噪声	48
7 验收监测内容	4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8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9
8.1 监测分析方法	49
8.2 监测仪器	51
8.3 人员能力	5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3
9 验收监测结果	64
9.1 生产工况	6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4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64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85
10 验收监测结论	86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6
10.1.1 废水排放情况	86
10.1.2 废气排放情况	86
10.1.3 噪声排放情况	87
10.1.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87
10.1.5 总量控制情况	87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87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	90
附件 2 污泥处置合同	94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122
附件 4 在线监控设备运维合同	155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173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174
附件 7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206
附件 8 公众参与调查	207

1 项目概况

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南一横路与滨河路交叉口（中心坐标：东经 114°6'23.601"，北纬 22°49'3.071"），由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19962 m²，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白泥湖水质净化厂原纳污范围为“中心区、128 工业区、第一工业区”等区域，现状已处于停运状态（停运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周边区域污水经市政管网已接入下游污水管道，不再接入白泥湖污水厂（进入林村污水处理厂）。该项目建成后，纳污范围为：塘厦镇北部区域。该项目主体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 AAO 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精密过滤+紫外消毒，污泥脱水工艺采用“机械浓缩+调理+隔膜板框压滤机”，泥饼外运处置。其主要构建筑物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1 座、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1 座、改良 AAO 生化池 2 座、二沉池 2 座、高效沉淀池 1 座、反硝化滤池 1 座、精密滤池、紫外消毒渠及尾水泵房 1 座、进出水流量计井 1 座、中水回用泵井 1 座、鼓风机房及配电间 1 座、污泥脱水车间、加药间及机修仓库 1 座等。厂内设有饭堂及宿舍，员工均于项目内食宿，年工作时间 365 天，24 小时/天，3 班运转。

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于 1995 建成投产，并于 2001 年 8 月委托广东工业大学编制《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取得原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建设。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由于塘厦镇属于石马河流域，根据区域水污染控制要求，出水 COD_{Cr}、氨氮、总磷、石油类应执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标准，其余指标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白泥湖水质净化厂运行现状无法满足要求。故本工程拟利用白泥湖水质净化厂现状用地，拆除原有设施后，改造扩建至处理规模 5 万 m³/d，解决镇区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排放标准落后等问题。于 2021 年 8 月委托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9 月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东环建〔2021〕5485 号，2022 年 3 月动工建设，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取得了《排污许

可证》（编号：91441900MACQ3E357D001V）。于 2024 年 4 月开始调试。

2024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我司对该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司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ZML24050258）监测结果及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规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相关环评文件以及现场勘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七号，2008 年 2 月 28 日修订，2008 年 6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六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〇四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7）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8）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指引（第二版）>的通知》，2021 年 11 月 25 日；

（9）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19 年 12 月 23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2）《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3)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5)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 (6)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2)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1〕5485 号），2021 年 9 月 6 日；

(3)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编号：91441900MACQ3E357D001V），2024 年 1 月 9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6)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02）
- (7) 《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
- (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南一横路与滨河路交叉口，西北面为东莞市立德电子有限公司，西南面隔着小路为出租房和临街商铺，东南面相邻为东深供水渠，东北面隔着南二横路为顺发胶带厂、其利金属制品厂等，该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平面四至图见图 3.1-2，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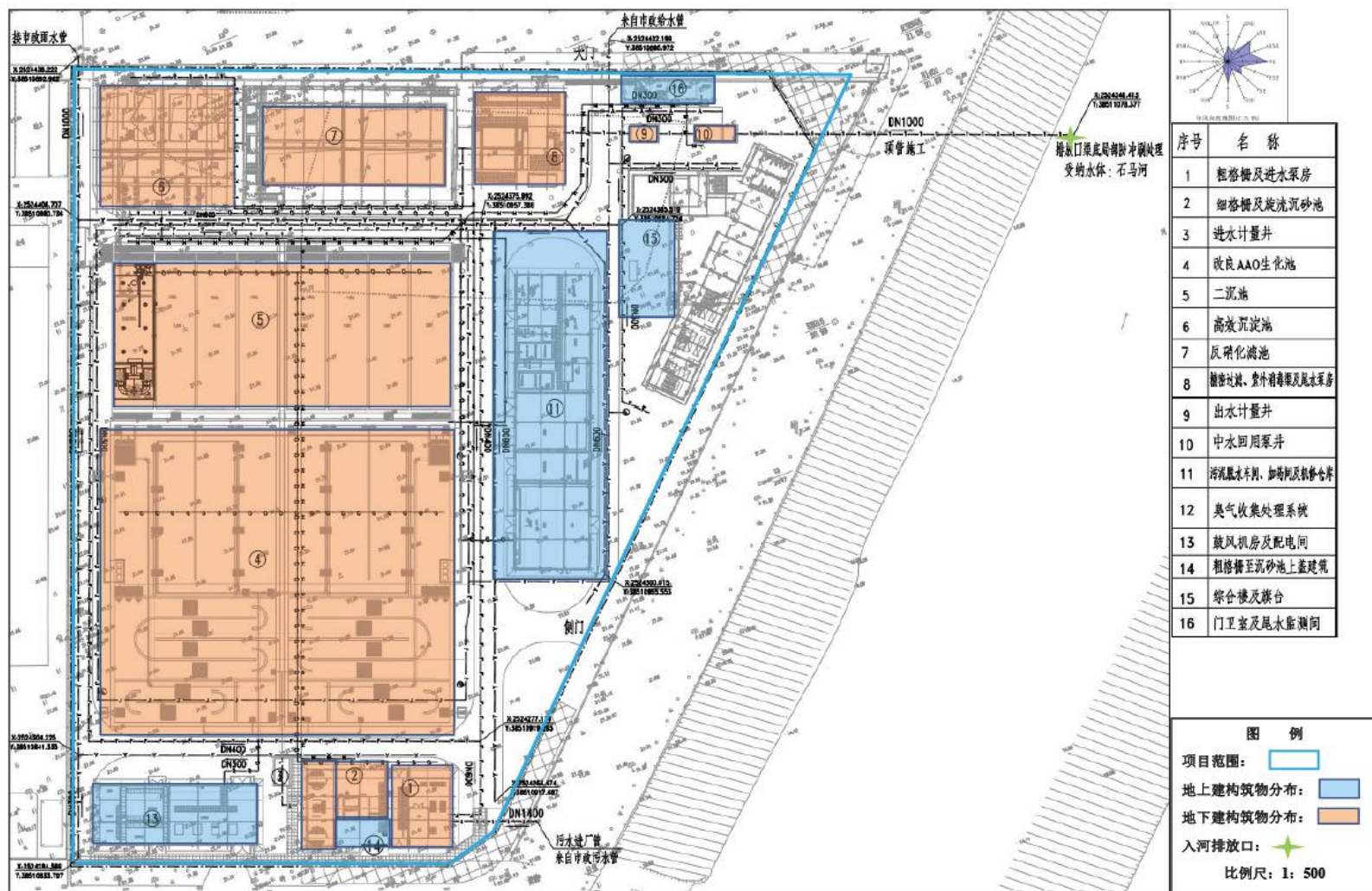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该项目工程主要构建筑物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1 座、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1 座、改良 AAO 生化池 2 座、二沉池 2 座、高效沉淀池 1 座、反硝化滤池 1 座、精密滤池、紫外消毒渠及尾水泵房 1 座、进出水流量计井 1 座、中水回用泵井 1 座、鼓风机房及配电间 1 座、污泥脱水车间、加药间及机修仓库 1 座等。

该项目为拆除现状各构建筑物，按照拟定废水处理工艺新建各污水处理构建筑物，不新增用地，总占地面积仍为 19962 m²，工程总投资 32479.23 万元，环保投资 32479.2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 100%；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厂外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并利用现状排放总管及入河排污口，不新建排放管及排放口。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详见表 3.2-1，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2。

表 3.2-1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单位	备注
	名称	规格尺寸	数量	名称	规格尺寸	数量		
1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11.2m×10.6m×11.3m	1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11.2m×10.6m×11.3m	1	座	与环评要求一致
2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16.5m×16.2m×4.0m	1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16.5m×16.2m×4.0m	1	座	与环评要求一致
3	进水流量计井	5.4m×3.0m×4.35m	1	进水计量井	5.4m×3.0m×4.35m	1	座	与环评要求一致
4	改良 AAO 生化池	61.1m×24.8m×8.8m	2	改良 AAO 生化池	61.1m×24.8m×8.8m	2	座	与环评要求一致
5	二沉池	34.8m×33.5m×8.15m	2	二沉池	34.8m×33.5m×8.15m	2	座	与环评要求一致
6	高效沉淀池	27.0m×25.5m×11.1m	1	高效沉淀池	27.0m×25.5m×11.1m	1	座	与环评要求一致
7	反硝化滤池	43.13m×22.14m×11.5m	1	反硝化滤池	43.13m×22.14m×11.5m	1	座	与环评要求一致
8	精密滤池、紫外消毒渠及尾水泵房	21.3m×19.5m×9.4m	1	精密滤池、紫外消毒渠及尾水泵房	21.3m×19.5m×9.4m	1	座	与环评要求一致
9	出水计量井	5.4m×3.0m×7.6m	1	出水计量井	5.4m×3.0m×7.6m	1	座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序号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单位	备注
	名称	规格尺寸	数量	名称	规格尺寸	数量		
10	中水回用泵井	8.5m×3.0m×9.6m	1	中水回用泵井	8.5m×3.0m×9.6m	1	座	与环评要求一致
11	污泥脱水车间、加药间及机修仓库	建筑面积 2100m ² ，高度 16m	1	污泥脱水车间、加药间及机修仓库	建筑面积 2100m ² ，高度 16m	1	座	与环评要求一致
12	除臭系统	27.6m×8.3m×3.4m	1	除臭系统	27.6m×8.3m×3.4m	1	座	与环评要求一致
13	鼓风机房及配电间	建筑面积 412.45m ² ，高度 7.3m	1	鼓风机房及配电间	建筑面积 412.45m ² ，高度 7.3m	1	座	与环评要求一致

表 3.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单位	备注
		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1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潜污泵（变频）	Q=1050m³/h, H=12m, P=55kw, 3 用 1 备	4	潜污泵（变频）	Q=1050m³/h, H=11m, P=55kW, 平时 2 用 2 备, 高峰期 3 用 1 备	4	套	规格参数有所调整
		CD1 型电动葫芦	G=2.0t, H=20m	1	CD1 型电动葫芦	G=2.0t, H=20m	1	套	与环评要求一致
		反捞式格栅除污机	栅宽 B=1.2m, H=10.5m, 栅前水深 h=1.5m; b=20mm, P=1.5+0.4kW, α=75°	2	三索钢丝绳牵引式粗格栅机	栅宽 B=1.2m, H=8.1m, 栅前水深 h=1.5m; b=20mm, P=1.5+0.4kW, α=75°	2	套	按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带式输送机	带宽 320mm, 输送长度 5000mm	1	无轴螺旋输送压榨机	D=260mm, Q≈3m³/h, N≈1.1KW, L=5.5m 与格栅除污机配套, 304 不锈钢	1	套	按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2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孔板式细格栅除污机	B=1800mm, L=2000mm, 孔隙 b=3mm, N=1.5+2.2kw	2	孔板式细格栅除污机	B=1800mm, L=2000mm, 孔隙 b=3mm, N=1.5+2.2kw	2	套	与环评要求一致
		螺旋压榨机	高排水型, 功率 3kW, 螺旋外径 300mm	1	螺旋压榨机	高排水型, 功率 3kW, 螺旋外径 300mm	1	套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序号	构筑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单位	备注
		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冲洗水泵	流量 32m³/h, H=80m, N=11kW, 一用一备	2	冲洗水泵	流量 32m³/h, H=80m, N=11kW, 一用一备	2	台	与环评要求一致
		罗茨鼓风机	流量 Q=2.8m³/min, H=8m, N=4kW	2	罗茨鼓风机	流量 Q=2.8m³/min, H=8m, N=4kW	2	套	与环评要求一致
		旋流沉砂器	D=3.2m, P=0.75kW	2	旋流沉砂器	D=3.2m, P=0.75kW	2	套	与环评要求一致
		砂水分离器	Q=72-97m³/h, N=1.5kw	1	砂水分离器	Q=43-97m³/h, N=0.75kw	1	套	规格参数有所调整
3	改良A²/O生物池	潜水搅拌器	叶轮直径 630mm, 3.0kW	2	潜水搅拌器	叶轮直径 630mm, 3.0kW	2	台	与环评要求一致
		潜水推流器（厌氧区）	叶轮直径 1800mm, 4.5kW	4	潜水推流器（厌氧区）	叶轮直径 1800mm, 4.5kW	4	台	与环评要求一致
		潜水推流器（缺氧区）	叶轮直径 2500mm, 6.5kW	8	潜水推流器（缺氧区）	叶轮直径 2500mm, 5.5kW	8	台	规格参数有所调整

序号	构筑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单位	备注
		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混合液回流泵	1575m³/h, H=0.5m, 4kW	6	混合液回流泵	1575m³/h, H=0.5m, 4kW	6	台	与环评要求一致
		污泥回流泵	530m³/h, H=6m, 14kW	6	污泥回流泵	530m³/h, H=6m, 11kW	6	台	规格参数有所调整
		盘式曝气器	Φ=250mm	4900	盘式曝气器	Φ=250mm	3664	套	减少 1236 套, 按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4	二沉池	池底往复式刮泥机	宽 8m, 长 31.7m, 水深 4.5m	8	池底往复式刮泥机	宽 8m, 长 31.7m, 水深 4.5m	8	套	与环评要求一致
		剩余污泥泵	流量 30m³/h, H=16m, N=3kw, 2 用 2 备	4	剩余污泥泵	流量 30m³/h, H=16m, N=3kw, 2 用 2 备	4	台	与环评要求一致
5	高效沉淀池	混凝池快速搅拌器	D=2000mm, 4.2kW, SS304L	2	混凝池快速搅拌器	D=1550mm, 5.5kW, SS304L	2	套	规格参数有所调整
		絮凝池慢速搅拌器	D=1000mm, 3.2kW, SS304L	4	絮凝池慢速搅拌器	D=2200mm, 4.0kW, SS304L	4	套	规格参数有所调整

序号	构筑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单位	备注
		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导流筒	SS304L	4	导流筒	SS304L	4	套	与环评要求一致
		刮泥机	D=12.3m, 1.5kW	2	刮泥机	D=12.5m, 1.5kW	2	套	规格参数有所调整
		斜管	L=1.5m 60°内切圆直径 00mm	225	斜管	L=1.5m 60°内切圆直径 80mm	225	m ²	规格参数有所调整
		污泥螺杆泵	Q=60m ³ /h, 0.2MPa, 6kW, 4 用, 库存 2 台	6	污泥螺杆泵	Q=60m ³ /h, H=20m, 7.5kW, 4 用, 库存 2 台	6	台	规格参数有所调整
		工字钢	120a, L=11.2m	1	工字钢	120a, L=11.2m	1	根	与环评要求一致
		电动葫芦	1T, H=6m, N=1.5kw	1	电动葫芦	1T, H=6m, N=4.5kw	1	套	规格参数有所调整
		双法兰伸缩器	DN150 , L=180 球墨铸铁	4	双法兰伸缩器	DN150 , L=180 球墨铸铁	4	套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序号	构筑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单位	备注
		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排水潜污泵	Q=120m³/h, h=10m, 5.5kW, 放空用, 备用	2	排水潜污泵	/Q=120m³/h, h=10m, 5.5kW, 放空用, 备用	2	台	与环评要求一致
		倒流防止器	DN25	1	倒流防止器	DN25	1	个	与环评要求一致
		污泥界面仪	0-10m	2	污泥界面仪	0-10m	2	个	与环评要求一致
		浊度仪	0-20g/L	1	浊度仪	0-20g/L	1	个	与环评要求一致
6	反硝化滤池	混合搅拌器	5.5kW	2	混合搅拌器	5.5kW	2	套	与环评要求一致
		复核填料直滤组件	/	336套	复合填料	球形复合填料, 填装高度 2.5m	1114m³	套/m³	按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移动反冲洗设备	32kW	4	反冲风机	Q=53.44m³/min, P=60 kPa, 75kW, 2用1备	3	台	减少1台, 按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序号	构筑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单位	备注
		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排泥泵	Q=110 m ³ /h , h=10m, 5.5kw	5	反冲洗水泵	800m ³ /h, H=12m, 45kW, 3 用 1 备, 变频电机	3	个	按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7	精密滤池	精密过滤器	Q=20000m ³ /d, 反洗泵 3kW	5	精密过滤器	Q=20000m ³ /d, 反洗泵 3kW	5	台	与环评要求一致
8	紫外消毒渠	整流格栅	1680mm*1200mm	2	整流格栅	1680mm*1200mm	2	个	与环评要求一致
		紫外模块	低压高强紫外灯管, 每根 250W, 每套 6 个模块, 每套 N=12kw	2	紫外模块	低压高强紫外灯管, 每根 250W, 每套 6 个模块, 每套 N=12kw	2	套	与环评要求一致
		整流器柜	N=44.0KW/套, 通讯接口: 以太网	2	整流器柜	N=44.0KW/套, 通讯接口: 以太网	2	套	与环评要求一致
		水位传感器	N=12V 直流电	2	水位传感器	N=12V 直流电	2	套	与环评要求一致
		出水堰	长 17m, 高 0.6m	2	出水堰	长 17m, 高 0.6m	2	套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序号	构筑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单位	备注
		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9	尾水泵房	中心传动浓 缩机	Ø17m, N=1.5kW	2	潜水离心泵	1437.5m³/h, H=8m, 45kW	3	台	按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10	污泥脱水车间及加药房	叠螺式污泥 浓缩机	360-600kgDS/h N=3.2kW 带控制柜	2	叠螺式污泥 浓缩机	625-900kgDS/h	2	台	规格参数有所调整
		PAM 制备装置	2-4kg/h N=1.9kW 带控制柜	1	PAM 制备装置	2-4kg/h N=1.9kW 带控制柜	2	台	与环评要求一致
		PAM 投加 泵	0.8- 2.5m³ /h 0.3MPa N=1.5kW	2	PAM 投加 泵	0.8- 2.5m³ /h 0.3MPa N=1.5kW	1	套	与环评要求一致
		污泥调理池 搅拌机	V=35m³ 浆叶直径 D=1.4m N=11kW	2	污泥调理池 搅拌机	V=35m³ 浆叶直径 D=1.4m N=11kW	2	台	与环评要求一致
		叠螺浓缩机 进料泵	50m³/h 0.3MPa N=7.5kW	2	叠螺浓缩机 进料泵	60m³/h 0.3MPa	2	套	规格参数有所调整
		污泥储泥池 搅拌机	V=35m³ 浆叶直径 D=1.4m N=11kW	2	污泥储泥池 搅拌机	V=35m³ 浆叶直径 D=1.4m N=11kW	2	台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序号	构筑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单位	备注
		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进料柱塞泵	40m³/h 1.2MPa N=30kW	2	进料柱塞泵	85m³/h, 1.5MPa	2	台	规格参数有所调整
		超高压弹性压榨机	过滤面积 150m² 11+11+0.37+1.1+0.55+0.75kW	2	高压隔膜板框滤机	S=300m²	2	台	规格参数有所调整
		污泥斗	碳钢 16m³ N=5kW	2	污泥斗	碳钢 16m³ N=5kW	2	台	与环评要求一致
		清洗水箱	5m³ φ1880*2140mm 带浮球液位开关	1	清洗水箱	5m³ φ1880*2140mm 带浮球液位开关	1	套	与环评要求一致
		高压清洗机	40L/min 4MPa 3kW 3 80V, 带加长枪头	1	/	/	0	套	按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高压清洗水泵	12.8m/h 4.5MPa N=18.5+1 8.5kW	1	高压清洗水泵	20m/h, 4.1MPa	1	套	规格参数有所调整
		空压机	1.32m/min N=11kW P=1.0MPa	1	空压机	1.55m/min, P=1.0MPa	1	套	规格参数有所调整
		吹脱储气罐	V=4m³ 1.0MPa	1	吹脱储气罐	V=5m³	1	套	规格参数有所调整

序号	构筑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单位	备注
		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仪表储气罐	V=0.6m ³ 1.0MPa	1	仪表储气罐	V=0.6m ³ 1.0MPa	1	套	与环评要求一致
		冷干机	1.5Nm ³ /min N=0.83kW P=1.0MPa	1	冷干机	1.5Nm ³ /min N=0.83kW P=1.0MPa	1	套	与环评要求一致
		油水分高器	1.5Nm/min	1	/	/	0	套	按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PAC 投加控制软件	/	1	PAC 投加控制软件	/	1	套	与环评要求一致
		PAM 投加控制软件	/	1	PAM 投加控制软件	/	1	套	与环评要求一致
		乙酸钠投加控制软件	/	1	乙酸钠投加控制软件	/	1	套	与环评要求一致
		次氯酸钠投加控制软件	/	1	次氯酸钠投加控制软件	/	1	套	与环评要求一致
		液碱投加控制软件	/	1	液碱投加控制软件	/	1	套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序号	构筑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单位	备注
		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11	鼓风机房及配电间	磁悬浮鼓风机	Q=96m ³ /min, P=0.902Bar, N=220kW	4	磁悬浮鼓风机	Q=100m ³ /min, P=100kPa, N=220kW	4	套	规格参数有所调整
		波纹管补偿器	厂家配套	4	波纹管补偿器	厂家配套	4	套	与环评要求一致
		轴流风机	Q=11682m ³ /h	10	轴流风机	Q=11682m ³ /h	10	台	与环评要求一致
		电动单梁起重機	G=3t, H=6m, Lk=9.0m	1	电动单梁起重機	G=3t, H=6m, Lk=9.0m	1	套	与环评要求一致
12	除臭工程	生物滤池	L×B×H=29.6×8.3×3.4m	1	生物滤池	L×B×H=16.5×8.0×2.6m	1	座	与环评要求一致

表 3.2-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落实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施工期须落实报告表关于施工期扬尘的控制措施，控制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储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各建、构筑物四周在施工过程要设置防护网，粉状建材不得露天堆放，且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对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建设隔声屏障，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间须建设隔栅、导流沟及临时排污管等设施，落实防渗防漏措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不得外排；开挖土石方应回用于基建及平整地面。	经回顾性核实，该项目施工期采用洒水抑尘，尽量减少扬尘。土石方开发后回用于基建及平整地面。项目合理选址远离敏感建筑物，施工废渣堆放在指定位置并妥善处理，做好周边的防护设施。施工期间通过采取合理的施工时间、建立临时声屏障、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减小施工噪声。项目在施工期间建设了导流沟，施工废水经沉砂后回用于施工或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与批复一致
2	营运期允许生活污水、设备冲洗水、污泥浓缩压滤液和容纳污水共 5 万吨/日，经配套设施处理，部分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表 1 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作厂区绿化用水，剩余项目出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050-2017）第二时段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后排入石马河。生物过滤装置用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已落实，本次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 ZML24050258 的结果显示：污水处理厂主体工艺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 AAO 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精密过滤+紫外消毒”工艺处理后，部分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表 1 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作厂区绿化用水。其余出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050-2017）第二时段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后排入石马河。生物过滤装置用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与批复一致

序号	环评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落实情况	相符性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预处理区、生化处理区、污泥脱水机房等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排放限值。	已落实，本次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ZML24050258的结果显示：有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排放限值。	与批复一致
4	厨房炉灶使用清洁能源。油烟经配套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有关标准。	已落实，本次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ZML24050258的结果显示：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小型规模标准。	与批复一致
5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该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本次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ZML24050258的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与批复一致
6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应委托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等管理要求。	已落实，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格栅渣、沉砂、污水处理污泥、餐厨垃圾、化验废液、废药剂包装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过程中生产的污泥经“机械浓缩+调理+隔膜板框压滤机”脱水后交给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过程中生产的栅渣、沉砂餐厨垃圾和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广东恒辉生态园林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日产日清，并定期对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实验室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化验废液及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	与批复一致
7	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已落实，该项目已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文件规定，规范合理设置了排污口。	与批复一致

序号	环评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落实情况	相符性
8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已落实，该项目已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已竣工，正在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与批复一致
9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未涉及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与批复一致
10	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基本落实，该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取得《全国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900MACQ3E357D001V。	与批复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改扩建后，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相符性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浓度	消耗量 (吨/年)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浓度	消耗量 (吨/年)	
1	乙酸钠	25%乙酸钠	730	复合碳源	25%	730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	聚合氯化铝(PAC)	10%聚合氯化铝	2737.5	聚合氯化铝(PAC)	10%聚合氯化铝	2737.5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3	聚丙烯酰胺(PAM)	聚丙烯酰胺	36.5	聚丙烯酰胺(PAM)	聚丙烯酰胺	36.5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4	次氯酸钠	10%次氯酸钠	456.25	次氯酸钠	10%次氯酸钠	456.25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5	氢氧化钠	30%氢氧化钠	18.25	氢氧化钠	30%氢氧化钠	18.25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注：复合碳源作为一种多种碳源的混合物，可以提供多种有机物以满足微生物的代谢需求，从而加速污水处理过程，提高整个处理过程的效率。它与乙酸钠在污水处理中的主要作用相似，包括调节污水 pH 值、促进微生物对有机物质的降解等。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和污水处理尾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以及本改造项目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厂内污水管网入地下污水处理系统的前端处理工序（即粗格栅及进水泵房）。污水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 - 2017）第二时段限值中的较严值后通过排放口排入石马河。

绿化用水全部通过地面吸收蒸发损耗，不外排。

喷淋塔（预洗塔）用水、生物滤池用水均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该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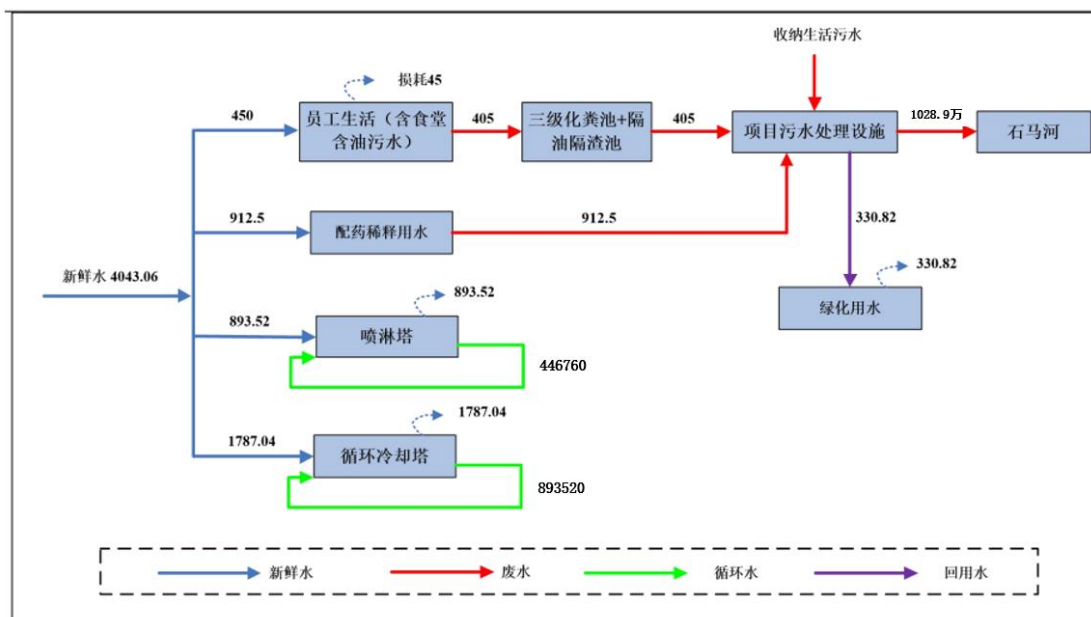


图 3.4-1 该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后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 AAO 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精密过滤+紫外消毒”，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调理+隔膜板框压滤机”，泥饼外运处置。工艺流程图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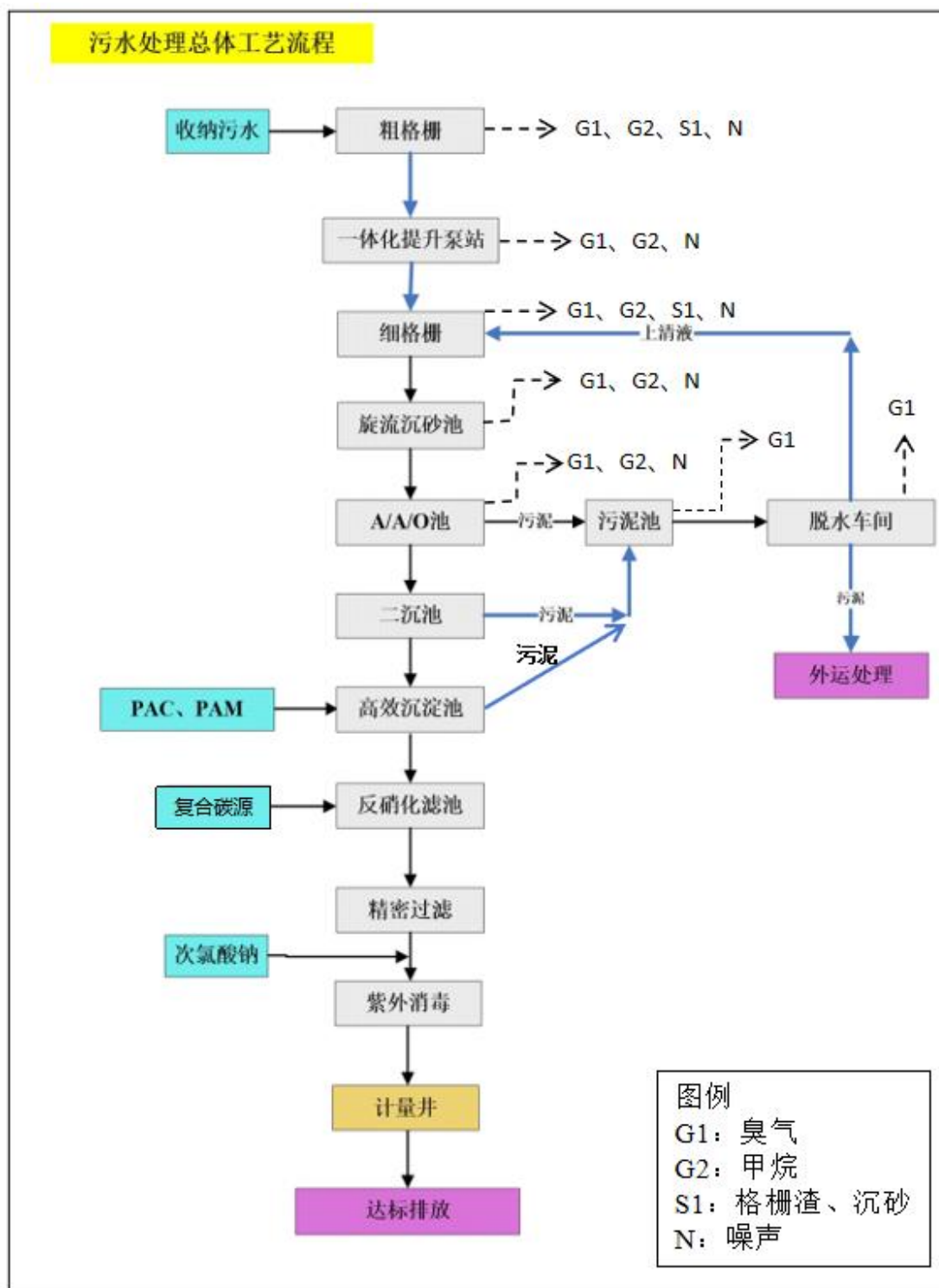


图 3.5-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1) 预处理单元：预处理段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城镇污水首先进入粗格栅，主要去除可能堵塞水泵机组及管道阀门的较粗大悬浮物。进水泵房将污水提升至细格栅池，细格栅进一步拦截粗格栅未能去除的较小

漂浮物。旋流沉砂池去除污水中的砂粒和油脂，避免后续处理构筑物 and 机械设备受磨损。预处理过程会产生格栅渣和沉砂、臭气（恶臭污染物）及噪声。

（2）生化单元（改良型 AAO 工艺）：改良型 A²/O 生物池是整个污水处理工艺的核心部分，一组 2 座，每座生物处理池由预缺氧区（选择反硝化区）、厌氧区、缺氧区、好氧区四个不同的功能区组合在一起的矩形池，中间由公用隔墙隔成各个处理单元。利用不同的功能，进行生物脱氮除磷，同时去除 BOD₅。聚磷菌具有在好氧条件下过量摄取磷，在厌氧条件下释放磷的功能，生物除磷技术就是利用聚磷菌这一功能而开创的。利用厌氧、缺氧和好氧区的不同功能，进行生物脱氮除磷，同时去除 BOD₅。

预缺氧区（选择反硝化区）：回流污泥中高浓度的硝酸盐对厌氧区会产生不利影响，将阻碍磷的厌氧释放，降低去磷效果，预缺氧区主要用于去除污泥回流带来的硝酸盐。来自沉砂池的 10% 左右污水和来自二沉池的回流污泥同时进入预缺氧区，微生物利用约 10% 进水中有机物去除回流污泥中的硝态氮，以消除硝态氮对厌氧区的不利影响，从而保证厌氧区工作的稳定性。

厌氧区：来自沉砂池的 90% 左右污水直接进入厌氧区，同步进入的还有来自预缺氧区的回流污泥。聚磷菌在厌氧的不利环境下将聚磷分解，在此过程中释放出的能量可供聚磷菌在厌氧环境下存活，另一部分能量可供聚磷菌主动吸收乙酸、H⁺和 e⁻，使之以 PHB 形式贮存在菌体内。经厌氧池处理后，污水中小部分可溶性 COD 得到去除，通过聚磷菌的厌氧释放出来的磷，将在后续好氧区被吸收。

缺氧区：从厌氧区出来的污水和来自好氧区的回流污水在此段充分混合，由于混合液呈缺氧状态，污水中的硝态氮在反硝化细菌作用下转换成气态氮，从而达到脱氮的目的。

好氧区：好氧区内装有微孔曝气器，由鼓风机输送的空气通过微孔曝气器释放到污水中，以供好氧微生物利用。通过好氧微生物的作用，污水中的绝大部分有机物、氨氮在此得到去除。同时聚磷菌在好氧环境下将贮存在体内的 PHB 分解，释放出来的能量一部分可供聚磷菌生长、繁殖，另一部分能量用于主动超量吸收磷，并以聚磷的形式贮存在体内。通过在二沉池中将富磷的剩余污泥排走，从而达到除磷的目的。

此工段会产生设备噪声和臭气（恶臭污染物）。

(3) 二沉池：二次沉淀池的作用是使活性污泥与处理后的污水进行混合液固液分离，并使下沉的活性污泥得到一定的浓缩，上清液排放。确保污水厂出水 SS 和 BOD₅ 等达到所要求的排放标准，是生化处理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4) 高效沉淀池：高效沉淀池是由混凝反应区、磁粉反应区、絮凝区和澄清区组成，集混凝、絮凝、沉淀、浓缩功能于一体，它代替功能单一的沉淀池，比传统的工艺大大缩小了体积和占地面积，并且使各类有机物、SS 及 TP 的去除率大大提高，达到非常好的出水效果。

(5) 反硝化滤池、精密过滤：反硝化滤池因为其占地较少，兼具 SS 去除的功能，因此多被设计在二级生物处理后端，作为深度去除脱氮（后置反硝化）、SS 去除的强化工艺；主要设备包括：混合搅拌器、复合填料直滤组件、移动式高效反冲洗设备、电动蝶阀、排泥泵、电控柜等。精密滤池主要有精密过滤器组成，硝化滤池出水经精密过滤器过滤后，进入后续消毒池。

(6) 紫外消毒：紫外线消毒渠采用紫外线灯消毒，利用适当波长的紫外线能够破坏微生物机体细胞中的 DNA（脱氧核糖核酸）或 RNA（核糖核酸）的分子结构，造成生长性细胞死亡和（或）再生性细胞死亡，达到杀菌消毒的效果；当水质出现波动或消毒杀菌效果不明显时，可投加（应急用）次氯酸钠以提高尾水出水水质。

(7) 污泥处置：二沉池的沉淀污泥排入污泥泵房，一部分污泥由污泥回流泵输送至预缺氧区，剩余污泥由剩余污泥泵送至污泥浓缩池。污泥浓缩池采用机械浓缩，可将污泥颗粒与颗粒间孔隙水挤出，通过这种拥挤和压缩，上层的上清液溢流排出，实现污泥浓缩，可将污泥含水率降至 98%。浓缩后的污泥经污泥泵送至污泥脱水机房，在污泥脱水机房，污泥首先经过调理搅拌机，再把它们送入超高压隔膜压滤机进行脱水。脱水后污泥委外处理。此工段会产生污泥和臭气（恶臭污染物）。

3.6 项目变动情况

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建设项目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经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资料，不属于重大变动。对照表详见表 3.6-1。

表 3.6-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类别	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污水设计日处理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该项目按环评规划污水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5 万吨/天，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建设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新增环境敏感点。	该项目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南一横路与滨河路交叉口，总平面布置不变，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生产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变化或进水水质、水量变化，导致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该项目废水处理主体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 AAO 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精密过滤+紫外消毒”工艺，进水为生活污水，水量为 5 万吨/天，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该项目废水排放口位于厂区东北角，废水经厂区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石马河，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该项目废气收集后经“喷淋预洗+生物过滤”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气筒高度无变化，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污泥产生量增加且自行处置能力不足，或污泥处理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该项目污泥的产生量由污水处理能力决定，由于本项目污水处理能力不变，因此污泥产生量也不变，项目污泥交由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处置，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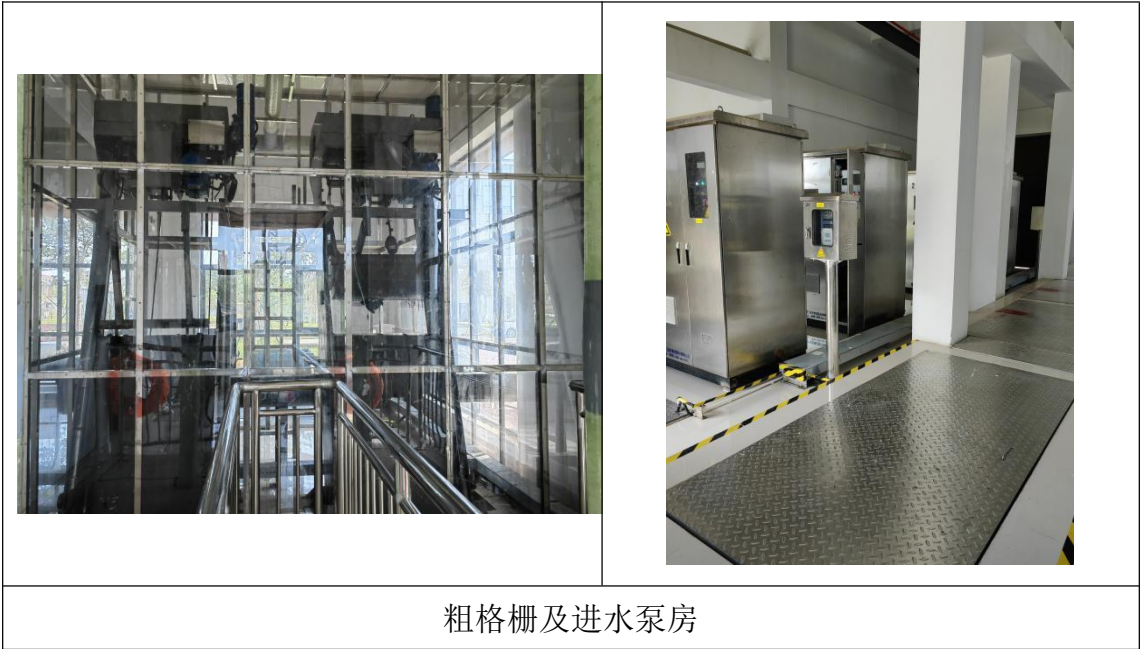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污水）、项目设备冲洗水、污泥压缩压滤液、喷淋塔用水、生物滤池用水和污水处理尾水。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水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以及本改造项目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厂内污水管网入地下污水处理系统的前端处理工序（即粗格栅及进水泵房）。厂区内项目设备冲洗水、污泥浓缩压滤液的废水水量

较少，由厂区内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的预处理处理工序，不会对生化系统运行产生的不良影响。

（2）项目喷淋水和生物滤池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本项目收纳的废水主要为塘厦镇北部区域内居民生活污水及工业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 AAO 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精密过滤+紫外消毒”工艺处理后，通过排放口排入石马河。其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 - 2017）第二时段限值中的较严值。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生化池



二沉池



高效沉淀池



反硝化滤池



精密过滤池



紫外消毒池



出水明渠

图 4.1-1 污水处理设施

4.1.2 废气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恶臭废气和油烟。

(1) 预处理（粗格栅及进水泵房集水池、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良 AAO 生化池等产生的恶臭采用玻璃钢板密封，除臭收集风管伸入加盖的池体内进行负压收集，收集后经风机设计风量为 $51000\text{m}^3/\text{h}$ 的“喷淋预洗+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针对污泥脱水车间产生的恶臭，设置密闭隔臭罩，除臭收集风管伸入隔臭罩内负压收集，收集后经风机设计风量为 $51000\text{m}^3/\text{h}$ 的“喷淋预洗+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项目于综合楼一楼设有员工食堂，以液化石油气为能源，设 1 个灶头，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80%，处理后油烟引至所在楼顶的油烟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除臭系统



油烟排气筒

图 4.1-2 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离心泵（排污泵）、风机、空压机等设备的噪声。通过对设备合理布置，并对机械进行了消声、减振、隔声等工程措施以及距离的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图 4.1-3 鼓风机房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格栅渣、沉砂、污水处理污泥、餐厨垃圾、化验废液、废药剂包装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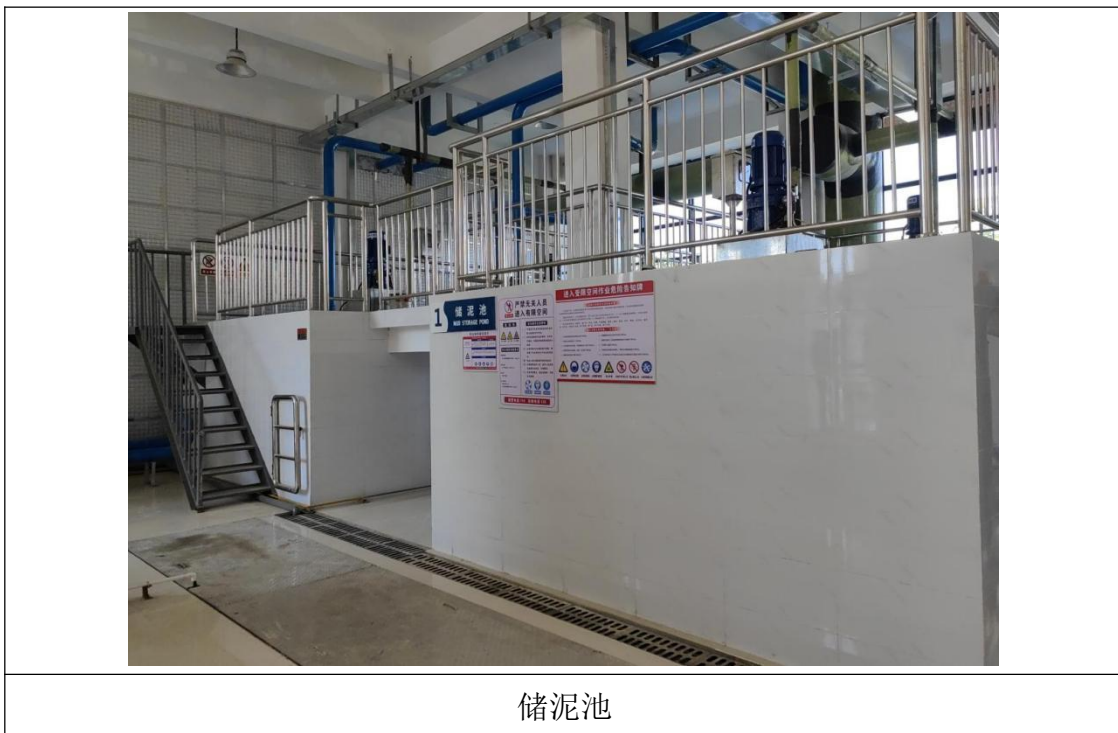
(1) 污水处理过程中生产的栅渣、沉砂、餐厨垃圾和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广东恒辉生态园林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日产日清，并定期对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

	
栅渣收集	沉砂收集



图 4.1-4 栅渣、沉砂、餐厨垃圾和员工生活垃圾收集

(2)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经“机械浓缩+调理+隔膜板框压滤机”脱水后污泥交给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泥处置合同见附件 2);





污泥浓缩机



板框压滤机



泥斗

图 4.1-5 污泥处理间

(3) 本项目实验室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化验废液及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见附件 3）。在线监控废液交由在线仪表运维单位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处理（合同见附件 4）。



化验废液储存

图 4.1-6 危险废物仓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组织专家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企业已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了辨识，通过辨识确认企业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基本落实了应急预案中的各项预防措施，配套了废水、废气环境保护处理设施；泄露风险区域设置围堰，配备有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排污口位置根据实际地形位置和污染物的种类情况确定。外排的废水为污水处理尾水及雨水，收纳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至石马河，雨水直接排放至雨水管网，因此企业设有一个尾水排放口及一个雨水排放口。企业按照要求设两个废气排放，分别为恶臭污染物排放口和食堂油烟排放口，均符合规定的高度，同时已按要求设置采样口。

	
废水排放口	
	
恶臭污染物排放口	食堂油烟排放口

企业在进出水监测间分别安装了数据采集传输仪、出水流量计、pH 在线分析仪、COD 在线分析仪、氨氮在线分析仪、总氮在线分析仪、总磷在线分析仪以及水质监控摄像头等。出水监测间的数据采集传输仪、出水流量计、pH 在线分析仪、COD 在线分析仪、氨氮在线分析仪、总氮在线分析仪、总磷在线分析仪以及水质监控摄像头已实现联网，数据实时传送至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在线监测仪器信息见表 4.2-1，联网证明见图 4.2-1。

表 4.2-1 在线监测系统信息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监测因子	安装位置	是否联网
1	数据采集传输仪	K37A	1	/	进水监测间	是
2	进水流量计	MAG6000 变送器 +MAG5100W 传感器： DN1000	1	流量	进水监测间	是
3	pH 在线分析仪	CM442+CPS11E	1	pH 值	进水监测间	是
4	COD 在线分析仪	CODmax III	1	COD	进水监测间	是
5	氨氮在线分析仪	Amtax NA8000	1	氨氮	进水监测间	是
6	总氮在线分析仪	CA80TN	1	总氮	进水监测间	是
7	总磷在线分析仪	CA80TP	1	总磷	进水监测间	是
8	水质监控摄像头	DS-2DE6432ZMWR	1	/	进水监测间	是
9	水质监控摄像头	DS-2DE6432ZMWR	1	/	进水监测间	是
10	数据采集传输仪	K37A	1	/	出水监测间	是
11	出水流量计	MAG6000 变送器 +MAG5100W 传感器： DN1000	1	流量	出水监测间	是
12	pH 在线分析仪	CM442+CPS11E	1	pH 值	出水监测间	是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监测因子	安装位置	是否联网
13	COD 在线分析仪	CODmax III	1	COD	出水监测间	是
14	氨氮在线分析仪	Amtax NA8000	1	氨氮	出水监测间	是
15	总氮在线分析仪	CA80TN	1	总氮	出水监测间	是
16	总磷在线分析仪	CA80TP	1	总磷	出水监测间	是
17	水质监控摄像头	DS-2DE6432ZMWR	1	/	出水监测间	是
18	水质监控摄像头	DS-2DE6432ZMWR	1	/	出水采样点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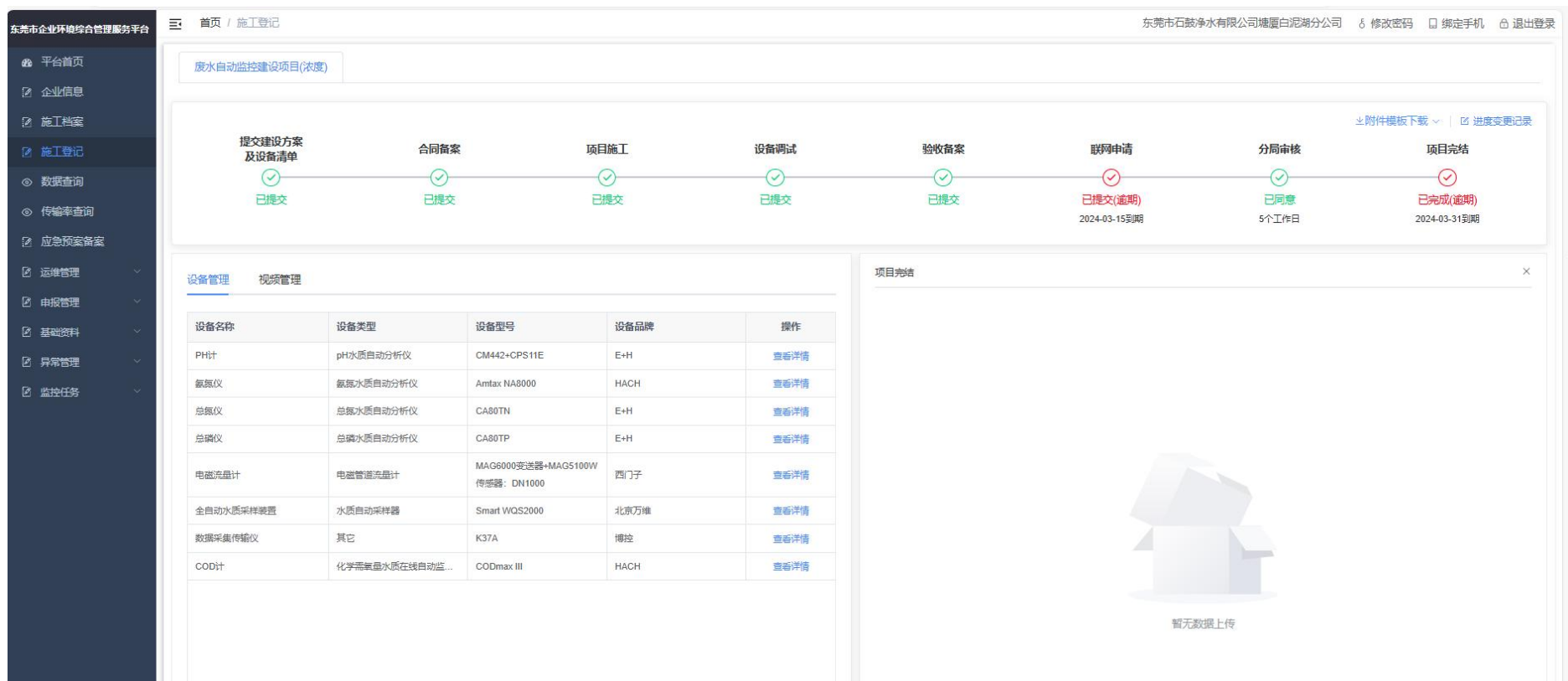


图 4.2-1 在线监测仪器联网证明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2479.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479.2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 100%。

该项目主体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项目委托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9 月 6 日通过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予以《关于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东环建〔2021〕5485 号。项目建设同步投入了水、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水环境影响结论

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与林村污水处理厂（含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共同服务于塘厦镇北部区域，本项目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 AAO 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精密过滤+紫外消毒”工艺，排放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第二时段限值中的较严值，本项目尾水排入石马河。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水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以及本改造项目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厂内污水管网入地下污水处理系统的前端处理工序（即粗格栅及进水泵房）。厂区内项目设备冲洗水、污泥浓缩压滤液的废水水量较少，由厂区内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的预处理处理工序，不会对生化系统运行产生的不良影响。

本项目纳污水体属于达标区，在满足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以及水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下，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1.2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1）恶臭

本项目的恶臭污染物主要来源于预处理区、生化处理区、污泥脱水机房等。恶臭污染物通过收集后进入 1 套“喷淋预洗+生物过滤”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预计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未被收集的恶臭污染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浓度预计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2002）中“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综上所述，项目外排的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2）油烟

项目厨房是内部职工使用，产生的油烟量不大，油烟污染物浓度不高，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预计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5.1.3 噪声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离心泵（排污泵）、风机、空压机等设备的噪声，各设备 1m 处产生噪声源强为 70~85dB(A)。

在通过对设备合理布置，并对机械进行了消声、减振、隔声等工程措施以及距离的衰减后，项目预测点厂界外 1m 处的预测值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且项目运行时对敏感点（德典公寓）噪声的影响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限值”中“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格栅渣、沉砂经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污水处理污泥经收集后，定期交由专业的污泥处置公司外运处置。

项目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5.1.5 综合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附件 1。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1]5485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900MACQ3E357D001V）（见附件 4）确定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6.1 废水执行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050-2017）第二时段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后排入石马河，如表 6.1-1 所示。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水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以及本改造项目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厂内污水管网入地下污水处理系统的前端处理工序（即粗格栅及进水泵房）。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6.1-2。

表 6.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pH 值及注明除外）

污染物名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050-2017）第二时段排放限值	三者较严值
pH 值（无量纲）	6~9	6~9	—	6~9
色度（倍）	30	40	—	30
悬浮物	10	20	—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5	—	0.5
石油类	1.0	5	1.0	1.0
动植物油	1	10	—	1
粪大肠菌群(个/L)	10 ³	—	—	10 ³
化学需氧量	50	40	40	40
五日生化	10	20	—	10

需氧量				
氨氮(以 N 计)	5 (8)	10	2.0 (4.0)	2.0 (4.0)
总氮(以 N 计)	15	—	—	15
总磷(以 P 计)	0.5	—	0.4	0.4
六价铬	0.05	0.5	—	0.05
总汞	0.001	0.05	—	0.001
总铬	0.1	1.5	—	0.1
总砷	0.1	0.5	—	0.1
总镉	0.01	0.1	—	0.01
总铅	0.1	1.0	—	0.1
烷基汞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	不得检出
注：①“—”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制。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项目收纳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用水”后，部分回用于厂内绿化用水，标准限值详如下表 6.1-2 所示。

表 6.1-2 项目中水回用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值及注明除外）

执行标准	pH 值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用水”	6~9	20	20	1.0

6.2 废气执行标准

排气筒排放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如表 6.2-1 所示。

表 6.2-1 恶臭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标准值	厂界排放标准值
氨	4.9kg/h	1.5mg/m ³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标准值	厂界排放标准值
硫化氢	0.33kg/h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	1%

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即油烟净化效率应达到 60%以上，油烟排放浓度不得高于 2 mg/m³。

表 6.2-2 食堂油烟标准限值

规模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小型	60%	2.0mg/m ³

6.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如表 6.3-1。

表 6.3-1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L _{Aeq} ）	65	55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7.1-1~7.1-2。

表 7.1-1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验收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	本工程进水口	pH 值、色度、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本期工程排放口	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六价铬、总汞、总铬、总砷、总镉、总铅、烷基汞	
	回用水	pH 值、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废气处理设施	恶臭废气排放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饮食业油烟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区内浓度最高点（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甲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隔声设施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 (2)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检测工作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和计划》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5) 气体采样（分析）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采样（分析）仪器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6)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都现行有效，分析方法信息具体见下表：

监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	2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104E/02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HJ 347.1-2018	生化培养箱 LRH-250	10CFU/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氧仪 HQ430d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0.01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04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全自动原子荧光光谱仪 AF-640A	4.00×10 ⁻⁵ mg/L
总铬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	1.10×10 ⁻⁴ mg/L
砷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	1.20×10 ⁻⁴ mg/L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	5.00×10 ⁻⁵ mg/L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	9.00×10 ⁻⁵ mg/L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气相色谱仪 7890B(ECD,FPD)	甲基汞 1.0×10 ⁻⁵ mg/L 乙基汞 2.0×10 ⁻⁵ mg/L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25mg/m ³ (有组织)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1mg/m ³ (无组织)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5.4.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1.0mg/m ³ (有组织)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01mg/m ³ (无组织)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6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A)

8.2 监测仪器

监测过程使用的仪器都经过了计量机构的检定/校准，仪器名称、型号、内部编号、检定/校准信息如下表。

表 8.2-1 主要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检定/校准机构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ZM-CS-664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DN23048302 0032	2024/10/18
2	色度	上海雷磁精密酸度计	PHS-3C	ZM-FS-017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DN24008472 0025	2025/3/24
3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E-104E/02	ZM-FS-053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DN24008472 0019	2025/3/24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ZM-FS-00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DN24008472 0029	2025/3/24
5	粪大肠菌群	生化培养箱	LRH-250	ZM-FS-093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DN24008472 0031	2025/3/24
6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ZM-FS-003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DN24000115 0026	2025/1/9
7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ZM-FS-003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DN24000115 0026	2025/1/9
8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ZM-FS-14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DN23031825 0023	2026/8/3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氧仪	HQ430d	ZM-FS-254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DN23031825 0004	2024/7/25

序号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检定/校准机构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有效期
10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ZM-FS-00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DN240084720029	2025/3/24
11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ZM-FS-00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DN240084720029	2025/3/24
12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ZM-FS-055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DN230483020010	2024/10/18
13	六价铬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ZM-FS-179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DN230483020011	2024/10/18
14	总汞	全自动原子荧光光谱仪	AF-640A	ZM-FS-464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DN240001150016	2025/1/9
15	总铬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	ZM-FS-118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DN230483020005	2024/10/18
16	砷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	ZM-FS-118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DN230483020005	2024/10/18
17	镉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	ZM-FS-118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DN230483020005	2024/10/18
18	铅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	ZM-FS-118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DN230483020005	2024/10/18
19	烷基汞	气相色谱仪	7890B(ECD, FPD)	ZM-FS-124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DN230030260061	2025/2/13
20	氨（有组织）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ZM-FS-179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DN230483020011	2024/10/18
21	氨（无组织）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ZM-FS-179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DN230483020011	2024/10/18
22	硫化氢（有组织）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ZM-FS-179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DN230483020011	2024/10/18
23	硫化氢（无组织）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ZM-FS-179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DN230483020011	2024/10/18
24	饮食业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ZM-FS-003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DN240001150026	2025/1/9
25	甲烷	气相色谱仪	9790II	ZM-FS-058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DN230318250005	2025/7/25
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X-XC-140	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	SX202309524	2024/10/10

8.3 人员能力

参加验收监测的采样人员和实验室检测人员均经过相关的专业培训，考核合格，授权上岗，确保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满足项目需求。采样人员和实验室检测人员的培训证编号见表 8.3-1。

表8.3-1 技术人员培训合格证

序号	参加人员	上岗证编号	序号	参加人员	上岗证编号
1	梁健豪	正明环培 JC2021-024	17	舒泰基	正明环培 JC2021-011
2	徐志杰	正明环培 JC2023-006	18	马莲花	正明环培 JC2021-012
3	黄仁合	粤 JC2021-0825	19	陈玉媚	粤 JC2019-2225
4	范世杰	正明环培 JC2019-031	20	何娜	正明环培 JC2023-002
5	卢子文	正明环培 JC2021-022	21	黄圣莹	粤 JC2021-0828
6	王晓聪	粤 JC2020-3218	22	黄晨	正明环培 JC2022-009
7	戴华龙	粤 JC2022-2625	23	林智文	粤环分析 2022073
8	梁园园	正明环培 JC2021-016	24	卢思曼	正明环培 JC2023-003
9	陈仕程	正明环培 JC2021-026	25	梁文雄	粤 JC2020-3225
10	罗雪莹	粤 JC2020-3223	26	刘思婷	粤 JC2022-2624
11	蔡坤生	粤 JC2019-2898	27	姚巧铃	正明环培 JC2022-00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共采集生活污水样品 16 个，现场平行 2 个。生活污水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及各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执行质控总结见表 8.4.1-表 8.4-2。

表 8.4-1 生活污水现场质控总结

序号	类型	分析项目	单位	样品总数	全程序空白				现场平行				合格率%
					个数	比例%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个数	比例%	相对偏差范围 %	技术要求%	
1	生活污水	pH 值	无量纲	--	/	/	/	/	/	/	/	/	/
2	生活污水	色度	倍	16	2	12.5	2	/	/	/	/	/	100
3	生活污水	悬浮物	mg/L	16	2	12.5	4L	<4	/	/	/	/	100
4	生活污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6	2	12.5	0.05L	<0.05	2	12.5	-	0~2	100
5	生活污水	石油类	mg/L	16	2	12.5	0.06L	<0.06	/	/	/	/	100
6	生活污水	动植物油	mg/L	16	2	12.5	0.06L	<0.06	/	/	/	/	100
7	生活污水	粪大肠菌群	CFU/L	16	2	12.5	未检出	/	/	/	/	/	100
8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mg/L	16	2	12.5	4L	<4	2	12.5	0.00~5.26	0~10	100
9	生活污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	2	12.5	0.5L	<0.5	/	/	/	/	100
10	生活污水	氨氮	mg/L	16	2	12.5	0.025L	<0.025	2	12.5	4.15	0~10	100
											2.91	0~20	
11	生活污水	总氮	mg/L	16	2	12.5	0.05L	<0.05	2	12.5	0.31~1.32	0~5	100
12	生活污水	总磷	mg/L	16	2	12.5	0.01L	<0.01	2	12.5	0.00~3.70	0~10	100
13	生活污水	六价铬	mg/L	16	2	12.5	0.004L	<0.004	2	12.5	-	0~15	100

序号	类型	分析项目	单位	样品总数	全程序空白				现场平行				合格率%
					个数	比例%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个数	比例%	相对偏差范围 %	技术要求%	
14	生活污水	总汞	mg/L	16	2	12.5	$4.00 \times 10^{-5} \text{L}$	$<4.00 \times 10^{-5}$	2	12.5	-	0~20	100
15	生活污水	总铬	mg/L	16	2	12.5	$1.10 \times 10^{-4} \text{L}$	$<1.10 \times 10^{-4}$	2	12.5	1.12~6.10	0~20	100
16	生活污水	砷	mg/L	16	2	12.5	$1.20 \times 10^{-4} \text{L}$	$<1.20 \times 10^{-4}$	2	12.5	1.35~1.87	0~20	100
17	生活污水	镉	mg/L	16	2	12.5	$5.00 \times 10^{-5} \text{L}$	$<5.00 \times 10^{-5}$	2	12.5	0.00~6.67	0~20	100
18	生活污水	铅	mg/L	16	2	12.5	$9.00 \times 10^{-5} \text{L}$	$<9.00 \times 10^{-5}$	2	12.5	0.64~1.26	0~20	100
19	生活污水	甲基汞	mg/L	16	2	12.5	$1.0 \times 10^{-5} \text{L}$	$<1.0 \times 10^{-5}$	2	12.5	-	0~10	100
20	生活污水	乙基汞	mg/L	16	2	12.5	$2.0 \times 10^{-5} \text{L}$	$<2.0 \times 10^{-5}$	2	12.5	-	0~10	100

- 注：1、“/”表示该项无明细或要求；
- 2、pH 值是现场测定项目，故样品总数用“--”表示；
- 3、“L”表示未检出，由于检测结果未检出，无法计算相对偏差，故用“-”表示；
- 4、烷基汞分为甲基汞和乙基汞，分开作统计。

表 8.4-2 生活污水实验室质控总结

序号	类型	分析项目	单位	样品总数 (含现场平行、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实验室平行				有证物质				样品加标/样品加标平行/空白加标				合格率%
					个数	比例%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个数	比例%	相对偏差范围 %	技术要求%	个数	比例%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个数	比例%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1	生活污水	pH 值	无量纲	--	/	/	/	/	/	/	/	/	2	12.5	6.85~6.87	6.86±0.02	/	/	/	/	100
2	生活污水	色度	倍	18	/	/	/	/	/	/	/	/	/	/	/	/	/	/	/	/	/
3	生活污水	悬浮物	mg/L	18	/	/	/	/	2	11.1	-	0~10	/	/	/	/	/	/	/	/	100

序号	类型	分析项目	单位	样品总数(含现场平行、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实验室平行				有证物质				样品加标/样品加标平行/空白加标				合格率%
					个数	比例%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个数	比例%	相对偏差范围 %	技术要求%	个数	比例%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个数	比例%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4	生活污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4	20.0	吸光度0.010 吸光度0.009	吸光度不超过0.02	2	10.0	0.79~1.69	0~20	2	10.0	1.49~1.50	1.54±0.12	/	/	/	/	100
5	生活污水	石油类	mg/L	18	2	11.1	0.06L	<0.24	/	/	/	/	2	11.1	26.5~27.6	25.6±2.5	/	/	/	/	100
6	生活污水	动植物油	mg/L	18	2	11.1	0.06L	<0.24	/	/	/	/	/	/	/	/	/	/	/	/	100
7	生活污水	粪大肠菌群	CFU/L	18	2	11.1	未检出	/	16	88.9	1.49~7.41	/	/	/	/	/	/	/	/	/	100
8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0	4	20.0	4L	<4	3	15.0	0.00~4.35	0~10	4	20.0	243~244 12.6~13.1	242±14 12.6±1.6	/	/	/	/	100
9	生活污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	4	22.2	0.5L	<0.5	4	22.2	0.00 0.00~1.17	0~15 0~20	2	11.1	40.9~41.4	40.9±5.5	/	/	/	/	100
10	生活污水	氨氮	mg/L	20	4	20.0	吸光度0.022	吸光度不超过0.030	2	10.0	2.33~2.57	0~10	2	10.0	6.80~6.85	7.25±0.63	2(样品加标)	10.0	98.6~100	90~110	100
11	生活污水	总氮	mg/L	20	4	20.0	吸光度0.009	吸光度不超过0.030	2	10.0	2.42~3.48	0~5	2	10.0	0.311~0.330	0.311±0.037	2(样品加标)	10.0	96.1~97.1	90~110	100
12	生活污水	总磷	mg/L	20	4	20.0	0.01L	<0.01	2	10.0	1.86 3.70	0~5 0~10	2	10.0	17.2~17.9	17.4±0.8	2(样品加标)	10.0	99.3~99.7	90~110	100

序号	类型	分析项目	单位	样品总数 (含现场平行、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实验室平行				有证物质				样品加标/样品加标平行/空白加标				合格率%
					个数	比例%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个数	比例%	相对偏差范围 %	技术要求%	个数	比例%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个数	比例%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13	生活污水	六价铬	mg/L	20	4	20.0	0.004L	<0.004	2	10.0	-	0~15	2	10.0	0.205~0.206	0.205±0.015	/	/	/	/	100
14	生活污水	总汞	mg/L	20	4	20.0	4.00×10 ⁻⁵ L	<4.00×10 ⁻⁵	2	10.0	-	0~20	4	20.0	0.87μg/L~0.91μg/L	0.87μg/L±0.109	2(样品加标)	10.0	107~110	70~130	100
15	生活污水	总铬	mg/L	20	4	20.0	1.10×10 ⁻⁴ L	<1.10×10 ⁻⁴	2	10.0	0.00~0.74	0~20	4	20.0	0.309~0.320	0.320±0.015	2(样品加标)	10.0	83.1~88.5	70~130	100
																	2(样品加标平行)	10.0	82.2~88.2	70~130	
16	生活污水	砷	mg/L	20	4	20.0	1.20×10 ⁻⁴ L	<1.20×10 ⁻⁴	2	10.0	0.50~1.24	0~20	4	20.0	44.5μg/L~44.6μg/L	44.4μg/L±3.2	2(样品加标)	10.0	90.4~98.8	70~130	100
																	2(样品加标平行)	10.0	89.6~98.4	70~130	
17	生活污水	镉	mg/L	20	4	20.0	5.00×10 ⁻⁵ L	<5.00×10 ⁻⁵	2	10.0	0.00	0~20	4	20.0	0.140~0.141	0.138±0.008	2(样品加标)	10.0	90.0~95.0	70~130	100
																	2(样品加标平行)	10.0	90.0~100	70~130	

序号	类型	分析项目	单位	样品总数(含现场平行、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实验室平行				有证物质				样品加标/样品加标平行/空白加标				合格率%
					个数	比例%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个数	比例%	相对偏差范围 %	技术要求%	个数	比例%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个数	比例%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18	生活污水	铅	mg/L	20	4	20.0	$9.00 \times 10^{-5} \text{L}$	$<9.00 \times 10^{-5}$	2	10.0	0.18~0.60	0~20	4	20.0	0.240~0.241	0.241 ± 0.012	2(样品加标)	10.0	94.8~107	70~130	100
																	2(样品加标平行)	10.0	94.2~106	70~130	
19	生活污水	甲基汞	mg/L	20	2	10.0	$1.0 \times 10^{-5} \text{L}$	$<1.0 \times 10^{-5}$	2	10.0	-	0~10	/	/	/	/	2(样品加标)	10.0	76.6~84.8	60~130	100
																	2(空白加标)	10.0	71.2~71.4	60~130	
20	生活污水	乙基汞	mg/L	20	2	10.0	$2.0 \times 10^{-5} \text{L}$	$<2.0 \times 10^{-5}$	2	10.0	-	0~10	/	/	/	/	2(样品加标)	10.0	79.2~80.4	60~130	100
																	2(空白加标)	10.0	72.8~73.4	60~130	

注：1、“/”表示该项无明细或要求；

2、pH 值是现场测定项目，故样品总数用 “--” 表示；

3、“L” 表示未检出，由于检测结果未检出，无法计算相对偏差，故用 “-” 表示；

4、烷基汞分为甲基汞和乙基汞，分开作统计。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油烟废气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及各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执行，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油烟废气监测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5-1~表 8.5-5。

表 8.5-1 有组织废气现场质控总结

序号	类型	分析项目	单位	样品总数	全程序空白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合格率%
					个数	比例%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个数	比例%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个数	比例%	相对偏差范围 %	技术要求%	
1	有组织废气	氨	mg/m³	24	2	8.33	ND	<0.25	/	/	/	/	2	8.33	1.67~3.80	0~15	100
2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mg/m³	16	/	/	/	/	4	25.0	ND	<0.01	4	25.0	0.00~4.76	0~15	100
3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4	/	/	/	/	/	/	/	/	/	/	/	/	/

注：1、“/”表示该项无明细或要求；
2、“ND”表示未检出。

表 8.5-2 有组织废气实验室质控总结

序号	类型	分析项目	单位	样品总数（含现场平行、全程序空白、现场空白）	实验室空白				有证物质				合格率%
					个数	比例%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个数	比例%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1	有组织废气	氨	mg/m³	28	4	14.2	吸光度 0.012 吸光度 0.010	吸光度不超过 0.030	2	7.14	1.63~1.64mg/L	1.58±0.12mg/L	100

序号	类型	分析项目	单位	样品总数（含现场平行、全程序空白、现场空白）	实验室空白				有证物质				合格率%
					个数	比例%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个数	比例%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mg/m ³	24	4	16.6	ND	<0.01	/	/	/	/	100
3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4	/	/	/	/	/	/	/	/	/

注：1、“/”表示该项无明细或要求；

2、“ND”表示未检出。

表 8.5-3 油烟废气实验室质控总结

序号	类型	分析项目	单位	样品总数	有证物质				合格率%
					个数	比例%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1	油烟废气	饮食业油烟	mg/m ³	30	2	6.67	9.80μg/mL	9.73±0.78μg/mL	100

表 8.5-4 无组织废气现场质控总结

序号	类型	分析项目	单位	样品总数	全程序空白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合格率%
					个数	比例%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个数	比例%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个数	比例%	相对偏差范围 %	技术要求%	
1	无组织废气	氨	mg/m ³	32	4	12.5	ND	<0.01	/	/	/	/	4	12.5	0.00	0~15	100
2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mg/m ³	32	/	/	/	/	4	12.5	ND	<0.001	4	12.5	0.00	0~15	100
3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8	/	/	/	/	/	/	/	/	/	/	/	/	/
4	无组织废气	甲烷	mg/m ³	32	2	6.25	ND	<0.06	/	/	/	/	/	/	/	/	100

注：1、“/”表示该项无明细或要求；

2、“ND”表示未检出，由于检测结果未检出，无法计算相对偏差，故用“-”表示。

表 8.5-5 无组织废气实验室质控总结

序号	类型	分析项目	单位	样品总数 (含现场平行、全程序空白、现场空白)	实验室空白				实验室平行				有证物质				合格率%
					个数	比例%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个数	比例%	相对偏差范围 %	技术要求%	个数	比例%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1	无组织废气	氨	mg/m ³	40	4	10.0	吸光度 0.012 吸光度 0.010	吸光度不超过 0.030	/	/	/	/	2	5.00	1.63~1.64mg/L	1.58±0.12 mg/L	100
2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mg/m ³	40	4	10.0	ND	<0.001	/	/	/	/	/	/	/	/	100
3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8	/	/	/	/	/	/	/	/	/	/	/	/	/

序号	类型	分析项目	单位	样品总数 (含现场 平行、全 程序空 白、现场 空白)	实验室空白				实验室平行				有证物质				合格 率%
					个数	比例%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个数	比 例%	相对偏差 范围 %	技术要 求%	个数	比例%	测定结果	技术要 求%	
4	无组织废气	甲烷	mg/m ³	34	/	/	/	/	4	11.8	0.34~1.19	0~20	2	5.88	9.94~9.95	9.88±2%	100

注：1、“/”表示该项无明细或要求；
2、“ND”表示未检出。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质控，对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3.3-1。

表 3.3-1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校准日期	校准值 dB（A）	校准前 dB（A）	校准后 dB（A）	校准前后示值 偏差 dB（A）	技术要求	评价
1	多功能声级计	YX-XC-140	AWA5688	2024/6/5	94.0	93.8	93.8	0.0	≤0.5dB（A）	合格
2	多功能声级计	YX-XC-140	AWA5688	2024/6/6	94.0	93.9	93.8	0.1	≤0.5dB（A）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在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对项目运行负荷进行了核查，计算出监测期间的工况为 76.6%~83.7%，具体见表 9.1-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见附件 5。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废水处理量	工况
2024-06-05	50000m³/d	41851m³/d	83.7%
2024-06-06		38295m³/d	76.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1、生活污水

(1) 进水口第一天监测

单位：mg/L(pH 值及注明除外)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及频次			
		2024-06-05			
		第一次 (24050258d1-001)	第二次 (24050258d1-002)	第三次 (24050258d1-003)	第四次 (24050258d1-004)
本期工程 进水口	样品性状描述	灰色、明显臭味、少许浮油、浑浊			
	pH 值	6.6(无量纲)	6.5(无量纲)	6.5(无量纲)	6.6(无量纲)
	色度	70 倍	70 倍	60 倍	60 倍
	悬浮物	131	102	94	6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977	1.070	1.130	1.150
	石油类	1.28	2.14	0.97	1.06
	动植物油	6.62	6.04	4.37	3.15
	粪大肠菌群 (CFU/L)	1.0×10 ²	7.5×10 ²	1.0×10 ²	8.5×10 ²
	化学需氧量	146	117	111	71

	五日生化需氧量		83.6	53.4	42.6	37.5
	氨氮		10.1	10.8	12.9	13.3
	总氮		19.9	12.0	14.4	15.0
	总磷		1.98	1.96	1.88	1.85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总汞		$4.00 \times 10^{-5}L$	$4.00 \times 10^{-5}L$	$4.00 \times 10^{-5}L$	$4.00 \times 10^{-5}L$
	总铬		3.14×10^{-2}	1.90×10^{-2}	1.85×10^{-2}	8.05×10^{-3}
	砷		2.45×10^{-3}	2.49×10^{-3}	2.02×10^{-3}	1.92×10^{-3}
	镉		1.90×10^{-4}	1.50×10^{-4}	9.00×10^{-5}	8.00×10^{-5}
	铅		8.55×10^{-3}	9.57×10^{-3}	4.18×10^{-3}	1.80×10^{-4}
	烷基汞	甲基汞	$1.0 \times 10^{-5}L$	$1.0 \times 10^{-5}L$	$1.0 \times 10^{-5}L$	$1.0 \times 10^{-5}L$
		乙基汞	$2.0 \times 10^{-5}L$	$2.0 \times 10^{-5}L$	$2.0 \times 10^{-5}L$	$2.0 \times 10^{-5}L$

注：1、“L”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2、五日生化需氧量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3、色度：第一次（浅黄色、不透明）；第二次（浅黄色、不透明）；第三次（浅黄色、不透明）；第四次（浅黄色、不透明）。

(2) 排放口第一天监测

单位: mg/L(pH 值及注明除外)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	结果 评价
			监测日期及频次					
			2024-06-05					
			第一次 （24050258 d1-0005）	第二次 （24050258 d1-0006）	第三次 （24050258 d1-0007）	第四次 （24050258 d1-0008）		
本期工 程排放 口	样品性状描述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pH 值	6.4(无量纲)	6.6(无量纲)	6.6(无量纲)	6.4(无量纲)	6~9	合格	
	色度	2 倍	2 倍	2 倍	2 倍	30	合格	
	悬浮物	4L	4L	4L	4L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5	合格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1	合格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0.06L	1	合格	
	粪大肠菌群	1.8×10 ² （CFU/L）	2.8×10 ² （CFU/L）	85 （CFU/L）	2.2×10 ² （CFU/L）	1000（个/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0	11	7	9	4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0.9	1.0	0.6	0.9	10	合格	
	氨氮	0.052	0.077	0.025L	0.053	2*	合格	
	总氮	6.48	6.36	7.82	6.60	15	合格	
	总磷	0.14	0.13	0.15	0.15	0.4	合格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合格	
	总汞	4.00×10 ⁻⁵ L	4.00×10 ⁻⁵ L	4.00×10 ⁻⁵ L	4.00×10 ⁻⁵ L	0.001	合格	
	总铬	1.34×10 ⁻³	9.00×10 ⁻⁴	6.00×10 ⁻⁴	2.80×10 ⁻⁴	0.1	合格	
	总砷	1.07×10 ⁻³	1.18×10 ⁻³	6.50×10 ⁻⁴	2.00×10 ⁻⁴	0.1	合格	
	总镉	7.00×10 ⁻⁵	8.00×10 ⁻⁵	7.00×10 ⁻⁵	5.00×10 ⁻⁵ L	0.01	合格	
	总铅	1.56×10 ⁻³	1.24×10 ⁻³	3.53×10 ⁻³	4.10×10 ⁻⁴	0.1	合格	
	烷基汞	甲基汞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不得检出	合格
		乙基汞	2.0×10 ⁻⁵ L	2.0×10 ⁻⁵ L	2.0×10 ⁻⁵ L	2.0×10 ⁻⁵ L		

注: 1、“L”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2、五日生化需氧量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3、“*”表示氨氮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色度: 第一次(无色、透明); 第二次(无色、透明); 第三次(无色、透明); 第四次(无色、透明)。5、水温: 第一次(25.6℃); 第二次(25.9℃); 第三次(26.0℃); 第四次(25.9℃)。

(3) 进水口第二天监测

单位：mg/L(pH 值及注明除外)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及频次			
			2024-06-06			
			第一次 (24050258 d2-0001)	第二次 (24050258 d2-0002)	第三次 (24050258 d2-0003)	第四次 (24050258 d2-0004)
本期工 程进水 口	样品性状描述		灰色、明显臭味、多浮油、浑浊		灰色、明显臭味、少许浮油、浑浊	
	pH 值		6.8(无量纲)	6.4(无量纲)	6.6(无量纲)	6.7(无量纲)
	色度		80 倍	70 倍	50 倍	60 倍
	悬浮物		75	73	94	8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42	0.798	1.103	1.028
	石油类		2.53	2.77	2.39	2.15
	动植物油		3.21	3.10	4.55	3.61
	粪大肠菌群		8.5×10 ² (CFU/L)	7.5×10 ² (CFU/L)	1.4×10 ² (CFU/L)	9.5×10 ² (CFU/L)
	化学需氧量		79	74	150	1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0	34.2	75.5	73.0
	氨氮		7.32	7.40	12.2	12.6
	总氮		12.6	9.76	15.7	13.1
	总磷		1.33	1.24	1.98	1.80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总汞		4.00×10 ⁻⁵ L	4.00×10 ⁻⁵ L	4.00×10 ⁻⁵ L	4.00×10 ⁻⁵ L
	总铬		5.68×10 ⁻²	3.40×10 ⁻²	3.96×10 ⁻²	2.24×10 ⁻²
	砷		2.15×10 ⁻³	1.99×10 ⁻³	2.40×10 ⁻³	2.06×10 ⁻³
	镉		1.20×10 ⁻⁵	1.00×10 ⁻⁴	1.20×10 ⁻⁴	9.00×10 ⁻⁴
	铅		5.61×10 ⁻³	5.58×10 ⁻³	6.45×10 ⁻³	3.87×10 ⁻³
	烷基汞	甲基汞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乙基汞	2.0×10 ⁻⁵ L	2.0×10 ⁻⁵ L	2.0×10 ⁻⁵ L	2.0×10 ⁻⁵ L

注：1、“L”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2、五日生化需氧量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3、色度：第一次（浅黄色、不透明）；第二次（浅黄色、不透明）；第三次（浅黄色、不透明）；第四次（浅黄色、不透明）。

(4) 排放口第二天监测

单位: mg/L(pH 值及注明除外)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	结果 评价
			监测日期及频次					
			2024-06-06					
			第一次 (24050285 d2-0005)	第二次 (24050285 d2-0006)	第三次 (24050285 d2-0007)	第四次 (24050285 d2-0008)		
本期 工程 排放 口	样品性状描述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pH 值		6.8(无量纲)	6.8(无量纲)	6.6(无量纲)	6.7(无量纲)	6~9	合格
	色度		2（倍）	2（倍）	2（倍）	2（倍）	30	合格
	悬浮物		4L	4L	4L	4L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5	合格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1	合格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0.06L	1	合格
	粪大肠菌群		4.4×10 ² （CFU/L）	3.4×10 ² （CFU/L）	3.2×10 ² （CFU/L）	2.7×10 ² （CFU/L）	1000（个/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8	15	12	14	4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	1.4	1.1	1.2	10	合格
	氨氮		0.132	0.072	0.080	0.085	2*	合格
	总氮		7.28	8.59	7.96	7.82	15	合格
	总磷		0.13	0.13	0.12	0.13	0.4	合格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合格
	总汞		4.00×10 ⁻⁵ L	4.00×10 ⁻⁵ L	4.00×10 ⁻⁵ L	4.00×10 ⁻⁵ L	0.001	合格
	总铬		8.20×10 ⁻⁴	1.49×10 ⁻³	8.50×10 ⁻⁴	6.50×10 ⁻⁴	0.1	合格
	砷		1.12×10 ⁻³	1.10×10 ⁻³	1.05×10 ⁻³	8.30×10 ⁻⁴	0.1	合格
	镉		7.50×10 ⁻⁵	8.00×10 ⁻⁵	7.00×10 ⁻⁵	6.00×10 ⁻⁵	0.01	合格
	铅		1.20×10 ⁻³	2.06×10 ⁻³	1.15×10 ⁻³	1.41×10 ⁻³	0.1	合格
	烷基汞	甲基汞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不得检出	合格
		乙基汞	2.0×10 ⁻⁵ L	2.0×10 ⁻⁵ L	2.0×10 ⁻⁵ L	2.0×10 ⁻⁵ L		

注: 1、“L”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2、五日生化需氧量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3、“*”表示氨氮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4、色度: 第一次(无色、透明); 第二次(无色、透明); 第三次(无色、透明); 第四次(无色、透明)。5、水温: 第一次(27.5°C); 第二次(26.8°C); 第三次(26.6°C); 第四次(26.7°C)。

2、回用水

(1) 回用水第一天监测

单位：mg/L(pH 值除外)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照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 表 1 城市绿化水质标准	结果 评价
		监测日期及频次					
		2024-06-05					
		第一次 （24050258 d1-0005）	第二次 （24050258 d1-0006）	第三次 （24050258 d1-0007）	第四次 （24050258 d1-0008）		
回用水	样品性状描述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pH 值	6.4(无量纲)	6.6(无量纲)	6.6(无量纲)	6.4(无量纲)	6.0~9.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0.9	1.0	0.6	0.9	≤20	合格
	氨氮	0.052	0.077	0.025L	0.053	≤20	合格

注：1、“L”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2、五日生化需氧量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3、回用水为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直接回用，在生活污水排放口采样。

(2) 回用水第二天监测

单位：mg/L(pH 值除外)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照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 表 1 城市绿化水质标准	结果 评价
		监测日期及频次					
		2024-06-06					
		第一次 (24050285 d2-0005)	第二次 (24050285 d2-0006)	第三次 (24050285 d2-0007)	第四次 (24050285 d2-0008)		
回用水	样品性状描述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pH 值	6.8(无量纲)	6.8(无量纲)	6.6(无量纲)	6.7(无量纲)	6.0~9.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	1.4	1.1	1.2	≤20	合格
	氨氮	0.132	0.072	0.080	0.085	≤20	合格

注：1、“L”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2、五日生化需氧量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3、回用水为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直接回用，在生活污水排放口采样。

9.2.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1) 恶臭废气排放口第一天监测

浓度单位：mg/m³；速率单位：kg/h；流量单位：m³/h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气筒 高度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硫化氢		废气 流量
			浓度	速率	
恶臭废气排放口	2024-06-05 第一次	15 米	0.10	1.3×10^{-3}	12636
恶臭废气排放口	2024-06-05 第二次		0.12	1.4×10^{-3}	11300
恶臭废气排放口	2024-06-05 第三次		0.11	1.4×10^{-3}	12499
恶臭废气排放口	2024-06-05 第四次		0.11	1.2×10^{-3}	10500
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0.33	/
结果评价：			——	达标	/

注：“——”表示参照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浓度单位：mg/m³；速率单位：kg/h；流量单位：m³/h（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气筒 高度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氨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废气 流量
			浓度	速率		
恶臭废气排放口	2024-06-05 第一次	15 米	0.41	4.4×10 ⁻³	246	10710
恶臭废气排放口	2024-06-05 第二次		0.38	4.2×10 ⁻³	246	11200
恶臭废气排放口	2024-06-05 第三次		0.57	7.0×10 ⁻³	222	11923
恶臭废气排放口	2024-06-05 第四次		0.56	6.5×10 ⁻³	211	11573
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4.9	2000	/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

注：“——”表示参照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3) 厨房油烟废气监测

浓度单位：无量纲；流量单位：m³/h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饮食业油烟	烟气流量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2024-06-05 第一次	0.038	8887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2024-06-05 第二次	0.123	8939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2024-06-05 第三次	0.072	7128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2024-06-06 第一次	0.096	8746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2024-06-06 第二次	0.516	8944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2024-06-06 第三次	0.145	8618
参照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表 2 限值		2.0	/
结果评价：		达标	/

2、无组织废气

(1) 厂界无组织废气第一天监测

浓度单位：mg/m³（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浓度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4-06-05 第一次	0.05	0.002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10	0.005	1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12	0.005	1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12	0.006	1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4-06-05 第二次	0.07	0.002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10	0.005	1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11	0.006	1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13	0.005	1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4-06-05 第三次	0.05	0.001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11	0.005	1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12	0.005	1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12	0.005	1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4-06-05 第四次	0.08	0.002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10	0.004	1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11	0.005	1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11	0.006	16
参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1.5	0.06	2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当臭气浓度小于 10 时，用<10 表示。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第二天监测

浓度单位：mg/m³（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浓度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4-06-06 第一次	0.04	0.003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5	0.006	1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6	0.007	1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7	0.007	1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4-06-06 第二次	0.04	0.003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6	0.007	1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5	0.006	1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6	0.007	1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4-06-06 第三次	0.03	0.002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7	0.006	1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5	0.005	1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6	0.007	1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4-06-06 第四次	0.03	0.003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7	0.006	1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5	0.006	1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5	0.007	14
参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1.5	0.06	2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当臭气浓度小于 10 时，用<10 表示。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

浓度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甲烷	
		浓度	
厂区内浓度最高点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2024-06-05 第一次	2.97×10 ⁻⁴	
	2024-06-05 第二次	3.06×10 ⁻⁴	
	2024-06-05 第三次	2.89×10 ⁻⁴	
	2024-06-05 第四次	3.01×10 ⁻⁴	
	2024-06-06 第一次	2.93×10 ⁻⁴	
	2024-06-06 第二次	2.88×10 ⁻⁴	
	2024-06-06 第三次	2.90×10 ⁻⁴	
	2024-06-06 第四次	2.91×10 ⁻⁴	
参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1	
结果评价：		达标	

9.2.1.3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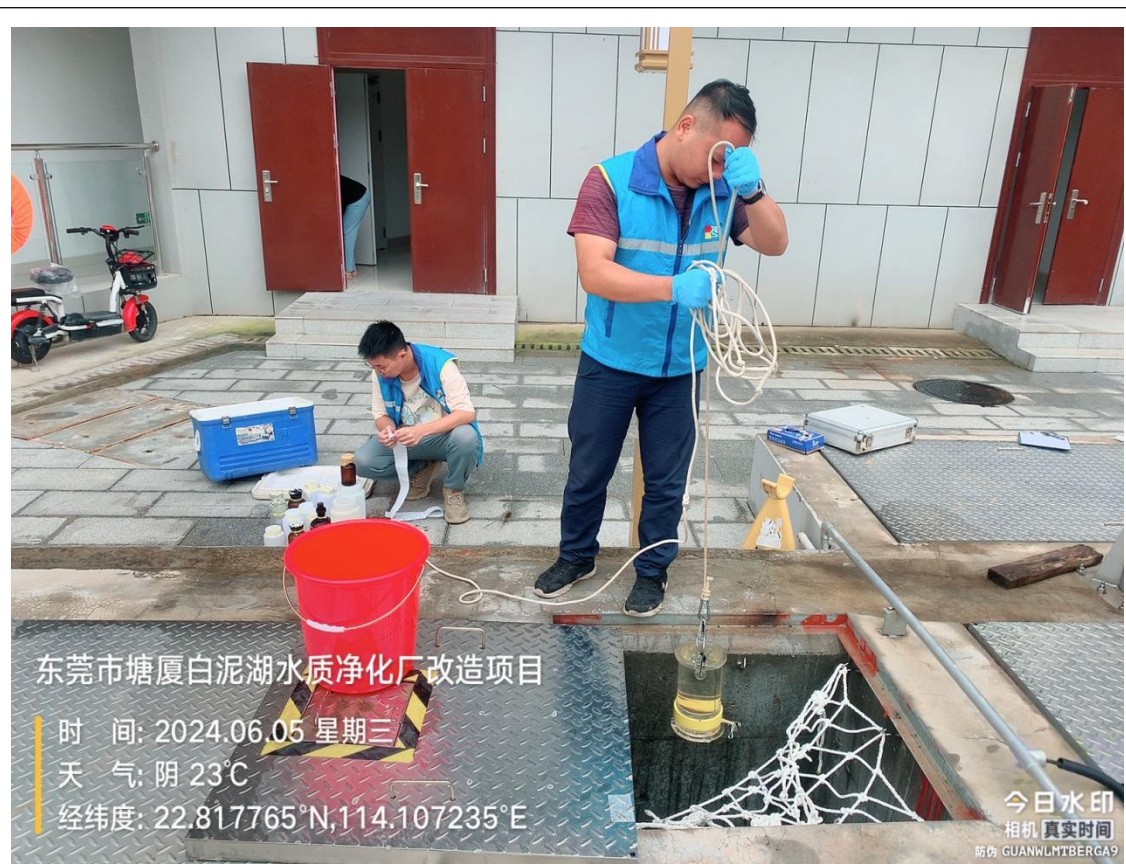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2024-06-05	1#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1	52	达标
	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0	51	达标
	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0	54	达标
	4#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0	53	达标
2024-06-06	1#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2	53	达标
	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1	53	达标
	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0	53	达标
	4#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0	54	达标

注：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昼间 65B(A)，夜间 55 dB(A)。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采样口如下：





本期工程排放口



回用水



恶臭废气排放口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浓度最高点（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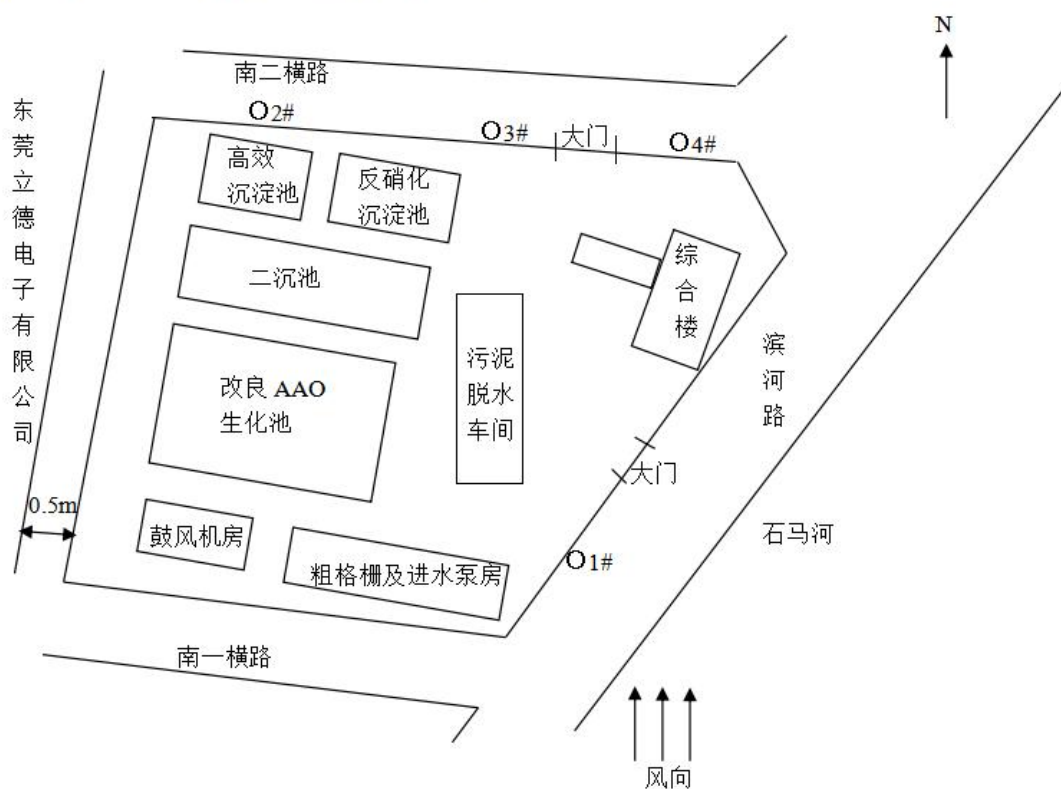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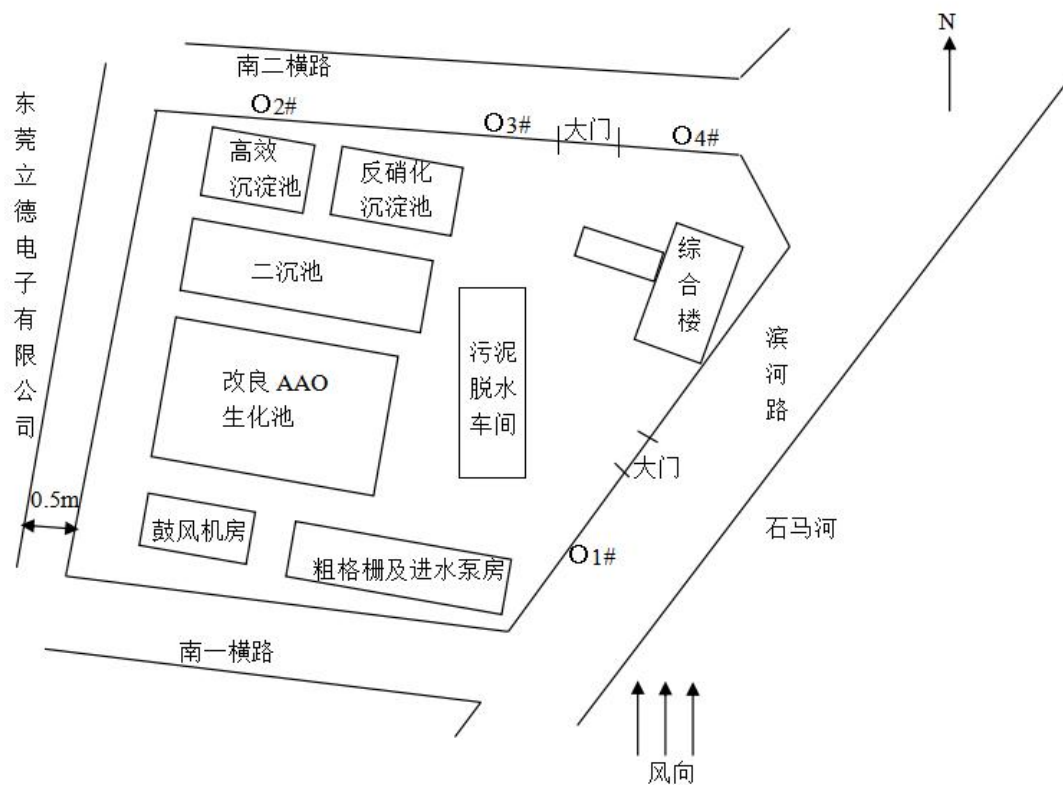
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注：监测点设于一楼，监测次数：2024-06-05 第一次~第四次。

无组织监测点位分布（第一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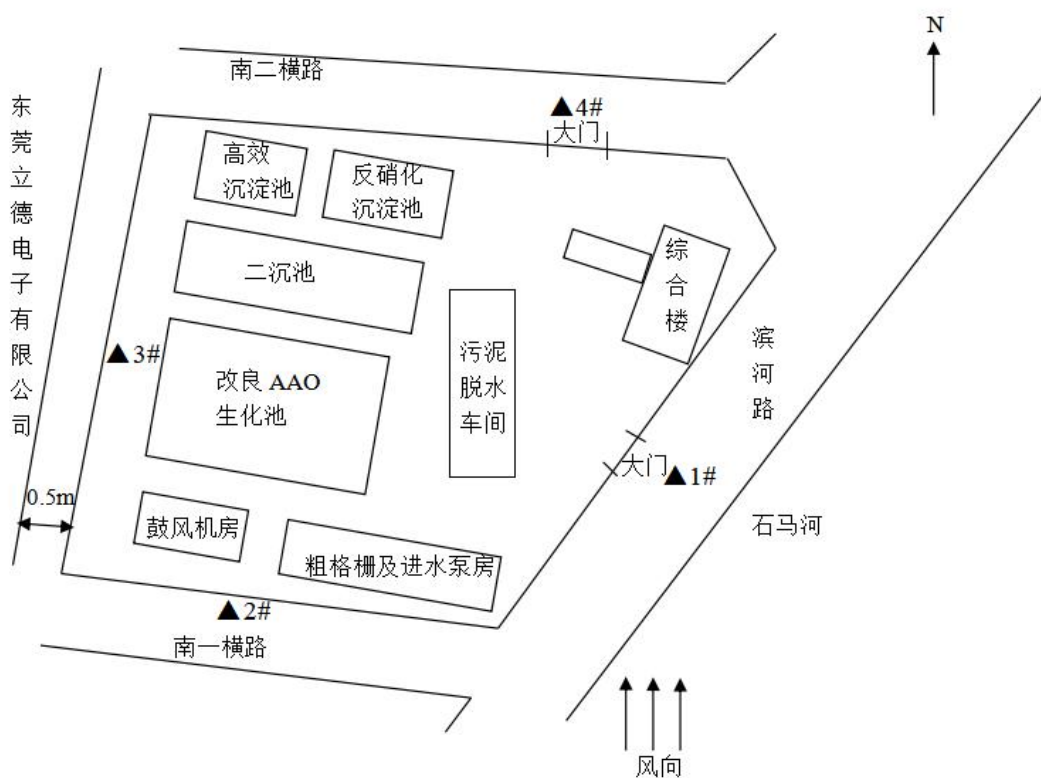
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注：监测点设于一楼，监测次数：2024-06-06 第一次~第四次。

无组织监测点位分布（第二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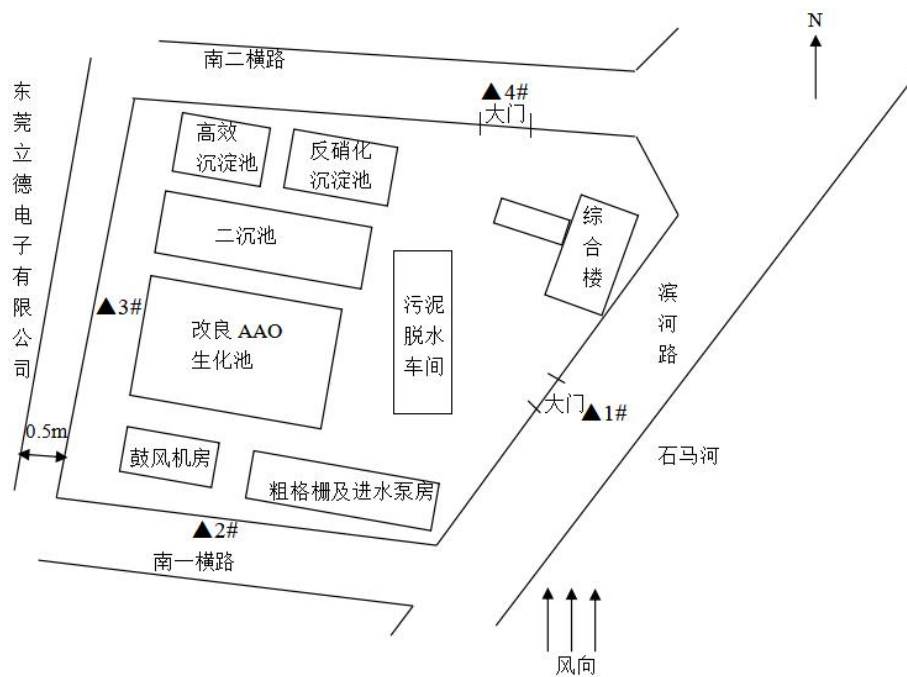
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噪声监测点



注：监测点设于一楼，监测天数：2024-06-05。

噪声监测点位分布（第一天）

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噪声监测点



注：监测点设于一楼，监测天数：2024-06-06。

噪声监测点位分布（第二天）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废水排放口编号为 DW001。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的排放量分别为：193.8 吨/年、1.05 吨/年、107.71 吨/年、1.97 吨/年，符合《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排污许可证》对全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730 吨/年、36.5 吨/年、273.75 吨/年、7.3 吨/年以内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分析项目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浓度均值（mg/L）	排放量（t/a）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a）	评价
化学需氧量	DW001	14626645	13.25	193.8	730	达标
氨氮		14626645	0.072	1.05	36.5	达标
总氮（以 N 计）		14626645	7.36	107.71	273.7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14626645	0.13	1.97	7.3	达标

注：废水排放量数据来源于验收监测期间在线监控记录，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排放浓度数据来源于 2024 年 6 月 5 日~6 日验收监测数据均值，监测单位：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分析项目		废水处理前浓度 mg/L			废水排放口浓度 mg/L			去除效率%	结果评价
		2024-06-05	2024-06-06	总均值	2024-06-05	2024-06-06	总均值		
悬浮物		98	81	90	4L	4L	4L	≥97.78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82	0.918	1	0.05L	0.05L	0.05L	≥97.5	——
石油类		1.36	2.46	1.91	0.06L	0.06L	0.06L	≥98.43	——
动植物油		5.04	3.62	4.33	0.06L	0.06L	0.06L	≥99.31	——
化学需氧量		111	106	109	9	17	13	88.0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3	54.9	54.6	0.8	1.5	1.2	97.8	——
氨氮		11.8	9.9	10.8	0.061	0.092	0.076	99.3	——
总氮		15.3	12.8	14.1	6.8	7.9	7.4	47.52	——
总磷		1.92	1.59	1.75	0.14	0.13	0.13	92.57	——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
总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	——
总铬		0.0192	0.0382	0.0287	0.00078	0.00095	0.00087	96.97	——
砷		0.00222	0.00215	0.00218	0.000775	0.00102	0.0009	58.72	——
镉		0.000127	0.000283	0.000205	0.000283	0.0000712	0.000177	13.66	——
铅		0.00562	0.00538	0.0055	0.00168	0.00145	0.00156	71.64	——
烷基汞	甲基汞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	——
	乙基汞	2.0×10 ⁻⁵ L	2.0×10 ⁻⁵ L	2.0×10 ⁻⁵ L	2.0×10 ⁻⁵ L	2.0×10 ⁻⁵ L	2.0×10 ⁻⁵ L	——	——

注：①pH 值、色度、粪大肠菌群未计算去除效率。②“L”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③分析项目未检出时，未计算去除效率。④“——”表示环评或审批决定未设置去除率指标，不作评价。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排放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外排废水各指标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050-2017）第二时段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本项目回用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用水”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排放口监测的 pH 值范围为 6.4~6.8，色度均为 2 倍，粪大肠菌群浓度范围为 85~440 CFU/L，化学需氧量浓度范围为 7~28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范围为 0.6~2.3 mg/L，氨氮浓度范围为 0.025~0.132 mg/L，总氮浓度范围为 6.36~8.59 mg/L，总磷浓度为 0.12~0.15 mg/L，总铬浓度为 0.00028~0.00149 mg/L，总砷浓度为 0.0002~0.00118 mg/L，总镉浓度为 0.00006~0.00008 mg/L，总铅浓度为 0.00041~0.00353 mg/L，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六价铬、总汞、烷基汞均未检出。

本项目回用水监测的 pH 值范围为 6.4~6.8，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范围为 0.6~2.3 mg/L，氨氮浓度为 0.025~0.132 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

10.1.2 废气排放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有组织恶臭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恶臭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二级标准要求，甲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要求。厨房油烟废气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本项目有组织恶臭废气排放口监测的氨浓度范围为 0.36~0.74 mg/m³，硫化氢浓度范围为 0.10~0.12 mg/m³，臭气浓度范围为 211~395；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要求。

(2) 本项目无组织恶臭废气监测的氨浓度范围为 0.03~0.13 mg/m³，硫化氢浓度范围为 0.001~0.007 mg/m³，臭气浓度范围为<10~18，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二级标准；厂区浓度最高点（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甲烷的浓度范围为 0.000288~0.000306%，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要求。

(3) 本项目厨房油烟废气监测的油烟浓度范围为 0.038~0.516 mg/m³，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10.1.3 噪声排放情况

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范围为 60~62 dB(A)、夜间监测值范围为 52~54 dB(A)，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格栅渣、沉砂、污水处理污泥、餐厨垃圾、化验废液、废药剂包装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过程中生产的栅渣、沉砂、餐厨垃圾和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广东恒辉生态园林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日产日清，并定期对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污水处理过程中生产的污泥经“机械浓缩+调理+隔膜板框压滤机”脱水后污泥交给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实验室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化验废液及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

10.1.5 总量控制情况

建设单位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900MACQ3E357D001V），根据在线监控记录以及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的排放量分别为：193.8 吨/年、1.05 吨/年、107.71 吨/年、1.97 吨/年，符合《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排污许可证》要求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730 吨/年、氨氮 36.5 吨/年、总氮（以 N 计）273.75 吨/年、总磷（以 P 计）7.3 吨/年）。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刘电明

项目经办人（签字）：杨萍萍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净化厂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南一横路与滨河路交叉口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污水处理 5 万 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污水处理 5 万 m ³ /d		环评单位		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2021）548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900MACQ3E357D001V	
	验收单位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6%~83.7%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479.2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479.23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32479.2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479.23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 万 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1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运营单位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5883499150		验收时间		2024 年 6 月 5 日~6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 水				1462.6645	0	1462.6645	/		1462.6645	/		
	化学需氧量 (吨/年)	328.5	13.25	40	1590.65	1396.85	193.8	730	328.5	193.8	730		-134.7
	氨氮 (吨/年)	54.75	0.072	2	158.37	157.32	1.05	36.5	54.75	1.05	36.5		-53.7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总氮 (以 N 计) (吨 /年)	109.5	7.36	15	205.61	97.9	107.71	273.75	109.5	107.71	273.75	-1.79
		总磷 (以 P 计) (吨/ 年)	5.475	0.13	0.4	25.63	23.66	1.97	7.3	5.475	1.97	7.3	-3.50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5485 号

关于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南一横路与滨河路交叉口（北纬 22°49'3.071"，东经 114°6'23.601"）进行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本工程利用白泥湖水质净化厂现状用地，拆除原有设施后，改造扩建至处理规模 5 万 m³/d，与林村污水处理厂共同服务于塘厦镇北部区域。改扩建部分总占地面积 19962 平方米不变，不涉及厂外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并利用现状排放总管及入河排污口，不新建排放管及排放口，尾水排入石马河。（详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

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建设施工期须落实报告表关于施工期扬尘的控制措施，控制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储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各建、构筑物四周在施工过程要设置防护网，粉状建材不得露天堆放，且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对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建设隔声屏障，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间须建设隔栅、导流沟及临时排污管等设施，落实防渗防漏措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不得外排；开挖土石方应回用于基建及平整地面。

（二）营运期允许生活污水、设备冲洗水、污泥浓缩压滤液和收纳污水共5万吨/日，经配套设施处理，部分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表1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作厂区绿化用水，剩余项目出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第二时段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后排入石马河。生物过滤装置用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三)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预处理区、生化处理区、污泥脱水机房等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排放限值。

(四) 厨房炉灶使用清洁能源。油烟经配套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有关标准。

(五)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六)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应委托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等管理要求。

(七) 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3—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附件 2 污泥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JS-03-2024-1093

55-03-2024-0058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4年污泥处 理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月26日

甲方（委托方）：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服务，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外运量进行结算支付污泥处理处置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4年污泥处理处置服务项目。

2、服务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服务期届满后，如果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之后，可在保持综合单价不变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延长乙方的服务期，延长的服务期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

4、实施时间与地点：实施地点为甲方旗下污水处理厂项目，实施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应当在收到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进行收运处置污泥。

5、本合同项下污泥量以甲方通知的实际收运量为准，乙方承诺不因甲方实际委托处理的污泥数量比预计污泥量减少或增加而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本合同所指污泥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半固态或固态物质，不包括栅渣、浮渣和沉砂池沉砂和各池体大修时清理出的沉砂。

第二条 合同价格

1、本合同综合服务单价：（1）出厂污泥含水率约80%的污泥处理处置综合服务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518.87元/吨（大写人民币每吨伍佰壹拾捌元捌角柒分），计费数量以称重数据（磅单）为准，前述综合服务单价包含乙方负责运维甲方旗下凤岗竹塘二期污水处理厂的污泥脱水系统设备所产生的费用；（2）通过乙方半干化设施脱水减量后的污泥，出厂污泥含水率≤55%的污泥处理处置综合服务费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1167.45元/吨（大写人民币每吨壹仟壹佰陆拾柒元肆角伍分），计费数量以称重数据（磅单）为准；如果污泥含水率检测数据>55%时，对应污泥处理处置综合服务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583.73元/吨（大写人民币每吨伍佰捌拾叁元柒角叁分）；（3）乙方负责运营维护甲方旗下东城温塘二期等13家新建项目¹原有的污泥脱水系统设备，并使用项目原有污泥脱水机系统设备将甲方厂内储泥池污泥脱水至含水率<60%。

¹ 东城温塘二期、寮步竹园三期、塘厦白泥湖、常平东二期、常平西二期、沙田二期、横沥东坑二期、高埗二期、虎门三期、大岭山二期、清溪厦坭二期、黄江梅塘、凤岗竹塘三期

出厂污泥含水率<60%的污泥处理处置综合服务费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1037.74元/吨（大写人民币每吨壹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计费数量以称重数据（磅单）为准，运营过渡期结束后，出厂污泥含水率≥60%的污泥处理处置综合服务费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518.87元/吨（大写人民币每吨伍佰壹拾捌元捌角柒分），计费数量以称重数据（磅单）为准；（4）东城温塘二期等13家新建项目中各项目污泥脱水系统设备正式移交乙方之日起6个月为运营过渡期，运营过渡期内出厂污泥含水率≥60%，依据污泥含水率60%的污泥处理处置综合服务费单价¥1037.74元/吨（大写人民币每吨壹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为基础，按实际含水率折算当车次污泥的综合服务费单价，不含税单价计算公式为： $1037.74 / (1-60\%) * (1-\text{当车次出厂污泥实际含水率})$ ，运营过渡期内含水率<60%的出厂污泥计费方式与本款第（3）项约定一致，污泥处理处置综合服务费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1037.74元/吨（大写人民币每吨壹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运营过渡期结束后，若因污泥脱水设备问题导致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普遍无法控制在60%以下，需乙方主动提出申诉，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后，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综合服务单价包括了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污泥装卸、运输费（含乙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运输服务单位费用）、保险费；
- （2）污泥量计量费；
- （3）污泥处理、处置费；
- （4）乙方的组织及管理服务费及日常配合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费、突发事故时紧急污泥运输等；
- （5）污泥处理、处置所涉及的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6）污泥运输、处理、处置过程中意外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等；
- （7）人工费、食宿、社保等；
- （8）合理利润、乙方销项税以外的税费等；
- （9）其他完成本合同下服务相关的直接及间接费用。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乙方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暂定为6%，（1）出厂污泥含水率约80%的污泥处理处置综合服务单价的销项税额暂定为¥31.13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元壹角叁分）；（2）通过乙方半干化设施脱水减量后的污泥，出厂污泥含水率≤55%的污泥处理处置综合服务费单价的销项税额暂定为¥70.05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元零角伍分），出厂污泥含水率检测数据>55%时综合服务单价的销项税额暂定为¥35.02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元零角贰分）；

(3) 使用项目原有污泥脱水机系统设备脱水减量后的污泥, 出厂污泥含水率 $<60\%$ 的污泥处理处置综合服务费单价的销项税额为¥62.26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元贰角陆分), 运营过渡期结束后, 出厂污泥含水率检测数据 $\geq 60\%$ 时综合服务单价的销项税额为¥31.13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元壹角叁分);

(4) 东城温塘二期等13家新扩建项目运营过渡期内每车次含水率 $\geq 60\%$ 的出厂污泥, 按实际含水率折算综合服务费单价, 不含税单价计算公式为: $1037.74 / (1 - 60\%) * (1 - \text{当车次出厂污泥实际含水率})$, 税率为6%, 销项税额浮动, 以实际为准, 运营过渡期内每车次含水率 $<60\%$ 的出厂污泥的污泥处理处置综合服务费单价的销项税额为¥62.26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元贰角陆分)。乙方的销项税额根据本合同约定按实结算。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 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 依法调整; 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 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 乙方必须退还甲方,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综合服务单价(即销售额, 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不随物价人工、服务期、行业标准规范等调整而进行调整, 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特殊情况下, 污泥处理处置服务综合单价若需调整,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合同暂定价税合计: (1) 出厂污泥含水率约80%的污泥处理处置(包含乙方负责运维甲方旗下凤岗竹塘二期污水处理厂的污泥脱水系统设备所产生的费用)价税合计为¥550元/吨(大写每吨人民币伍佰伍拾元整); (2) 通过乙方半干化设施脱水减量后的污泥, 出厂污泥含水率 $\leq 55\%$ 的污泥处理处置价税合计为¥1237.5元/吨(大写每吨人民币壹仟贰佰叁拾柒元伍角); 如果污泥含水率检测数据 $>55\%$ 时, 对应污泥处理处置价税合计为¥618.75元/吨(大写每吨人民币陆佰壹拾捌元柒角伍分); (3) 使用项目原有污泥脱水机系统设备脱水减量后的污泥, 出厂污泥含水率 $<60\%$ 的污泥处理处置价税合计为¥1100元/吨(大写每吨人民币壹仟壹佰元整); 运营过渡期结束后, 如果污泥含水率检测数据 $\geq 60\%$ 时, 对应污泥处理处置价税合计为¥550元/吨(大写每吨人民币伍佰伍拾元整); (4) 东城温塘二期等13家新扩建项目运营过渡期内每车次含水率 $\geq 60\%$ 的出厂污泥, 按实际含水率折算综合服务费单价, 不含税单价计算公式为: $1037.74 / (1 - 60\%) * (1 - \text{当车次出厂污泥实际含水率})$, 税率为6%, 由于销项税额为浮动值, 价税合计值以实际为准, 运营过渡期内每车次含水率 $<60\%$ 的出厂污泥的污泥处理处置价税合计为¥1100元/吨(大写每吨人民币壹仟壹佰元整)。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 结算合同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乙方负责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到项目污泥存放地点，接收甲方产生的污泥，并进行集中安全无害化处置。

2、污泥称重计量：甲方污水处理厂的出厂污泥，通过合法认证及双方认可的地磅的称重数据（磅单）为计量计费依据，计量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服务界限范围：

（1）出厂污泥含水率约80%的污泥处理处置服务：由甲方利用原有脱水设备将污泥脱水至含水率约80%，再委托乙方处置；

（2）出厂污泥含水率 $\leq 55\%$ 的污泥处理处置服务：由乙方减量化设施将厂里储泥池污泥脱水至含水率 $\leq 55\%$ 的污泥，并负责后续的处置工作，其中人员、材料、维修维护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供水、供电由甲方提供并承担费用，水、电计量需由乙方安装计量设施，以便于甲方用于统计；

（3）出厂污泥含水率 $< 60\%$ 的污泥处理处置服务：由乙方负责运营维护甲方旗下东城温塘二期等13家新建项目原有的污泥脱水系统设备，并使用项目原有污泥脱水机系统设备将甲方厂里储泥池污泥脱水至含水率 $< 60\%$ ，并负责后续的处置工作，其中人员、材料、设备质保期外或厂家不包含的维修维护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供水、供电由甲方提供并承担费用，水、电计量需由乙方安装计量设施，以便于甲方用于统计。

4、污泥含水率检测方式：

（1）甲方利用原有脱水设备脱水至含水率约80%的污泥，以脱水设备出泥时采集的混合样品检测出的含水率作为计费依据；

（2）乙方使用减量化设施脱水减量的污泥，以用不锈钢采样器在污泥运输车上3个不同位置采集的混合样品检测出的含水率作为计费依据；

（3）污泥样品分为三份，一份交乙方检测含水率，一份交甲方检测含水率，余下一份交甲方留底，以备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复检。甲方需反馈污泥含水率至乙方（24小时内），若乙方对甲方检测的含水率无异议，则以甲方检测的含水率作为计费依据；若乙方对甲方检测的含水率有异议（24小时内提出），则由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对甲方留底的样品进行检测（48小时内），并以该含水率作为最终计费依据。

5、污泥干基增量：乙方或其委托服务单位使用半干化设施脱水减量的污泥在污泥处理、处置过程中不允许添加石灰以及含石灰的药品，并且污泥干基增量不得超过5%。

6、日常监督管理：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污泥处理处置监管服务方案，另对于污泥运输车辆运输时间、路线等GPS信息和污泥过磅点、过磅环节监控等信息，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可视化监控查阅系统共享账号平台，以供甲方日常监管，甲方将采用日常系统监控，定期现场核查方式抽查情况。

7、本项目污泥处理处置全过程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东莞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规定》、《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引用文件及技术标准，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新颁布的标准或方法等，乙方应无条件按照新标准、新规范执行。

第四条 结算方式和结算帐户

1、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后，甲方通过以下方式以人民币为货币计量单位支付合同款项给乙方：

甲方按月按项目分别支付污泥处理处置费给乙方。

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以下文件及单据等有效的请款凭证，经甲方确认合格且进行数量对账无误后，按实际外运量结算。

（1）经双方确认签章的《月度污泥处理处置签证表及月含水率检测统计台账》及其附件污泥外运的电子地磅的称重单。

（2）有效签章的污泥转移联单。

（3）与请款数额等额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加盖乙方公章的请款报告。

甲方在收到上述请款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的14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并自上述甲方确认合格的请款资料送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实际的污泥处置费用，特殊情况下，可延后支付。合同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汇票期限不超过三个月，每期款项支付方式由甲方自主决定。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且合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应义务或对账或提供符合甲方及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账号：9550880209849200297

第五条 甲方权责

1、甲方应当采取措施，使产生的污泥泥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24188—2009）表一“泥质基本控制指标及限值”标准。

2、为防止乙方车辆在出厂前装卸原泥及出厂后运输原泥过程中因裸露、散落或泄露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甲方在本厂区应设置安装配套的清洗设备，配合乙方做好污泥运输及处置过程中的安全、卫生及防止污泥污染扩散工作。

3、甲方应当安排相关工作人员负责污泥转移的交接，配合乙方按照规范完成生活污水转移联单填写，并加盖公章。

4、甲方监督、指导乙方进行运营管理工作，具有及时纠正乙方出现问题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问题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5、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有权依据国家、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调整完善服务技术要求，乙方同意遵照执行。如合同履行期内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台相关执行标准，则执行新的标准，当新的标准与合同的执行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最高的规范标准作为本项目的执行标准。

6、甲方按照既定的审批支付程序，及时办理服务费的支付手续。

7、甲方有权不定期地对乙方的减量化项目进行检查、巡查、巡视等，有权对各种泥样、水样进行取样检测、分析。如发现乙方存在未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8、与乙方共同确认污泥处理处置实际发生量。

9、合同文件及附件内容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第六条 乙方权责

1、乙方必须保证安排足够的车辆及司机，并具备充足的污泥末端处置能力，保证满足甲方每天24小时不时时不定量的污泥处理处置需求。

2、乙方或其委托的服务单位采用的污泥运输车辆应当使用密封、防水、防渗漏、防遗撒，四周槽帮牢固可靠、无破损、挡板严密，在驶出装载现场前，应将车辆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不得车轮带泥行驶、不得沿途泄漏，运输时发现自身有泄漏的，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清扫干净。并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的专用车辆合法装载，严禁超限超载运输，并采取密闭措施。运输车辆应具有明显标识。乙方应对运输过程进行全过程监控和管理，负责做好污泥运输及处置过程的安全、卫生及防治污泥污染扩

散工作，污泥运输禁止停靠（特殊情况除外，如长途运输、车辆突发故障等）和中转，防止二次污染，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若发生上述事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及其委托的服务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操作，安全、合法地运输，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超载运输，应采用陆路运输，禁止采用水路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乙方及其委托的服务单位从事污泥收集、运输必须向所经过道路的市政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运输车辆准运证件，并按备案许可的运输路线进行污泥运输，尽可能避开居民聚居点、水源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旅游区等环境敏感区。污泥出厂运输需有运输车次、污泥重量的计量装置和记录制度。

5、乙方及其委托的服务单位在甲方厂区内需按指定路线完成污泥运输工作，运输车辆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在行驶过程中如对甲方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财产或人员造成侵害的，或对第三方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6、乙方及其委托的服务单位在收运甲方污泥时需实行《污泥运送登记卡》管理制度，《污泥运送登记卡》按照一车（次）一卡，由甲方和乙方的交、接人员填写并签字。

7、乙方或其委托的服务单位负责将甲方的污泥运输至污泥处理、处置地点，乙方负责进入污泥处理、处置地点的道路的可通行性及安全。

8、乙方及其委托的服务单位在污泥运输过程中严禁将污泥在甲方污水处理厂外进行中转存放或堆放【中转至甲方污水处理厂（或甲方认可的厂外集中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点）集中减量化处理的情况除外】，严禁将污泥向环境中倾倒、丢弃、遗洒。污泥运输过程中不得进行中间装卸操作。发生以上事件所产生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

9、乙方及其委托的服务单位必须确保本项目的污泥处理、处置未采用国家禁止、淘汰的工艺技术方案或方法，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完成污泥的处置工作，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在运输及处理、处置过程中，如果对环境造成污染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必须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申报污泥处理处置计划及申领生活污水转移联单，并完成生活污水转移联单填写，乙方和甲方共同核对并盖章，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因环保部门要求的其他有关污泥处理处置的证明及文件等。

11、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完成主管部门建设的各类在线污泥、固废管理平台信息填报、登记等相关工作。

12、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本项目管理，在收运处置污泥时每天向甲方提供当天每车外运污泥的电子地磅的称重单（含载泥前的称重单和载泥时的称重单）进行登记，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如实向甲方反映污泥处置情况。

13、乙方及其委托的服务单位应严格按照符合国家、省及东莞市有关规定的污泥处理处置方式、工艺及甲方的要求按时、保质完成污泥的运输及处理处置工作。污泥的处置方式可以是土地利用、建筑材料利用或焚烧等其他国家认可的合法综合处置方式。

14、乙方委托的污泥处置单位必须具备相关污泥处置资质（环评或相关证明文件）。

15、乙方污泥综合处置应实施全过程管理，并体现“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的原则，在坚持“安全、环保”的原则下，实现污泥的综合利用，回收和利用污泥的能源和物质。

16、乙方需在过磅单位加装监控摄像头，以便双方监管查看，如需在甲方自主建设的地磅处加装监控摄像头或调用摄像头数据，需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17、乙方及其委托的服务单位需完善污泥处理处置过程中的环保措施，使废水、废气、噪声符合国家相关规范，避免居民投诉。

18、乙方及其委托的服务单位储泥地点需落实防腐、防渗、防雨措施。

19、乙方必须制定与污泥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预案，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及甲方备案。乙方应当对从事污泥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发生污泥流失、泄漏、扩散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及时向市环保部门报告。

20、乙方及其委托的服务单位必须对污泥处置情况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重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资料保存时间为至少5年。

21、乙方及其委托的服务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污泥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22、乙方及其委托的服务单位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和管理制度，对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做好监测记录。

23、乙方及其委托的服务单位应建立完备的生产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生产安全操作规程，岗位操

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污泥处理处置过程安全卫生管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2008）的有关规定。

24、乙方及其委托的服务单位应当加强污泥处理、处置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防范。处置不当造成环境污染的，应当进行修复和治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二次利用或随意倾倒抛洒。

25、乙方减量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须达标排放，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可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26、乙方及其委托的服务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规范和标准，并依据污水处理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体系。

27、乙方应当制定与污泥安全处理有关的规章制度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防方案，并向甲方报备。如因乙方安全生产设备、措施、操作规程、环保设备设施、劳动保护条件等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标准，导致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8、乙方应建立项目运营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日常运营中的污泥进料量、主要设备工艺及配套设备的运行参数、工艺段处理量、工艺段进出物的理化指标、调理剂及药剂使用量和进出场记录、能源使用量、污泥产生量等，台账应包含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建立的污泥管理台账，该台账保存时间应不低于5年。

29、乙方在污水处理厂内的一切活动均须服从相关污水处理厂的管理要求，乙方的所有工作人员须遵守相关污水处理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经甲方同意，不能进入与建设、运营无关的区域，不得影响甲方的办公、生产、生活等。乙方管理人员、车辆、机械等进出相关污水处理厂须服从甲方的管理规定，对不服从管理的人员，甲方有权拒绝其进入。

30、乙方应建立项目应急管理体系，制定污泥安全监督管理实施方案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提交甲方备份。

31、乙方有责任及时向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及甲方报告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所发生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造成各方行政责任及经济损失、任何第三方的投诉和索赔的所有事件。

3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运输和处理处置情况。

33、乙方应严格执行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污水处理厂的管理规章制度，乙方使用甲方原有设备时，

需履行相关规章制度。根据甲方的生产调度安排,进行本项目污泥脱水的生产运营,不能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的正常生产运营、出水达标造成影响。如果因为乙方的技术原因或管理不当,导致污泥处理处置满足不了污水处理厂的生产要求,发生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超标事故,甲方有权单方与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34、乙方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书面记录污泥处置情况,记录内容包括重量、交接时间、处置方式、经办人等项目,并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运营状况、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35、乙方自行负责合同履行期内工作人员食宿等的办公生活保障。

36、乙方或其委托的服务单位需建立健全泥质及污泥处理处置副产品检测和检验制度。每季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入厂泥质及污泥处理处置副产品进行检测、跟踪、记录,检测报告资料保存时间为5年,并于下季度首月20日前提交至甲方。

37、乙方需对污泥减量化项目加装水表、电表及压滤液(废水)流量计等计量仪表。

38、乙方的污泥减量化项目不得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生产运营及生产车辆通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或经甲方通知后拒不向甲方提供污泥收运、处理处置服务的,每延误一日,应按人民币600元为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随时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运输处理处置,由此产生的差价及其他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延误超过3日,或连续或累计达3次出现前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向甲方另行支付10万元违约金。

2、在污泥接收及处理处置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引起以及乙方在甲方厂区外造成污泥二次污染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3、因乙方原因如运输、处理处置设施等发生故障而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接收、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污泥,因此而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提供本合同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运输、处理处置等违法行为的,由此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损失无法计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重新处理处置,直至达到处理处置要求,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5、经甲方监督、检查,如发现所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提出改进意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累计或连续3次(含)被检查发现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因发生安全事故或引起其他损失、造成不良后果的，或因违章运输及处理处置污泥而遭受有关部门的投诉或处罚，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限期改正，如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如乙方违约行为，已经或可能影响甲方污泥处置，导致生产经营影响的，甲方有权直接另行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的索赔金额、甲方损失以及因索赔所发生的费用等，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履行合同义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请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协调，也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1、国家、省及地方有关污泥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时，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合同进行修订。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3、其他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者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为非独占性合同，在乙方未能满足甲方生产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视生产经营需要委托其他收运处置单位从事污泥收运处置工作。

2、本合同正本壹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并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4、合同附件：一、《月度污泥处理处置签证表及月含水率检测统计台账》

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三、《阳光合作告知函》

甲方：（签章）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一期1号楼101室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火炼树红棉路40号302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分行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帐 号：2010021309900059386

行

日期：2024年1月26日

帐 号：9550880209849200297

日期：2024年1月26日

附件一：《月度污泥处理处置签证表及月含水率检测统计台账》

XX污水处理厂月度污泥处理处置签证表及月含水率检测统计台 账（X月）						
序号	日期	含水率 （%）	污泥处置服 务单价 （元/吨）	污泥委外处 置量（吨）	费用（元）	联单编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小计						
合计						
签 章 处	众源公司（盖章）：		石鼓公司旗下项目（盖 章）：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合同编号：JS-03-2024-109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一期1号楼101室

电话：_____

乙方：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火炼树红棉路40号302室

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为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落实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进一步加强作业的安全管理，杜绝作业人员因安全管理不善而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保证甲、乙双方的财产和员工的人身安全不受侵害，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项目名称：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4 年污泥处理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甲方旗下污水处理厂项目

项目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污水处理厂风险辨识

1、污水处理厂有限空间辨识，如：集水间、粗格栅间、提

升泵坑、细格栅间、沉沙池、配水井、生化池、储泥池、送水泵坑、各类封闭或通风不良的井（ ≥ 1.5 米，含阀门井、污水井、雨水井、吸水井、旋流沉砂池、生化池（带封盖）、回流污泥泵房（带封盖）、剩余污泥泵房（带封盖）、储泥池、储粪池、密闭配水渠等，可能存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介质的井，不受深度限制）、封闭的管道、污水池、地下管道、自然通风不良的设备间、压力容器、密闭储药池、加药储罐等。

2、其他有限空间辨识，如：建筑施工未完工的地下暗室、管道及管道井等封闭、半封闭的设施及场所（地下隐蔽工程、密闭容器、长期不用的设施或通风不畅的场所等）等。

二、危害因素分析

实施作业前，乙方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列出危害因素清单，乙方不能消除的危险因素、安全隐患有权拒绝作业，同时及时上报甲方，由甲方消除隐患，确认符合安全作业条件后，乙方方可作业。存在以下伤害类别的危害因素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中毒和窒息；高处坠落；淹溺；火灾；爆炸；物体打击；机械伤害；其它，如触电、坍塌、起重伤害、其它伤害等。

三、协议实施条款

1. “相关方”是指：在公司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在公司内从事各种公务活动和进行业务往来的外部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相关方”）。主要包括：

(1) 依照与公司订立的有关合同，在公司内从事基建、设备安装、维修保养、运输、后勤服务、劳务输出以及其他承包各种项目的外来单位或个人。

(2) 进入单位内进行商务洽谈、参观访问、工作检查、学习交流及其他各类公务活动的外来单位或个人。

(3) 目前我司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保安人员、绿化环卫人员、安装施工人员、配送人员、参观人员等。

2. 危险作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临水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断路作业、破土作业、吊装作业、盲板抽堵作业。（以下简称：危险作业）

3. 进场前乙方应将本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进场人员花名册、携带进场的机具一览表、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印件报甲方。进场职工必须办好作业所在地所需办理的各种证件，不得使用未成年工、童工、超龄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

4. 安全交底。每次进行危险作业等其他可能存在危险的作业前需由乙方的带班人员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5. 乙方需完善并加强对相关方的的日常考勤管理，严格遵守厂区内对进出人员的管理要求。

6. 乙方应在作业场所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员，并持有《安全管理员证》、《安全员证》等相关安全资质证书，对作业进行安全管理，并每月对所属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

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每次进行维修作业等其他可能存在危险的作业前需由乙方的带班人员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7. 乙方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8. 乙方应制定与作业范围相适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演练。

9.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告知牌及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应当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乙方安全员或代表签字。

10. 乙方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1. 乙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并应当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

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生产场所操作规程制度。

13.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接受和配合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现场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甲方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乙方必须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14. 乙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乙方须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甲方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对由于乙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5. 甲方有权对整个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检查乙方的执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对乙方作业中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检查乙方的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16.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有违章现象发生、安全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接受甲方的正常安全管理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乙方作业中存在重大隐患或险情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直至隐患消除，若乙方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清退

出场。

17. 乙方作业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乙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伤或伤亡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乙方作业人员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甲方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8. 乙方作业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到厂区区域以内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活动内容包括不限于采摘水果、前往其他池体活动、攀爬构筑物等危险行为,出现人身损伤或伤亡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

19. 在作业过程中,需要进行动土、动火、登高、吊装、断路、进入限制性空间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时,乙方的作业负责人、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必须现场确认,作业前报甲方。根据甲方的关于危险作业安全要求执行。

20. 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负,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乙方要负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甲方。

21. 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乙方

必须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严禁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严禁占用、堵塞、遮掩、挪用、损毁、破坏或因装修作业等工作或其他原因导致消防设施设备损坏。

④作业场所的电动工具、电焊机等须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作业现场及居住室、办公室内的用电设施必须符合要求，严禁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

⑥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要有良好接地。

⑦作业现场的危险区域，如临边、深坑、土方堆填区等，必须设置围栏和危险标志，夜间要设信号灯。

⑧乙方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乙方发生各类工伤事故，严禁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主管领导。

⑨登高架子、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搭设完毕必须经乙方安全员或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从甲方接手及自行搭设的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做好日常维护与管理。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的拆除必须在接到专业工程师的作业指令后方可拆除，不得私

自拆改任何安全防护设施。进行受限空间作业前，必须有作业票，先通风，检测氧气、有毒有害气体，确保符合作业条件，做好个人防护和专人监护后，方可进入。

⑩乙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乙方的电工、焊工、起重工、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3. 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在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消除事故隐患。

24.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与监督，并应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乙方若有出现违反本协议“第三条，协议实施条款”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且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工程结算款/服务价款中扣除（1000-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25. 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在整改后仍违反协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第24条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

①乙方不能提供与项目相匹配的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员和设备设施的；

- ②乙方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的；没有向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
- ③乙方未对所属员工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的；
- ④在开展涉及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时，乙方未在作业前报甲方的；
- ⑤乙方违章作业或违章指挥作业的；
- ⑥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或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的；
- ⑦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 ⑧未制定与作业范围相适应的应急处置预案；
- ⑩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6. 乙方需做好临水作业安全保障工作，临水作业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构筑物水面垃圾的打捞（含粗格栅、细格栅、生化池、沉淀池/二沉池；生化池、二沉池、滤布滤池、出水明渠、硝化池、反硝化池等构筑物）的池内清洗等。具体要求如下：

- （1）乙方在实施临水作业时，需设一名或以上监护人员；作业存在多种危险作业情况下，需严格落实2人或2人以上为一组协同作业或交替作业，不能单独作业。
- （2）危险作业前，必须检查作业工具是否完好，做好交底工作。
- （3）危险作业时，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穿戴救生衣、安全绳（带）、水鞋、手套、不得穿拖鞋或凉鞋等），严格落实

2人或2人以上为一组进行协同作业，不得单独作业。

(4) 如遇阴雨及大雾、雷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禁止危险作业。

27. 乙方对作业过程中潜在的安全风险不明确的，不可盲目作业，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独自承担。

28. 本协议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乙方声明：

乙方已认真阅读协议内容，对协议条款、现场的安全管理要求、安全风险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日期：2024年1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日期：2024年1月26日



阳光合作告知函

项目名称：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4**年污泥处理处置服务项目（合同编号：JS-03-2024-1093）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为保证我集团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和鼓励诚信交易行为，防止腐败和商业贿赂发生，推动双方建立阳光合作关系，现将我方推行阳光合作的相关管理规定函告如下：

一、我方负责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和管理。

二、我方人员有责任向贵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的相关规定。

三、我方人员应本着诚实守信、公平公开、平等互利原则开展交易合作，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四、我方人员应廉洁从业，自觉抵制商业贿赂及不正当交易行为，在交易业务中涉及本人、亲属或其他相关人员时，应主动提请回避。

五、在业务合作过程中，我方人员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向贵方索贿、行贿，或为亲属、其他相关人员索取其他协助或服务；

（二）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收受贵方财物、服务，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现金、有

价证券、礼券等有价值物品（以下统称“财物”），不得参加贵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廉洁的活动；

（三）擅自截留、挪用或侵占贵方财物；

（四）以各种形式参与民间借贷，帮助贵方过桥借贷；

（五）参与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

六、在业务合作期间，我方有权通过回访等方式监督阳光合作执行情况。贵方及贵方人员发现我方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行贿、索贿、受贿或其他违反阳光合作的行为，可及时向我方举报。

七、烦请贵方及贵方人员在投诉举报时，积极配合我方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提供联系方式等，便于我方纪检监察机构联系与调查核实。我方承诺对贵方的投诉举报人进行保密。

八、贵方投诉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我方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恶劣程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置，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向贵方反馈。

九、如贵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主动诱使我方人员作出本告知函第五点列明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我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方承担。

十、我方对如实举报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精神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十一、其他

（一）本告知函所言“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经办人以外的与合作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于项目经办人的亲友。

（二）我方常设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1.投诉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2.投诉举报电话：0769-28823293（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7:30）；

3.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4.邮编：523000。

让我们共同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努力。

特此致函。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阳光合作告知函回执

编号: JS-03-2024-1093

我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收到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的《阳光合作告知函》，承诺理解函告内容并告知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其中规定。

 东莞市石鼓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JS-03-2023-0958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3年化验室危险废物处置采购项目合同（塘厦白泥湖）



甲方（委托人）：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塘厦白泥湖分公司

乙方（受托人）：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塘厦白泥湖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南一横路21号1栋1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Q3E357D
联系人：严霞
联系电话：13798858156
电子邮箱：/

乙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JDJJ2N
联系人：罗竖陪
联系电话：13929480922
电子邮箱：luoshupeid@dsuanbao.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废空桶/瓶、实验室废试剂】，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的化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2、服务期：

合同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起始日期以双方签订日期为准。

3、服务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南一横路21号1栋101室。

4、服务内容

(1) 乙方需协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并协助办理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环保备案手续。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危险废物处置事宜。

乙方指派工作人员：

姓名：罗竖陪

职务：业务经理

联系方式：13929480922

(3) 乙方与甲方各项目确定转移时间、危险废物品种和数量。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技术规程的要求，安排人员与车辆按约定时间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对指定品种、数量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处理处置。乙方应使用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以及运输押运人员须持证上岗。

(5) 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对所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种类、数量进行确认，并认

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实际转移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每种废物的重量必须明确填写，即一种废物一种重量，单位精确至1kg，如甲方与乙方双方称重量差别较大，双方可协商解决。

(6) 乙方应提供危险废物暂存技术支持、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根据其专业经验，在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前提下制定危险废物处理方案并严格根据该处理方案处理危险废物。

(7) 乙方应保证危险废物运输和处置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在运输和处理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5、资质要求

(1) 乙方须具备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保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合法有效（危险废物经营方式须包括收集、贮存、处置或利用，危险废物经营类别须包括HW49中的900-041-49、900-047-49、900-999-49）。

(2) 乙方必须确保本身拥有足够处理能力处理甲方相关的危险废物处置需求，乙方或其委托的运输单位必须具备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资质（经营范围须包含危险废物运输；如委托第三方运输的，须提供与第三方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并提供第三方运输单位具备相应经营范围的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资质）。

(3) 如乙方无法满足以上资质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乙方资质问题单方解除本合同后需重新选择合适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单位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安全要求

(1) 乙方负责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承担所有废物交接后的全部责任。

(2) 收运时，乙方工作人员应在甲方运营项目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运营项目厂区的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

7、危险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1) 在甲方运营项目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运营项目提供计重工具或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 用地磅免费称重；

(3) 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二、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危险废物处理需要前，提前【10】日通过书面形式或电话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危险废物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形式或电话通知后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应当告知甲方要求整改，若整改后仍存在以上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6、乙方须协助甲方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合同签订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协助甲方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向甲方提交相关资质、许可证的复印件。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当日内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4、乙方在本合同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或第三方经济、人身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及使用方的监督、评价及考核，且同意甲方关于服务资格供应商的管理规则及要求。

7、乙方对甲方提供或者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甲方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返还或销毁获得的甲方的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披露或自行使用甲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及资料。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四、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服务价格及付款方式

1、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计算方式

(1) 一般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HW49中的900-047-49、废空桶/瓶HW49中的900-041-49）
合同协议量（暂定处置量及暂定运输次数）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单价×暂定处置量+运输单价×暂定运输次数。危险废物处置费在服务期内不做调整。若实际处置中处置量及运输次数不超过合同协议量，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若实际处置中处置量或运输次数超出合同协议量，超出部分按照分项报价表中单价来计费，双方确认无误后由相应的运营项目补足超量费用。

(2) 剧毒危险废物（实验室废试剂HW49中的900-999-49）合同协议量（暂定处置量）危险废物处置费在服务期内不做调整，若实际处置中处置量不超过合同协议量，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若实际处置中处置量超出合同协议量，超出部分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计费，双方确认无误后由相应的运营项目补足超量费用。

(3) 若实际处置中完成需求清单内运营项目暂定处置量危险废物运输的运输次数超过需求

清单内的暂定运输次数，相关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具体服务费根据合同协议量（暂定处置量及暂定运输次数）计算。

2、在合同期间，根据合同协议量（暂定处置量及暂定运输次数，详见下表）计算的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4,686.8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捌拾陆元捌角整）。前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装运费、废物分拣及检测费、处理处置费、技术咨询费、管理费、合理利润及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完成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直接和间接费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另行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废物名称及代码	暂定处置量 (吨)	暂定处置量小 计 (吨)	暂定运输次数 (次)	不含税处 置单价 (元/吨)	不含税运 输单价 (元/次)	不含税处 置费 (元)
实验室废液HW49 (900-047-49)	0.6	0.7	2	4,000.00	943.40	4,686.80
废空桶/瓶HW49 (900-041-49)	0.1					
实验室废试剂HW49 (900-999-49)	0	/	/	/	/	0
合计（不含税合同价）：¥4,686.8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捌拾陆元捌角整）						
备注： 1、不含税合同价=暂定处置量小计*不含税处置单价+暂定运输次数*不含税运输单价+实验室废试剂HW49（900-999-49）不含税处置费。 2、暂定处置量小计=实验室废液HW49（900-047-49）暂定处置量+废空桶/瓶HW49（900-041-49）暂定处置量 3、实验室废试剂HW49（900-999-49）不含税处置费为总价，含实验室废试剂HW49（900-999-49）暂定处置量的处置费、运输费一切费用。						

注：实验室废液主要包括氨氮检测废液（碱性废液，含汞）、COD检测废液（酸性废液），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检测废液（有机废液）。实验室废试剂为剧毒废弃化学试剂（叠氮化钠、氯化高汞）。

上述暂定处置量及暂定运输次数根据各化验室的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废仓库贮存能力估算，仅为便于报价，化验室危险废物实际处置量和运输次数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危险废物主要有害成分详见附件《用户需求书》中附表（危险废物种类一览表仅供乙方参考，危险废物具体成分以乙方自行检测的结果为准）。

3、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6%，对应的销项税额为¥281.21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壹元贰角壹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服务期完

成服务、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项目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项目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4、合同价税合计为¥4,968.01元（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陆拾捌元零壹分），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合同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5、合同在履约过程中，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款项等款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完前述款项后，甲方才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和税额，由此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或者，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除前述款项，且乙方必须按照扣除前述款项前的合同价（销售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

6、服务费按年支付，签订合同后，由乙方开具合法、请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用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实际应付的处置费用。

7、乙方逾期提交请款资料及发票或提交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虽然在乙方的报价表中并未列入，但为保证合同项目服务的完整正常运行要求所必需的工作，均应由乙方负责将所缺的内容补齐，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9、乙方收款账号：

户 名：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东莞麻涌支行

账 号：8114801014200219007

甲方向上述乙方收款账户转账成功即视为甲方已经完成本合同约定项下的付款责任，因乙方或第三方银行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收取相应款项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再次支付相应款项的责任。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

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办案差旅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开展，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范围内危险废物的处理与处置服务，不得借故拒绝接受委托，否则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危险废物的，应在3日内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概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并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3、若非甲方的原因，乙方逾期或怠于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的处理与处置服务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的1%违约金。

4、乙方未对所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或在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视同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6、合同双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收件人为【罗晓】，联系电话为【13798858150】；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东莞市麻涌镇大埗村滩心沙岛】，收件人为【罗晓】，联系电话为【13929480922】。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这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内容，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同具法律效力，合同条款与附件、报价文件等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解释为准。

附件：1、安全生产管理协议；2、补充协议；3、用户需求书；4、分门报价表；5、阳光合作告知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栏】

甲方（盖章）：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麻涌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4年1月11日

业务联系人：罗晓

收运联系人：罗晓

联系电话：13929480922

传真：/

邮箱：luoshupei@sdshunbao.com.cn

客服热线：400 162 7618

合同附件 1：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塘厦白泥湖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南一横路21号1栋101室
电话：18664977488

乙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电话：139294809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为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落实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进一步加强乙方和施工（维修）人员的安全管理，杜绝乙方和施工（维修）人员因安全管理不善而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保证甲、乙双方的财产和员工的人身安全不受侵害，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1、进场前乙方应将本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进场人员花名册、进场人员身体检查表、携带进场的机具一览表、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印件报甲方。进场职工必须办好施工所在地所需办理的各种证件，不得使用未成年工、童工、超龄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进场前，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及项目所在地的相关防疫要求。

2、乙方应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对施工进行安全管理，并在施工作业前对所属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乙方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4、乙方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施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乙方应当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乙方安全员或代表签字。

5、乙方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

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6、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7、乙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并应当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8、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保证施工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接受和配合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现场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甲方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施工方案进行搭设、安装，乙方必须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9、乙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乙方须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甲方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对由于乙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0、甲方有权对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检查乙方的执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对乙方施工中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检查乙方的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1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有违章现象发生、安全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接受甲方的正常安全管理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隐患或险情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直至隐患消除，若乙方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清退出场。

12、乙方施工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到施工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乙方施工人员擅自到施工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伤或伤亡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乙方施工人员需动用或施工涉及到甲方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3、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进行动土、动火、登高、吊装、断路、进入限制性空间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时，乙方的施工负责人、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必须现场确认，确保安全后，方可开始施工。

14、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负，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乙方要负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甲方。

15、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6、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工

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乙方必须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严禁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施工场所的电动工具、电焊机等须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施工现场及居住室、办公室内的用电设施必须符合要求,严禁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

⑥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要有良好接地。

⑦施工现场的危险区域,如临边、深坑、土方堆填区等,必须设置围栏和危险标志,夜间要设信号灯。

⑧乙方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乙方发生各类工伤事故,严禁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主管领导。

⑨登高架子、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搭设完毕必须经乙方安全员或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从甲方接手及自行搭设的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做好日常维护与管理。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的拆除必须在接到专业工程师的施工指令后方可拆除,不得私自拆改任何安全防护设施,若因施工必须拆改,须向甲方主管领导报告,经批准后方可拆改,并做好临时防护设施和警戒,在施工完成后须立即恢复该处的安全防护设施。进行受限空间作业前,必须检测氧气、有毒有害气体,确保符合作业条件,做好个人防护和专人监护后,方可进入。

⑩乙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乙方的电工、焊工、起重工、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7、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与监督,并应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协议的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工程结算款/服务价款中扣除(1000-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18、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造成甲方损失或被第三方追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可直接从工程结算款/服务价款中扣除。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并承担由

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纠纷所产生的诉讼仲裁费、鉴定费、担保费、赔偿金、律师费、行政部门的罚款等。乙方仍必须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不得因承担了违约责任，而减少或避免其继续承担责任的义务。

19、乙方对施工过程中潜在的安全风险不明确的，不可盲目施工，否则，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独自承担。

20、本协议一式二份，其中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声明：

乙方已认真阅读协议内容，对协议条款、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3年化验室危险废物处置采购项目的安全管理要求、安全风险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

甲方（盖章）：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1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合同附件2：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

甲方：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增厦白泥湖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增城街增厦南一横路21号1栋1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R3E57D
联系人：严霞
联系电话：1379858156
电子邮箱：/

乙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J0JJ2N
联系人：罗坚辉
联系电话：13929480922
电子邮箱：luoshupei@shuanhao.com.cn

丙方：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洪河路100号一期1号楼1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88349150
联系人：严霞
联系电话：1379858156
电子邮箱：/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增厦白泥湖分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于2024年1月11日签署《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3年化验室危险废物处置采购项目合同（增厦白泥湖）》（合同编号：JS-03-2023-0958）以下称“合同”，合同有效期为2024年1月11日至2025年1月10日止，甲方是丙方旗下分公司，由于公司制度，甲方公司日常发生的所有财务事务，均由丙方公司全权处理，现甲方公司委托丙方公司完成与乙方公司的一切财务交接往来事宜（含发票以丙方名义开具，款项由丙方支付），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现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3年化验室危险废物处置采购项目合同（增厦白泥湖）》（合同编号：JS-03-2023-0958），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收取危险废物

处置费。服务费按年支付。签订合同后，由乙方开具合法、请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丙方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用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实际应付的处置费用。乙方逾期提交请款资料的，或请款资料不符合税务机关、丙方要求的，丙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造成丙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合同自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肆份，其中甲方、丙方各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三方确认：本合同是三方共同协商的结果，其内容是三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共同遵守。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4年3月11日

合同附件3：用户需求书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3年化验室危险废物处置
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信息

- 1、采购人：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化验室危险废物处置采购项目。
- 3、不含税采购限价：331,879.64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小计 (元)
1	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	12704.12
2	虎门宁州污水处理厂二期	13584.59
3	樟木头污水处理厂三期	14465.06
4	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	12704.12
5	桥头污水处理厂二期	12704.12
6	石碣污水处理厂二期	12704.12
7	黄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12704.12
8	中堂污水处理厂二期	12704.12
9	竹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20628.35
10	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12704.12
11	谢岗污水处理厂二期	12704.12
12	林村污水处理厂二期	13584.59
13	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	12704.12
14	麻涌污水处理厂二期	12704.12
15	松南污水处理厂二期	12704.12
16	万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11823.65
17	东城温塘污水处理厂	13584.59
18	市区厂	32641.12
19	竹园污水处理厂二期	12704.12

20	常平东污水处理厂二期	11823.65
21	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工程	11823.65
22	高埗污水处理厂二期	11823.65
23	常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	11823.65
24	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二期	11823.65
不含税总计		331,879.64

二、基本情况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鼓公司”）运营项目化验室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废空桶/瓶、实验室废试剂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所列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须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2022年石鼓公司市区厂、谢岗污水处理厂二期、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二期、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二期、万江污水处理厂二期、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二期、麻涌污水处理厂二期、大朗松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桥头污水处理厂二期、东城温塘污水处理厂、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二期、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二期、中堂污水处理厂二期、樟木头污水处理厂三期、黄江污水处理厂二期、虎门宁州污水处理厂二期等19个设有化验室的运营项目分两批与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将于2023年6月30日到期。

2023年石鼓公司将有一批污水处理厂项目陆续建成，其中常平东二期、塘厦白泥湖、高埗二期、常平西二期、大岭山连马二期共5个新扩建运营项目设有化验室，需在环保验收前与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为满足石鼓公司以上19个运营项目及新建污水处理厂项目化验室危险废物合法合规处置及环保验收要求，需采购石鼓公司2023年化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三、需求清单

石鼓公司各运营项目的危险废物处置需求明细如下：

序号	运营项目名称	暂定处置量（吨）			暂定运输次数（次）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废空桶/瓶 HW49 (900-041-49)	实验室废试剂 HW49 (900-999-49)	
1	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	0.7	0.1	0	2
2	虎门宁州污水处理厂二期	0.8	0.1	0	2
3	樟木头污水处理厂三期	0.9	0.1	0	2
4	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	0.7	0.1	0	2
5	桥头污水处理厂二期	0.7	0.1	0	2
6	石碣污水处理厂二期	0.7	0.1	0	2
7	黄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0.7	0.1	0	2
8	中堂污水处理厂二期	0.7	0.1	0	2
9	竹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1.5	0.2	0	2
10	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0.7	0.1	0	2
11	谢岗污水处理厂二期	0.7	0.1	0	2
12	林村污水处理厂二期	0.8	0.1	0	2
13	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	0.7	0.1	0	2
14	麻涌污水处理厂二期	0.7	0.1	0	2
15	松南污水处理厂二期	0.7	0.1	0	2
16	万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0.6	0.1	0	2
17	东城温塘污水处理厂	0.8	0.1	0	2
18	市区厂	1	0.1	0.00055	2
19	竹园污水处理厂二期	0.7	0.1	0	2
20	常平东污水处理厂二期	0.6	0.1	0	2
21	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工程	0.6	0.1	0	2

22	高埗污水处理厂二期	0.6	0.1	0	2
23	常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	0.6	0.1	0	2
24	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二期	0.6	0.1	0	2

注：实验室废液主要包括氨氮检测废液（碱性废液，含汞）、COD 检测废液（酸性废液），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检测废液（有机废液）。实验室废试剂为剧毒废弃化学试剂（叠氮化钠、氯化高汞）。

上述暂定处置量及暂定运输次数根据各化验室的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废仓库贮存能力估算，仅为便于报价，化验室危险废物实际处置量和运输次数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危险废物主要有害成分详见附表（危险废物种类一览表仅供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参考，危险废物具体成分以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自行检测的结果为准）。

四、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签订情况

序号	运营项目名称	现合同有效期	计划签订时间	备注
1	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7月1日	
2	虎门宁州污水处理厂二期			
3	樟木头污水处理厂三期			
4	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			
5	桥头污水处理厂二期			
6	石碣污水处理厂二期			
7	黄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8	中堂污水处理厂二期			
9	竹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10	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11	谢岗污水处理厂二期			
12	林村污水处理厂二期			
13	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			
14	麻涌污水处理厂二期			
15	松南污水处理厂二期			

16	万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17	东城温塘污水处理厂			
18	市区厂			
19	竹园污水处理厂二期			
20	常平东污水处理厂二期	/	新建污水处理厂项目根据项目建设情况签订。	
21	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工程			
22	高埗污水处理厂二期			
23	常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			
24	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二期			

五、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石鼓公司各运营项目的化验室危险废物处置。

（二）服务期

1、待项目完成采购，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接到委派项目通知后，应立即与委派项目签订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2、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有效期期：需求清单中运营项目 1-19 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需求清单中运营项目 20-24 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起始日期以双方签订日期为准。

（三）服务地点：东莞市辖区内，石鼓公司各运营项目所在地。

（四）服务内容

1、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需协助采购人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并协助办理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环保备案手续。

2、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危险废物处置事宜。

3、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与采购人各项目确定转移时间、危险废物品种和数量。

4、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技术规程的要求，安排人员与车辆按约定时间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对指定品种、数量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应使用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以及运输押运人员须持证上岗。

5、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对所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种类、数量进行确认，并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实际转移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每种废物的重量必须明确填写，即一种废物一种重量，单位精确至 1kg，如采购人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双方称重量差别较大，双方可协商解决。

6、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应提供危险废物暂存技术支持、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根据其专业经验，在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前提下制定危险废物处理方案并严格根据该处理方案处理危险废物。

7、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应保证危险废物运输和处置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在运输和处理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五）资质要求

1、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须具备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保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合法有效（危险废物经营方式须包括收集、贮存、处置或利用，危险废物经营类别须包括 HW49 中的 900-041-049、900-047-049、900-999-049）。

2、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必须确保本身拥有足够处理能力处理采购人相关的危险废物处置需求，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其委托的运输单位必须具备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资质（经营范围须包含危险废物运输；如委托第三方运输的，须提供与第三方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并提供第三方运输单位具备相应经营范围的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资质）。

3、如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无法满足以上资质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须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因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资质问题单方解除本合同后需重新选择合适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单位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承担。

（六）安全要求

1、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负责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承担所有废物交接后的全部责任。

2、收运时，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工作人员应在采购人运营项目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采购人运营项目厂区的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

（七）危险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1、在采购人运营项目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采购人运营项目提供计重工具或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 2、用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六、报价及付款方式

1、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计算方式

（1）一般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 HW49 中的 900-047-49、废空桶/瓶 HW49 中的 900-041-49）报价为合同协议量（暂定处置量及暂定运输次数）危险废物处置费，应包括危险废物装运费、废物分拣及检测费、处理处置费、管理费、利润、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一切费用，报价明细表内需列出处置单价和运输单价。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单价×暂定处置量+运输单价×暂定运输次数。报价在服务期内不做调整。若实际处置中处置量及运输次数不超合同协议量，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若实际处置中处置量或运输次数超出合同协议量，超出部分按照合同中单价来计费，双方确认无误后由相应的运营项目补足超量费用。

（2）剧毒危险废物（实验室废试剂 HW49 中的 900-999-49）报价为合同协议量（暂定处置量）危险废物处置费，应包括危险废物装运费、废物分拣及检测费、处理处置费、管理费、利润、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一切费用。报价在服务期内不做调整，若实际处置中处置量不超合同协议量，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若实际处置中处置量超出合同协议量，超出部分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计费，双方确认无误后由相应的运营项目补足超量费用。

（3）若实际处置中完成需求清单内运营项目暂定处置量危险废物运输的运输次数超过需求清单内的暂定运输次数，相关运输费用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自行承担。

（4）具体服务费根据合同协议量（暂定处置量及暂定运输次数）计算。

2、服务费按年支付，签订合同后，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运营项目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用转账的方式向危险废物处置单

位支付实际应付的处置费用。

3、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逾期提交请款资料及发票或提交资料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由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进行开展，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范围内危险废物的处理与处置服务，不得借故拒绝接受委托，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2、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在接到采购人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采购人预约按计划处理危险废物的，应在 3 日内书面告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概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须承担赔偿责任并一次性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3、若非采购人的原因，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逾期或怠于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的处理与处置服务的，每逾期一日，采购人有权要求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承担合同价的 1%违约金。

4、未对所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或在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视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违约，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承担。

5、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6、合同双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附表：

危险废物种类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有害成分	产生来源
1	市区厂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四氯化碳 三氯甲烷 四氯乙烯 石油醚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HW49 (900-999-49)	实验室废试剂	叠氮化钠 氯化高汞	剧毒废弃化学试剂
2	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3	虎门宁州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银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4	樟木头污水处理厂三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5	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6	桥头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银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四氯化碳 三氯甲烷 四氯乙烯 石油醚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7	石碣污水处理 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四氯化碳 三氯甲烷 四氯乙烯 石油醚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 剂后产生
8	黄江污水处理 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银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 剂后产生
9	中堂污水处理 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 剂后产生
10	竹塘污水处理 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11	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12	谢岗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13	林村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14	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15	麻涌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16	松南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17	万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18	东城温塘污水处理厂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19	竹园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20	常平东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21	塘厦白泥湖污水处理厂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22	高埗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23	常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24	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分项报价表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3年化验室危险废物处置采购项目分项报价表

序号	危险废物类型	数量	不含税单价限价	所报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小计	备注
1	实验室废液[HW49 (900-047-49)] 废空桶/瓶[HW49 (900-041-49)]	20.3吨	8,804.7元/吨	4000.00元/吨	81200.00元	
2	运输	48次	2,830.18元/次	943.40元/次	45283.20元	
不含税合计(元): 126483.20						
序号	危险废物类型	数量	不含税总价限价	所报不含税总价	备注	
1	实验室废试剂[HW49 (900-999-49)]	0.00055吨	17,295.59元	11000.00元	1、实验室废试剂为剧毒危险化学品 试剂: 氯化汞500g, 叠氮化钠50g。 2、费用已包含运输费。	
不含税合计(元): 11000.00						
不含税总计(元): 137483.20						
备注:						
1. 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报价表不符时, 以报价表为准, 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项报价, 修正原则的视为无效报价。						
2. 所报价格不能超过过各项目的采购限价。						

报价人: 东莞市新东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 2023年6月7日

东莞市新东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阳光合作告知函

项目名称：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3年化验室危险废物处置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JS-2023-067）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为保证我集团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和鼓励诚信交易行为，防止腐败和商业贿赂发生，推动双方建立阳光合作关系，现将我方推行阳光合作的相关管理规定函告如下：

一、我方负责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和管理。

二、我方人员有责任向贵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的相关规定。

三、我方人员应本着诚实守信、公平公开、平等互利原则开展交易合作，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四、我方人员应廉洁从业，自觉抵制商业贿赂及不正当交易行为，在交易业务中涉及本人、亲属或其他相关人员时，应主动提请回避。

五、在业务合作过程中，我方人员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向贵方索贿、行贿，或为亲属、其他相关人员索取其他协助或服务；

（二）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收受贵方财物、服务，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值物品（以下统称“财物”），不得参加贵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廉洁的活动；

（三）擅自截留、挪用或侵占贵方财物；

(四) 以各种形式参与民间借贷，帮助贵方过桥借贷；

(五) 参与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六)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

六、在业务合作期间，我方有权通过回访等方式监督阳光合作执行情况。贵方及贵方人员发现我方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行贿、索贿、受贿或其他违反阳光合作的行为，可及时向我方举报。

七、烦请贵方及贵方人员在投诉举报时，积极配合我方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提供联系方式等，便于我方纪检监察机构联系与调查核实。我方承诺对贵方的投诉举报人进行保密。

八、贵方投诉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我方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恶劣程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置，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向贵方反馈。

九、如贵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主动诱使我方人员作出本告知函第五点列明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我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方承担。

十、我方对如实举报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精神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十一、其他

(一) 本告知函所言“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经办人以外的与合作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办人的亲友。

(二) 我方常设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1.投诉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2.投诉举报电话：0769-28823293（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7:30）；

3.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4.邮编：523000。

让我们共同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努力。
特此致函。

阳光合作告知函回执

编号：JS-2023-067

我单位于2024年1月15日收到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塘厦白泥湖分公司的《阳光合作告知函》，承诺理解函告内容并告知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其中规定。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月

泪玮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塘厦白泥湖分公司

2024年1月11日

附件 4 在线监控设备运维合同

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2023-2024年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委托 运营维护服务合同书 (石鼓)

(合同编号: JS-03-2023-0876)

甲方(委托人):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东莞南城

签约日期: 2023 年 11 月 16 日

甲方（委托人）：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就乙方获得甲方2023-2024年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委托运营维护服务资格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概况

1、乙方作为甲方2023-2024年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委托运营维护服务项目的服务单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担由甲方分配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营维护项目。

2、服务内容及界限：

(1) 乙方负责甲方33家污水处理厂及20个提标项目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包括：COD分析仪、氨氮分析仪、pH分析仪、SS分析仪、流量计、总磷分析仪、总氮分析仪、总磷总氮分析仪、硝态氮分析仪、过程DO分析仪、过程MLSS分析仪以及配套的水质自动采样器、视频录像系统、数采仪等自动监控设备的运营、维护和维修工作，乙方负责将上述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数据上传至各污水处理项目的中控室、生态环境局内的付费系统、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等，其中pH分析仪还须上传测量的水温。

(2) 乙方负责对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的运营、维护、维修、大修等，包括但不限于巡查、校准、更换试剂或标液、维护、维修（含雷击损坏）、记录填写及管理、更换零部件、更换损坏仪表变送器、更换传感器（除流量计），废液处理（乙方可以委托具备废液处理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处理）、数据传输等。

(3) 上述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包括其所有的安装附配件、零部件，包括但不限于支架、箱体、取样装置、预处理装置、标液核查设备、水质自动采样器、UPS电源、废液收集装置等。

(4) 强弱电专业界限：没有电缆插头的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以设备的强弱电接驳点为界限，自接驳点（含该接驳点防雷设备及UPS电源）以后的强弱电专业的运营维护管理由乙方负责。有电缆插头的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以电缆插头为界限，自电缆插头（含该插头防雷设备及UPS电源）以后的强弱电专业的运营维护管理由乙方负责。

(5) 给排水专业界限：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的排水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由乙方负责，自接驳点（含该接驳点）之后的给水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由乙方负责。

(6) 采水系统与预处理系统界限：乙方负责服务所使用的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配套采水系统与预处理系统的安装。乙方负责提供采样泵、采样管材等。

(7) 监测房的门窗、空调、消防设施、构筑物防雷设施等不在此次采购服务范围，由甲方负责，

但委托运营维护管理期间监测房的清洁卫生由乙方负责。因污染源监控设备要求,对监测房环境(包括温度、湿度、消防、防雷等)有特殊要求的,乙方需提出专业意见和指导甲方整改,不得以监测房环境问题为由推卸污染源设备的运营维护管理责任。

(8) 上述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的整套重置、更换不在此次采购服务范围。

3、服务地点:甲方所属各污水处理厂及各提标项目。

4、项目数量要求:

(1) 甲方在采购服务资格期限内,根据甲方的公司发展计划,涉及附件1《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清单》部分项目及后续新增运营项目,甲方后续可能移交给第三方单位运营,因具体移交时间暂未确定,故乙方对前述项目的服务终止时间为第三方单位接手运营起始时间的前1日(具体终止时间甲方在终止之日前10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未移交第三方单位运营的污水厂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服务时间至2024年11月15日。

(2) 甲方目前无法保证乙方获得附件1《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清单》项目及后续新增运营项目的具体数量,因此无法保证运营维护服务期内乙方运营维护项目的总数量,乙方不得因甲方实际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甲方后续根据新增运营项目的实际需求,按设备服务单价不变,向乙方增加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数量,通过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服务内容,按合同约定的设备服务单价进行结算。

(3) 服务期内乙方没有对应运营维护服务能力,或运营维护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运营维护服务采购或重新采购。服务期内乙方有服务能力,但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服务的,乙方须支付10,000.00元/次的违约金,拒绝达2次以上(含2次)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从第2次拒绝接受任务之日算起)从事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服务的服务资格,并从2次以上(含2次)起须支付20,000.00元/次的违约金。

(4) 乙方必须清楚理解: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乙方所能获得的服务项目数量。在服务期限内,根据甲方实际运营项目的具体情况,甲方仍有权通过其他合法方式选择乙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本运营维护服务内容。

(5) 受相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的影响或乙方服务无法满足甲方需要(或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情况下,甲方保留将相关项目委托给运营维护乙方外其他运营乙方的权利。

5、在本合同服务期满前,如果甲方新增运营项目并需要进行污染源在线监控的,甲方有权选择委托乙方负责该项目的运营,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拒绝执行。

6、乙方提供的设备、人员及其他材料,数量及技术性能必须满足用户需求书的各项要求及本

合同约定。如原用户需求书的各项要求及乙方现有设备、人员及其他材料投入不能满足服务的实际需要时，乙方必须根据服务的需要，自行增加相应的设备及人员，并承担相应费用。

7、委托运营管理期间，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本着为甲方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使各监测监控系统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甲方要求的考核指标要求。

二、运营维护内容

1、日常维护内容

1.1 日常检查维护

乙方每天应通过远程查看数据或现场查看的方式检查仪表运行状态、数据传输系统以及视频监控是否正常，并判断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是否正常。如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等情况，应在4小时内前往出水监测站房检查。

1.2 周检查维护

(1) 每周定期不少于1次现场巡查及维护，检查自来水供应、泵取水情况，检查内部管路是否通畅，仪表自动清洗装置是否运行正常，检查各仪表的进样水管和排水管是否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定期对水泵和过滤网进行清洗。

(2) 检查监测站房内电路系统、通讯系统是否正常。

(3) 检查各仪表的进样水管和排水管是否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对水泵和过滤网进行清洗。

(4) 检查各台自动分析仪表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

(5) 检查各在线监测仪表标准溶液和试剂是否在有效使用期内，保证按相关要求定期更换标准溶液和试剂。检查数据采集传输仪运行情况，并检查连接处有无损坏，对数据进行抽样检查，对比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数据采集传输仪及监控中心平台接收到的数据是否一致。

(6) 检查水质自动采样系统管路是否清洁，采样泵、采样桶和留样系统是否正常工作，留样保存温度是否正常（温度应在1~4℃），检查蠕动泵磨损情况，必要时更换采样硅胶管。

(7) 检查UPS电源运行情况，UPS电池有无漏液、膨胀等现象，电池连接电缆、紧固螺栓是否有烧损现象，查看UPS供电电压、电流、负荷率是否在合理范围。清理UPS电源主机、电池柜体灰尘。

(8) 检查数据采集系统运行情况，对系统数据进行对比检查，对比自动分析仪、仪表、数据采集传输仪在上位机及环保相关系统接收的数据是否一致，必要时根据规范要求对数据采集系统校准。

(9) 测试视频监控系统各项功能，并检查录像文件是否正常回放。

1.3 月检查维护

- (1) 每月现场维护应包括对所服务仪表进行一次保养，对仪表分析系统进行维护；对数据存储或控制系统工作状态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监测仪表接地情况，检查监测站房防雷措施。
- (2) 根据相应仪表操作维护说明，检查保养易损耗件，必要时更换；检查及清洗取样单元、消解单元、检测单元、计量单元等。
- (3) 根据水质自动采样系统运行情况更换蠕动泵管、清洗混合采样瓶等。
- (4) 对pH分析仪用酸液清洗一次电极，检查 pH 电极是否钝化，必要时进行校准或更换电极。
- (5) 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水温比对试验，必要时进行校准或更换。
- (6) 检查超声波明渠流量计液位传感器高度是否发生变化，检查超声波探头与水面之间是否有干扰测量的物体，对堰体内影响流量计测定的干扰物进行清理，检查流量计的检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 (7) 检查数据采集系统的控制水质自动采样器采样、送样及留样，触发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表测量、标液核查和校准等操作功能。
- (8) 每月协助环保部门的在线监测比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比对监测工作，并提交真实有效数据。
- (9) 配合排查及消除站房的防雷、防火、防水、防盗、防高温等隐患。

1.4 季度检查维护

- (1) 根据相应仪表操作维护说明，检查及更换易损耗件，检查关键零部件可靠性，如计量单元准确性、反应室密封性等，必要时进行更换。
- (2) 对于进、出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表所产生的废液应以专用容器予以回收，并按照GB 18597的有关规定，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随意排放或回流入污水排放口。

1.5 其他检查维护工作

在10月份对仪表进行年度维护，更换周期维护耗材及零配件；对自动监测仪表维修、校准及标定，完成仪表精密度、准确度、零点漂移、量程漂移、线性度等重要指标的测试；外围设备源水取水、水箱的液位控制及水样预处理系统进行维修与保养。

2、运营总体要求

(1) 执行标准

-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28 号）
-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发〔2008〕6 号）
-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
-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 356-2019）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378-2007）
《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T 212-2017）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采集传输仪技术要求》（HJ/T 477-2009）
《环境保护设施运营单位运营服务能力要求》（T/CAEPI2-2016）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 101-2019）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电磁管道流量计》（HJ/T 367-2007）
《环境保护超技术要求-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HJ/T 367-2007）
《化学需氧量（COD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377-2019）
《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5-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2) 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行、维护、维修、数据传输必须符合上述规范要求，保证设备正常、稳定，传输的数据实时、有效、准确、连续、可靠、安全，可供甲方和主管部门随时抽查调用。

(3) 为保证运营维护的质量，乙方在本项目要求配备不少于环境工程或自动化或仪器仪表或环境监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4名【其中1人（含以上）须为环境工程或环境监测中级或以上工程师】和现场维护人员25名，以及运营维护过程中，需要使用到的各种设备、工具等。现场维护人员要求具备对口专业知识并且持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考试合格证书（其中考试工种/岗位：自动监控（水）运行工或自动监控（污废水）运行工）。

(4) 为保证仪表运行的质量，本项目要求建立试剂、易损易耗件及重要零配件的仓库，试剂库存满足至少1个区域内所有仪表标配的使用量（约3个月），易损易耗件库存满足仪表6个月的使用量及重要零配件库存满足在线监测系统长期稳定正常运行所需，做好库内试剂、易损易耗件及重要零配件的保存和管理工作。运营维护所更换的零配件只限于原生产厂家的原配产品。耗材为原生产厂家的原配产品或与原配产品相同规格的其他品牌产品。所需试剂应适配原配产品，成效符合设备使用要求和运营维护质量要求。

(5) 现场维护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说明书和操作手册规定使用和维护仪表设备，确保仪表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做好试剂及配件使用、运行情况、保养维护等记录工作，并整理好每月的所有记录资料，及时回收提交到甲方。积极配合做好相关的考核评分工作。

(6) 乙方必须提供专业的技术性服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服从甲方制定的相关操作规程。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严禁乙方外泄监测数据，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50,000.00】元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予以补足。

(8) 当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出现异常、故障或损坏时, 必须立刻通知甲方, 在4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 12小时内完成修复, 并做好相关的情况记录及照片存档工作。由于特殊原因无法在24小时内修复的, 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说明具体原因和明确修复时间, 并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同时, 乙方需根据环保部门要求, 及时出具进、出水污染源在线监测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的异常报告。

3、设备维护要求

(1) 乙方必须建立齐全的系统设备配件、耗材、药剂等储备体系, 保证各类备品备件的存储数量满足运营需要, 及时更换仪表试剂和配件, 确保仪表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监测结果准确。

(2) 定期对仪表设备进行检测, 及时保养仪表设备的各种部件, 定期对水箱、探头、管道、仪表箱体等进行清洗, 确保仪表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 监测结果准确。

(3) 定期做好对所有仪表设备的比对工作。针对能够做标样核查的仪表, 应每月做标样核查、标样比对及实际水样比对, 对于暂不能做标样比对的仪表, 应每周做实际水样比对, 相对误差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4) 根据比对结果, 做好对所有仪表设备的校准工作。针对能做标样核查的仪表设备, 当比对误差规范要求时, 所有工作曲线都必须使用国家标准质控样校准并设置好量程的自动切换, 直至比对误差符合规范要求; 对于不能做标样核查的仪表, 当比对误差超过 $\pm 15\%$ 时, 必须即刻现场校准, 直至比对误差控制 $\pm 15\%$ 内。

4、采水系统与预处理系统维护要求

(1) 定期检测采水系统与预处理系统(含水质自动采样器)中取水泵、管道、电池阀、蠕动泵等部件, 及时保养及更换相关配件, 确保在线监测站点水样的正常留样混合、稳定提供分析仪测量, 不影响仪表设备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2) 采水系统及预处理系统在运行过程中, 管道、留样桶、手动调节阀会滋生藻类和贝类, 乙方应每周定期手工操作对管道进行自来水反冲洗, 减少管道内部藻类、贝类对水质的影响。

5、数据采集系统维护要求

(1) 定期检测数据采集系统中数采仪、电线、开关、交换机、触摸屏、PLC等部件, 及时保养及更换相关配件, 定时检查光纤信号, 确保在线监测站点的正常稳定运行和远程控制, 监测数据的及时发送和保存。

(2) 定期做好终端控制软件的维护及补丁更新工作, 定期重启数采仪, 定期备份监测数据及运行设置, 并将备份数据上交甲方。

(3) 严格控制数据采集系统设定功能的使用,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擅自修改系统设定。

(4) 确保视频监控设备能24小时不间断提供实时视频图像, 监测数据能稳定正常上传、上下位机数据一致。如果数据采集或视频监控设备发生故障, 乙方需要在12小时内使设备恢复正常工

作。

(5) 在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因故障不能正常采集、传输数据的，应立刻通知甲方，并在 4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12 小时内完成修复，并做好相关的情况记录。由于特殊原因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说明具体原因和明确修复时间，并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

(6) 数据采集系统维护包括数据采集传输至环保部门指定系统、污水厂中控系统。

(7) 数据采集系统维护包括系统内所有配件，包括甲方申请的环保光纤专线及设备，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维护。

6、设备的维修要求

(1) 维修工作需满足《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第七章等有关要求。

(2)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必须对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进行一次系统性停机维修，在合同期内，当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出现多次维修后运行工况较差或者设备故障频繁（超过 3 次/月）发生时，须对设备进行系统性停机维修。

① 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析仪表、计量仪表、数据采集系统、预处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水质自动采样器、水样管路、管道阀门、仪表信号传输部分、仪表设备自动控制部分等。对各部分维护维修后单机测试与系统联机调试等。

② 仪器经过维修后，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确保其维修全部完成并通过校准和比对试验。若在线监测仪器进行了更换，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确保其性能指标满足 HJ 355-2019 规范内表 1 的要求。维修和更换的仪器，可由第三方或乙方自行出具比对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③ 数据采集传输仪发生故障，应在相应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或更换，并能保证已采集的数据不丢失。

(3) 乙方必须及时处理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故障，并按规定对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进行维修、更换、拆除、停用。具体要求如下：

① 乙方发现异常、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乙方应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对一些容易诊断和维修的故障，维修时间不应超过 8 小时，维修后需通过校准和比对试验。对不容易诊断和维修的故障，若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应提供并安装备用仪表。安装备用仪表需提前向甲方或环保部门（如有要求的话）书面报告，经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备用仪表或关键部件（如光源、分析单元）经调换后应对设备重新调试经检测合格后并按环保部门（如有要求的话）办理相关手续方可投入运行。

② 在线监控系统因突发性原因发生故障时，应在 12 小时内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在 2 个工作日

内补报书面报告。在线监控系统需停用、拆除或更换，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经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7、检定/校准要求

(1) 乙方在服务期内按相关规定协助甲方对进、出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表进行每年一次的检定/校准，包括：COD 分析仪、氨氮分析仪、pH 分析仪、流量计、总磷分析仪、总氮分析仪、总磷总氮分析仪、监测站房温度计等仪表。

(2) 对于需要外送检定的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拆卸及检定/校准后的安装调试工作均由乙方负责。

(3) 甲方请示相关部门检定/校准时间，确定最终实施日期提前 2 日通知乙方协助检定/校准工作。

8、安全要求

(1) 乙方的维护人员在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过程中需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易燃易爆物品安全管理规定以及用水、用电安全等相关规范，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督，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2) 因乙方运营维护不到位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9、有效数据率要求

以月为周期，计算每个周期内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实际获得的有效数据的个数占应获得的有效数据的个数的百分比不得小于 95%，有效数据的判定参见 HJ 356-2019 的相关规定。

10、其他要求

(1) 乙方要明确自动监控系统责任人，并将姓名、联系电话通知甲方备案。如人员发生变动，应提前 1 日通知甲方；乙方应制定突发应急预案及节假日值班安排，要求针对突发事件迅速到位、及时处理。

(2) 乙方应按环保部门有关要求，按运行需求配备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车辆及其他设施，保证达到相关要求。

(3) 乙方必须具备废液处理资质或提供与具备废液处理资质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并对每一次的废液收集及进出站房做好统一登记，并向甲方提交登记记录。

(4) 监测数据超标或异常的应急要求：乙方做好超标数据的处理工作，协助甲方做好相关核实工作。针对突发事件应迅速到位、及时处理，接受甲方各种安排，响应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

(5) 本次委托运营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及配套设施）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资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在委托运营及管理期间，乙方应做好相关安保工作，确保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

(6) 委托运营维护期间，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本着为甲方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承担在线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及其他管理规定，做好平台系统的相关维护日志与比对数据的上报工作，使各监测监控系统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甲方要求的考核指标要求。

(7) 委托运营维护期间，乙方按甲方及有关部门要求建设和管理仪表及配套设施运营档案，及时填写工作日志、仪表设备的运行情况和比对数据等。且工作日志、仪表设备维护记录和比对数据必须在第二天的早上9时前上报甲方。

(8) 委托运营维护期间，乙方每月5号前必须提供一份完整的运营维护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仪表设备、采水系统与预处理系统、数据采集系统、其他配套系统及设施等维护情况。

(9) 委托运营维护期间，政府或环保部门要求新增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接新增自动监控设备的运营服务，双方通过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服务内容，运营服务费由双方商定。

(10) 委托运营维护期间，乙方应负责仪表安装箱、监测站房以及台柜的环境卫生。

(11) 委托运营维护期间，乙方依据合同和相关环保政策法规开展运营服务工作，接受和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定期向甲方及生态环境局相关部门报告日常维护情况，发现运行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后并向甲方、生态环境局及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异常处理结果，并上传异常处理报告至生态环境部门网站。

(12) 乙方维护期结束前必须保证所运营的仪表、设备、管线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并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双方进行设备交接工作。

(1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

三、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自2023年11月16日至2024年11月15日，具体运营维护进场时间及终止时间以甲方通知约定的时间为准。服务期限届满前，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之后，可在保持单价不变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资格期限，延长的服务资格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

2、乙方应在约定的进场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进场交接工作。

3、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服务的计费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单约定之日起算。因移交、委托第三方单位运营等原因造成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当月服务天数不足一个月的，单台设备当月服务费=服务单价（按服务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单价计费，单位 元/台/月）÷当月天数×实际服务天数。

4、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服务期间，甲方将根据实际运营情况调整运营维护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数量并书面通知乙方，由此导致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服务数量、服务时间发生改变的，乙方不得改变单项设备服务单价。

四、合同暂定总价和综合单价

1、本合同下暂定数量的在线监控设备设施运维服务对应的暂定合同价（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13,601,052.28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叁佰陆拾万零壹仟零伍拾贰元贰角捌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综合单价（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工期调整而进行调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6%，对应的销项税额暂定为¥816,051.72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壹万陆仟零伍拾壹元柒角贰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及发票、项目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或退货、项目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本合同下暂定数量的在线监控设备设施运维服务对应的暂定合同价税合计为¥14,417,104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肆佰肆拾壹万柒仟壹佰零肆元整），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合同价税合计对应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在服务期内按综合单价乘以实际服务自动监控设备数量以及结合当月的服务质量考核评分情况进行结算。

4、综合单价包括了甲方采购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支付的全部价款及费用（分项费用表详见附件1），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设备运行、维护所需的试剂及耗材费用、维修更换零配件的费用、人工费用、工具费用、交通费用、车辆管理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2）配合甲方及其所属各污水处理厂接受生态环境局、质监局等政府部门对污染源在线监控

等相关检查工作，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按要求及时报告情况、整理相关书面材料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3）合理利润、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4）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及为达成合同目的所产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

5、单个运营项目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设施运营维护服务费的计算方式：考核评分满分为100分，考核评分分数在80分或以上的，甲方全额支付当月运营服务费；考核评分分数低于80分、达到60分时，甲方按所得分数与满分的百分比计算当月的运营服务费。考核评分分数低于60分时，甲方无需支付该设备当月的全部运营服务费。

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综合单价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不得因材料、劳务成本、运输成本、国家政策、服务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变动或其他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另行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五、服务质量考核

1、委托运营维护管理期间，甲方将每月10日前对运营维护管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填写《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2、单个运营项目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设施的服务考核评分满分为100分，考核评分分数在80分或以上的为优秀，甲方全额支付该设备当月运营服务费；考核评分分数低于80分、达到60分时为及格，甲方按所得分数与满分的百分比计算该设备当月的运营服务费。考核评分分数低于60分时为不及格，甲方无需支付该设备当月的全部运营服务费。

3、数据有效性个数百分比应符合规范要求，甲方不定时随机对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抽检有效数据率，并在抽检过程中，使用质控样和便携检测设备进行比对考核。

六、付款方式

每个运营项目费用由甲方根据每个运营项目的实际服务费用和每月的服务质量月度考核情况按月支付。乙方在提交完整的服务费申请资料和请款金额等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乙方提交资料及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履约要求

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提供的设备、人员及其他材料，数量及技术性能未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用户需求书的各项要求，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3万元违约金。上述情形出现2

次（含本数）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除相关条款有明确的违约金数额约定外，乙方应向甲方每次支付 3 万元违约金，事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处理妥善处理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5、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该项合同义务对应的服务费。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移交的在线监控设备设施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环保部门的要求，并正常运行。

2、甲方需提供在线监控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条件（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的站房、水、电、避雷及数据传输用线路等），实现与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化与应急科联网，不得故意破坏在线监控设备和联网通讯。

3、为乙方提供工作方便，办理乙方出入厂手续，明确与乙方联系的在线岗位责任人，并将姓名、联系电话通知乙方，如有人员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4、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将在线监控设备纳入本单位管理体系，建立设备台账和档案，制定相应的岗位责任制，遵守监测设备的操作规程，接受监督检查。

5、已经安装并通过验收的在线监控设备，任何实际性改动（拆除、闲置、维修、更换等）都必须依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28号）等相关规定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同意。

6、甲方需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用。

7、在线监控设备设施运营技术服务是在线监控设备所有权和运营权的分离。在线监控设备所有者的法律责任不随运营权的委托发生变化，故甲方需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因乙方运营维护不到位、乙方技术失误、乙方疏忽大意等原因而造成在线监控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等问题，而令甲方受到生态环境相关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月度结算金额的2倍。如上述赔偿金额不足以乙方弥补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还须进行足额赔偿。

8、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响应服务、维护维修、排除故障并使设备恢复工作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另行委托有资质的其他单位提供相应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根据本合同的运营维护内容及范围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8号）、《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发〔2008〕6号）、《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HJ 355-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 356-2019）、《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378-2007）、等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在线监控设备进行运营管理。在合同执行期内有新发布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时，乙方必须按照最新规范文件执行。

2、乙方应按法律、法规以及环保部门的要求使用甲方的在线监控设备运营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和在线监测数据，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对于乙方跟甲方合作期间知悉的，跟乙方运营工作无关的甲方的其他情况，不得擅自窃取和泄露。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禁止乙方分包、转包，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按【50,000.00】元支付违约金。

4、除以上责任和义务外，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以及乙方承诺的其他责任和义务，乙方均应遵守并履行。

5、乙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项目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且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及使用方的监督、评价及考核，且同意甲方关于服务资格供应商的管理规则及要求。

7、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保持相应资质的有效性，并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若乙方在服务资格期内被暂停或取消相关资质的或乙方资质范围未完全包含合同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废液处理除外）或乙方运营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该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采购确定供应商的成本），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8、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接受生态环境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等政府管理部门的相关检查工作，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协助甲方办理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各类材料整理、

报告工作。如乙方不配合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政府管理部门要求影响甲方业务正常开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如果乙方单方中止/终止运营合同，乙方需支付甲方在线监控设备设施年运营服务费20%的违约金。

10、乙方应为其安排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并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的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11、乙方应保证其安排的工作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能力，并对其工作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及相关行为负完全责任。如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代表工作人员要求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该等事故或损害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负责处理该等事故或承担任何责任。

十、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时形成的监测数据及其他文件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数据及文件资料用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外的目的。

十一、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不包括雷击，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意外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责任义务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48小时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48小时内，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根据损失的原因和性质，各自承担其应承担的损失。

十二、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1、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2、如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对运营工作有新要求的，由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签署补充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可要求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其他

1、因乙方被取消服务资格而造成不能满足具体服务项目需求的，甲方有权通过补充采购或重新采购的方式确定具体服务项目的乙方。

2、乙方知悉及声明：乙方作为甲方具备服务资格的运营乙方，并不必然可以获得具体服务项目的服务机会，甲方无法预计及保证乙方所能获得的具体服务项目数量，对此，乙方保证不向甲方追讨任何费用或主张任何权利和责任。

3、在合同期内，因厂区建设需要或者因甲方管理需要等因素调整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项目服务范围时，乙方应遵照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乙方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甲方的监督。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过程中，如因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甲方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在合同期内，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要求做好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项目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造成甲方、乙方及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内容，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同具法律效力。合同条款与附件、用户需求书等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解释为准。

附件：1. 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清单；2.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4. 用户需求书。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税号:

税号: 91441900MA55T58B38

本合同 2023 年 11 月 16 日签订东莞市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1900MACQ3E357D001V

单位名称: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塘厦白泥湖分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南一横路 21 号 1 栋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殷国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南一横路 21 号 1 栋 101 室
行业类别: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Q3E357D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9 年 01 月 08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1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202119122179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ZML24050258

项目名称: 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南一横路与滨河路交叉口

监测目的: 验收监测

监测类别: 水 气 噪声

编写: 唐林君 日期: 2024.6.18

复核: 刘田杰 日期: 2024.6.18

签发: 黄莉环 职务: 实验主管

签发日期: 2024年 7月 15日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专用章)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38 号 11 栋 101 室

第 1 页 共 31 页
电话: 0769-27283228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4、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5、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6、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  章标识，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
- 8、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监测报告

一、监测目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二、委托信息及监测概况

委托方: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一期 1 号楼 101 室

联系人: 陈沛涛 15815054683

①项目工程改造扩建至处理规模 5 万 m³/d, 改扩建部分占地面积 19962 m²不变, 不新建排放管及排放口。

②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改良 A²O。

③恶臭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处理工艺——生物除臭。

④厨房油烟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 处理工艺——静电除油。

⑤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

⑥厂区内废气无组织排放。

⑦所有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

⑧本报告参照标准按委托方要求提供。

三、监测内容

3.1 监测人员、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日期、工况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监测日期	分析日期	工况
废水	本期工程进水口	pH 值、色度、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六价铬、总汞、总铬、总砷、总镉、总铅、烷基汞	2024-06-05	2024-06-05 ~ 2024-06-10	83.7%
			2024-06-06	2024-06-06 ~ 2024-06-11	76.6%
	本期工程排放口	pH 值、色度、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六价铬、总汞、总铬、总砷、总镉、总铅、烷基汞	2024-06-05	2024-06-05 ~ 2024-06-10	83.7%
			2024-06-06	2024-06-06 ~ 2024-06-11	76.6%
	回用水	pH 值、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6-05	2024-06-05 ~ 2024-06-10	83.7%
			2024-06-06	2024-06-06 ~ 2024-06-11	76.6%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38 号 11 栋 101 室

第 2 页 共 31 页
电话: 0769-27283228



监测报告

3.1 监测人员、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日期、工况（续上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监测日期	分析日期	工况
废气	恶臭废气排放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024-06-05	2024-06-05	83.7%
			2024-06-06	2024-06-06	76.6%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饮食业油烟	2024-06-05	2024-06-06	83.7%
			2024-06-06	2024-06-07	76.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024-06-05	2024-06-05	83.7%
			2024-06-06	2024-06-06	76.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024-06-05	2024-06-05	83.7%
			2024-06-06	2024-06-06	76.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024-06-05	2024-06-05	83.7%
			2024-06-06	2024-06-06	76.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024-06-05	2024-06-05	83.7%
			2024-06-06	2024-06-06	76.6%
	厂区内浓度最高点（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甲烷	2024-06-05	2024-06-06	83.7%
			2024-06-06	2024-06-07	76.6%



监测报告

3.1 监测人员、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日期、工况（续上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监测日期	分析日期	工况
噪声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24-06-05	——	83.7%
			2024-06-06	——	76.6%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24-06-05	——	83.7%
			2024-06-06	——	76.6%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24-06-05	——	83.7%
			2024-06-06	——	76.6%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24-06-05	——	83.7%
			2024-06-06	——	76.6%
采样人员	黄仁合、范世杰、 卢子文、徐志杰、 王晓聪、戴华龙、 梁健豪	分析人员	林智文、黄圣莹、舒泰基、卢思曼、 梁文雄、陈仕程、罗雪莹、刘思婷、何娜、 黄晨、梁园园、蔡坤生、姚巧铃、马莲花、 陈玉媚		



监测报告

四、监测结果及评价

4.1 废水 4.1.1 生活污水

单位：mg/L(pH 值及注明除外)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及频次			
		2024-06-05			
		第一次 (24050258 d1-0001)	第二次 (24050258 d1-0002)	第三次 (24050258 d1-0003)	第四次 (24050258 d1-0004)
本期工 程进水 口	样品性状描述	灰色、明显臭味、少许浮油、浑浊			
	pH 值	6.6(无量纲)	6.5(无量纲)	6.5(无量纲)	6.6(无量纲)
	色度	70 (倍)	70 (倍)	60 (倍)	60 (倍)
	悬浮物	131	102	94	6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977	1.070	1.130	1.150
	石油类	1.28	2.14	0.97	1.06
	动植物油	6.62	6.04	4.37	3.15
	粪大肠菌群	1.0×10 ² (CFU/L)	7.5×10 ² (CFU/L)	1.0×10 ² (CFU/L)	8.5×10 ² (CFU/L)
	化学需氧量	146	117	111	71
	五日生化需氧量	83.6	53.4	42.6	37.5
	氨氮	10.1	10.8	12.9	13.3
	总氮	19.9	12.0	14.4	15.0
	总磷	1.98	1.96	1.88	1.85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总汞	4.00×10 ⁻⁵ L	4.00×10 ⁻⁵ L	4.00×10 ⁻⁵ L	4.00×10 ⁻⁵ L
	总铬	3.14×10 ⁻²	1.90×10 ⁻²	1.85×10 ⁻²	8.05×10 ⁻³
	砷	2.45×10 ⁻³	2.49×10 ⁻³	2.02×10 ⁻³	1.92×10 ⁻³
	镉	1.90×10 ⁻⁴	1.50×10 ⁻⁴	9.00×10 ⁻⁵	8.00×10 ⁻⁵
	铅	8.55×10 ⁻³	9.57×10 ⁻³	4.18×10 ⁻³	1.80×10 ⁻⁴
	烷基汞	甲基汞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乙基汞	2.0×10 ⁻⁵ L	2.0×10 ⁻⁵ L	2.0×10 ⁻⁵ L

注：1、“L”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2、五日生化需氧量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3、色度：第一次（浅黄色、不透明）；第二次（浅黄色、不透明）；第三次（浅黄色、不透明）；第四次（浅黄色、不透明）。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38 号 11 栋 101 室

第 5 页 共 31 页
电话：0769-27283228



监测报告

4.1.2 生活污水

单位: mg/L(pH 值及注明除外)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照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 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 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	结果 评价	
		监测日期及频次						
		2024-06-05						
		第一次 (24050258 d1-0005)	第二次 (24050258 d1-0006)	第三次 (24050258 d1-0007)	第四次 (24050258 d1-0008)			
本期工 程排放 口	样品性状描述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pH 值	6.4(无量纲)	6.6(无量纲)	6.6(无量纲)	6.4(无量纲)	6~9	合格	
	色度	2 (倍)	2 (倍)	2 (倍)	2 (倍)	30	合格	
	悬浮物	4L	4L	4L	4L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5	合格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1	合格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0.06L	1	合格	
	粪大肠菌群	1.8×10 ² (CFU/L)	2.8×10 ² (CFU/L)	85 (CFU/L)	2.2×10 ² (CFU/L)	1000 (个/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0	11	7	9	4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0.9	1.0	0.6	0.9	10	合格	
	氨氮	0.052	0.077	0.025L	0.053	2*	合格	
	总氮	6.48	6.36	7.82	6.60	15	合格	
	总磷	0.14	0.13	0.15	0.15	0.4	合格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合格	
	总汞	4.00×10 ⁻⁵ L	4.00×10 ⁻⁵ L	4.00×10 ⁻⁵ L	4.00×10 ⁻⁵ L	0.001	合格	
	总铬	1.34×10 ⁻³	9.00×10 ⁻⁴	6.00×10 ⁻⁴	2.80×10 ⁻⁴	0.1	合格	
	总砷	1.07×10 ⁻³	1.18×10 ⁻³	6.50×10 ⁻⁴	2.00×10 ⁻⁴	0.1	合格	
	总镉	7.00×10 ⁻⁵	8.00×10 ⁻⁵	7.00×10 ⁻⁵	5.00×10 ⁻⁵ L	0.01	合格	
	总铅	1.56×10 ⁻³	1.24×10 ⁻³	3.53×10 ⁻³	4.10×10 ⁻⁴	0.1	合格	
	烷基汞	甲基汞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不得检出	合格
		乙基汞	2.0×10 ⁻⁵ L	2.0×10 ⁻⁵ L	2.0×10 ⁻⁵ L	2.0×10 ⁻⁵ L		

注: 1、“L”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2、五日生化需氧量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3、“*”表示氨氮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色度: 第一次(无色、透明); 第二次(无色、透明); 第三次(无色、透明); 第四次(无色、透明)。
5、水温: 第一次(25.6℃); 第二次(25.9℃); 第三次(26.0℃); 第四次(25.9℃)。



监测报告

4.1.3 生活污水

单位：mg/L(pH 值及注明除外)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及频次			
		2024-06-06			
		第一次 (24050258 d2-0001)	第二次 (24050258 d2-0002)	第三次 (24050258 d2-0003)	第四次 (24050258 d2-0004)
本期工 程进水 口	样品性状描述	灰色、明显臭味、多浮油、浑浊		灰色、明显臭味、少许浮油、浑浊	
	pH 值	6.8(无量纲)	6.4(无量纲)	6.6(无量纲)	6.7(无量纲)
	色度	80 (倍)	70 (倍)	50 (倍)	60 (倍)
	悬浮物	75	73	94	8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42	0.798	1.103	1.028
	石油类	2.53	2.77	2.39	2.15
	动植物油	3.21	3.10	4.55	3.61
	粪大肠菌群	8.5×10 ² (CFU/L)	7.5×10 ² (CFU/L)	1.4×10 ² (CFU/L)	9.5×10 ² (CFU/L)
	化学需氧量	79	74	150	1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0	34.2	75.5	73.0
	氨氮	7.32	7.40	12.2	12.6
	总氮	12.6	9.76	15.7	13.1
	总磷	1.33	1.24	1.98	1.80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总汞	4.00×10 ⁻⁵ L	4.00×10 ⁻⁵ L	4.00×10 ⁻⁵ L	4.00×10 ⁻⁵ L
	总铬	5.68×10 ⁻²	3.40×10 ⁻²	3.96×10 ⁻²	2.24×10 ⁻²
	砷	2.15×10 ⁻³	1.99×10 ⁻³	2.40×10 ⁻³	2.06×10 ⁻³
	镉	1.20×10 ⁻⁵	1.00×10 ⁻⁴	1.20×10 ⁻⁴	9.00×10 ⁻⁴
	铅	5.61×10 ⁻³	5.58×10 ⁻³	6.45×10 ⁻³	3.87×10 ⁻³
烷基汞	甲基汞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乙基汞	2.0×10 ⁻⁵ L	2.0×10 ⁻⁵ L	2.0×10 ⁻⁵ L	2.0×10 ⁻⁵ L

注：1、“L”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2、五日生化需氧量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3、色度：第一次（浅黄色、不透明）；第二次（浅黄色、不透明）；第三次（浅黄色、不透明）；第四次（浅黄色、不透明）。



监测报告

4.1.4 生活污水

单位: mg/L(pH 值及注明除外)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照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 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 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	结果 评价
			监测日期及频次					
			2024-06-06					
			第一次 (24050285 d2-0005)	第二次 (24050285 d2-0006)	第三次 (24050285 d2-0007)	第四次 (24050285 d2-0008)		
本期 工程 排放 口	样品性状描述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pH 值	5.8(无量纲)	5.8(无量纲)	5.6(无量纲)	5.7(无量纲)	6-9	合格	
	色度	2 (倍)	2 (倍)	2 (倍)	2 (倍)	30	合格	
	悬浮物	4L	4L	4L	4L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5	合格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1	合格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0.06L	1	合格	
	粪大肠菌群	4.4×10 ² (CFU/L)	3.4×10 ² (CFU/L)	3.2×10 ² (CFU/L)	2.7×10 ² (CFU/L)	1000 (个/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8	15	12	14	4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	1.4	1.1	1.2	10	合格	
	氨氮	0.132	0.072	0.080	0.085	2*	合格	
	总氮	7.28	8.59	7.96	7.82	15	合格	
	总磷	0.13	0.13	0.12	0.13	0.4	合格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合格	
	总汞	4.00×10 ⁻⁵ L	4.00×10 ⁻⁵ L	4.00×10 ⁻⁵ L	4.00×10 ⁻⁵ L	0.001	合格	
	总铬	8.20×10 ⁻⁴	1.49×10 ⁻³	8.50×10 ⁻⁴	6.50×10 ⁻⁴	0.1	合格	
	砷	1.12×10 ⁻³	1.10×10 ⁻³	1.05×10 ⁻³	8.30×10 ⁻⁴	0.1	合格	
	镉	7.50×10 ⁻⁵	8.00×10 ⁻⁵	7.00×10 ⁻⁵	6.00×10 ⁻⁵	0.01	合格	
	铅	1.20×10 ⁻³	2.06×10 ⁻³	1.15×10 ⁻³	1.41×10 ⁻³	0.1	合格	
	烷基汞	甲基汞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不得检出	合格
		乙基汞	2.0×10 ⁻⁵ L	2.0×10 ⁻⁵ L	2.0×10 ⁻⁵ L	2.0×10 ⁻⁵ L		

注: 1、“L”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2、五日生化需氧量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3、“*”表示氨氮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色度: 第一次(无色、透明); 第二次(无色、透明); 第三次(无色、透明); 第四次(无色、透明)。
5、水温: 第一次(27.5℃); 第二次(26.8℃); 第三次(26.6℃); 第四次(26.7℃)。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38 号 11 栋 101 室

第 8 页 共 31 页
电话: 0769-27283228



监测报告

4.1.5 回用水

单位：mg/L(pH 值除外)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照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 表 1 城市绿化水质标准	结果 评价
		监测日期及频次					
		2024-06-05					
		第一次 (24050258 d1-0005)	第二次 (24050258 d1-0006)	第三次 (24050258 d1-0007)	第四次 (24050258 d1-0008)		
回用水	样品性状描述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pH 值	6.4(无量纲)	6.6(无量纲)	6.6(无量纲)	6.4(无量纲)	6.0~9.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0.9	1.0	0.6	0.9	≤20	合格
	氨氮	0.052	0.077	0.025L	0.053	≤20	合格

注：1、“L”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2、五日生化需氧量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3、回用水为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直接回用，在生活污水排放口采样。

4.1.6 回用水

单位：mg/L(pH 值除外)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照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 表 1 城市绿化水质标准	结果 评价
		监测日期及频次					
		2024-06-06					
		第一次 (24050285 d2-0005)	第二次 (24050285 d2-0006)	第三次 (24050285 d2-0007)	第四次 (24050285 d2-0008)		
回用水	样品性状描述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pH 值	6.8(无量纲)	6.8(无量纲)	6.6(无量纲)	6.7(无量纲)	6.0~9.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	1.4	1.1	1.2	≤20	合格
	氨氮	0.132	0.072	0.080	0.085	≤20	合格

注：1、“L”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2、五日生化需氧量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3、回用水为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直接回用，在生活污水排放口采样。



监测报告

4.2 废气

4.2.1 恶臭废气

浓度单位: mg/m^3 ; 速率单位: kg/h ; 流量单位: m^3/h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气筒 高度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硫化氢		废气 流量
			浓度	速率	
恶臭废气排放口	2024-06-05 第一次	15 米	0.10	1.3×10^{-3}	12636
恶臭废气排放口	2024-06-05 第二次		0.12	1.4×10^{-3}	11300
恶臭废气排放口	2024-06-05 第三次		0.11	1.4×10^{-3}	12499
恶臭废气排放口	2024-06-05 第四次		0.11	1.2×10^{-3}	10500
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0.33	/
结 果 评 价			——	达标	/

注:“——”表示参照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4.2.2 恶臭废气

浓度单位: mg/m^3 ; 速率单位: kg/h ; 流量单位: m^3/h (注明除外)

浓度单位：mg/m ³ ；速率单位：kg/h；流量单位：m ³ /h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气筒 高度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氨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废气 流量
			浓度	速率		
恶臭废气排放口	2024-06-05 第一次	15 米	0.41	4.4×10 ⁻³	246	10710
恶臭废气排放口	2024-06-05 第二次		0.38	4.2×10 ⁻³	246	11200
恶臭废气排放口	2024-06-05 第三次		0.57	7.0×10 ⁻³	222	11923
恶臭废气排放口	2024-06-05 第四次		0.56	6.5×10 ⁻³	211	11573
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4.9	2000	/
结 果 评 价			——	达标	达标	/

注:“——”表示参照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监测报告

4.2.3 恶臭废气

浓度单位：mg/m³；速率单位：kg/h；流量单位：m³/h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气筒 高度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硫化氢		废气 流量
			浓度	速率	
恶臭废气排放口	2024-06-06 第一次	15 米	0.10	1.1×10 ⁻³	10737
恶臭废气排放口	2024-06-06 第二次		0.11	1.4×10 ⁻³	12491
恶臭废气排放口	2024-06-06 第三次		0.10	9.7×10 ⁻⁴	9731
恶臭废气排放口	2024-06-06 第四次		0.11	1.1×10 ⁻³	10363
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0.33	/
结 果 评 价：			——	达标	/

注：“——”表示参照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4.2.4 恶臭废气

浓度单位：mg/m³；速率单位：kg/h；流量单位：m³/h（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气筒 高度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氨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废气 流量
			浓度	速率		
恶臭废气排放口	2024-06-06 第一次	15 米	0.36	4.3×10 ⁻³	395	12065
恶臭废气排放口	2024-06-06 第二次		0.74	8.6×10 ⁻³	339	11689
恶臭废气排放口	2024-06-06 第三次		0.46	5.0×10 ⁻³	339	10945
恶臭废气排放口	2024-06-06 第四次		0.36	4.1×10 ⁻³	380	11281
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4.9	2000	/
结 果 评 价：			——	达标	达标	/

注：“——”表示参照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监测报告

4.2.5 厨房油烟废气

浓度单位：mg/m³；流量单位：m³/h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饮食业油烟	烟气流量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2024-06-05 第一次	0.038	8887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2024-06-05 第二次	0.123	8939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2024-06-05 第三次	0.072	7128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2024-06-06 第一次	0.096	8746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2024-06-06 第二次	0.516	8944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2024-06-06 第三次	0.145	8618
参照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表 2 限值		2.0	/
结 果 评 价：		达标	/

注：该企业厨房共有 2 个灶头。



监测报告

4.2.6 厂界无组织废气

浓度单位：mg/m³（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浓度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4-06-05 第一次	0.05	0.002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10	0.005	1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12	0.005	1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12	0.006	1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4-06-05 第二次	0.07	0.002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10	0.005	1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11	0.006	1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13	0.005	1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4-06-05 第三次	0.05	0.001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11	0.005	1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12	0.005	1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12	0.005	1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4-06-05 第四次	0.08	0.002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10	0.004	1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11	0.005	1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11	0.006	16
参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1.5	0.06	20
结 果 评 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当臭气浓度小于 10 时，用<10 表示。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监测报告

4.2.7 厂界无组织废气

浓度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浓度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4-06-06 第一次	0.04	0.003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5	0.006	1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6	0.007	1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7	0.007	1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4-06-06 第二次	0.04	0.003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6	0.007	1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5	0.006	1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6	0.007	1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4-06-06 第三次	0.03	0.002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7	0.006	1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5	0.005	1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6	0.007	1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4-06-06 第四次	0.03	0.003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7	0.006	1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5	0.006	1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5	0.007	14
参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1.5	0.06	20
结 果 评 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当臭气浓度小于 10 时，用<10 表示。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监测报告

4.2.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浓度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甲烷
		浓度
厂区内浓度最高点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2024-06-05 第一次	2.97×10^{-4}
	2024-06-05 第二次	3.06×10^{-4}
	2024-06-05 第三次	2.89×10^{-4}
	2024-06-05 第四次	3.01×10^{-4}
	2024-06-06 第一次	2.93×10^{-4}
	2024-06-06 第二次	2.88×10^{-4}
	2024-06-06 第三次	2.90×10^{-4}
	2024-06-06 第四次	2.91×10^{-4}
参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1
结 果 评 价：		达标



监测报告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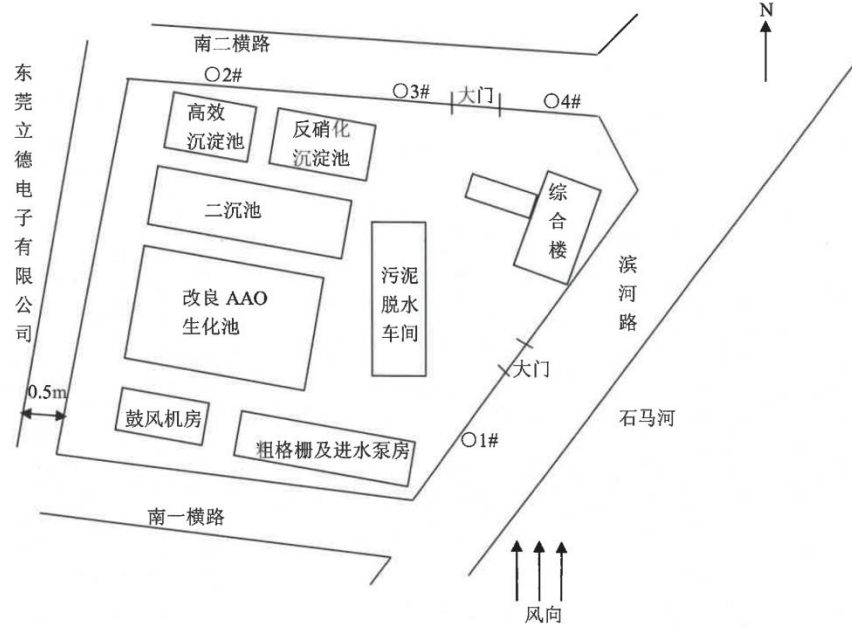


注: 监测点设于一楼, 监测频率: 2024-06-05 第一次。



监测报告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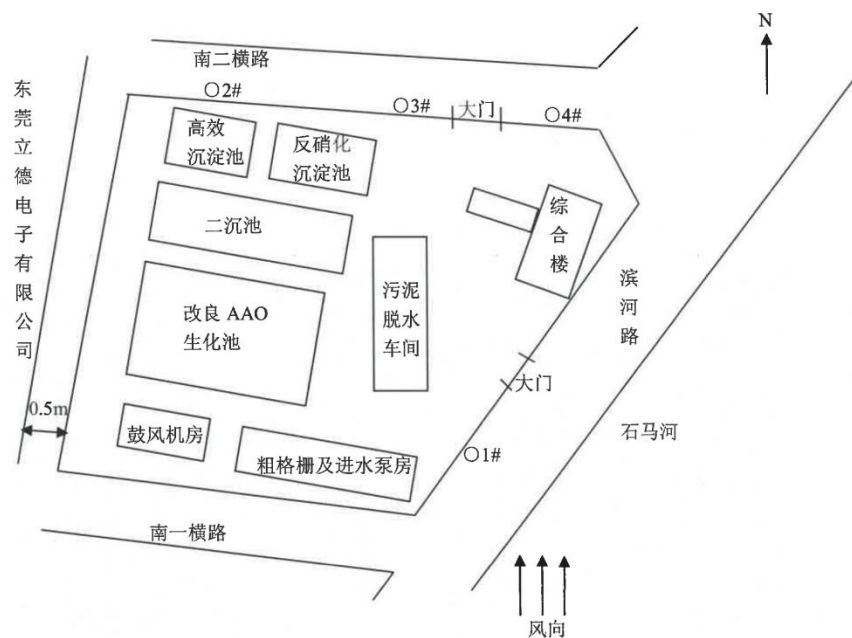


注: 监测点设于一楼, 监测频率: 2024-06-05 第二次。



监测报告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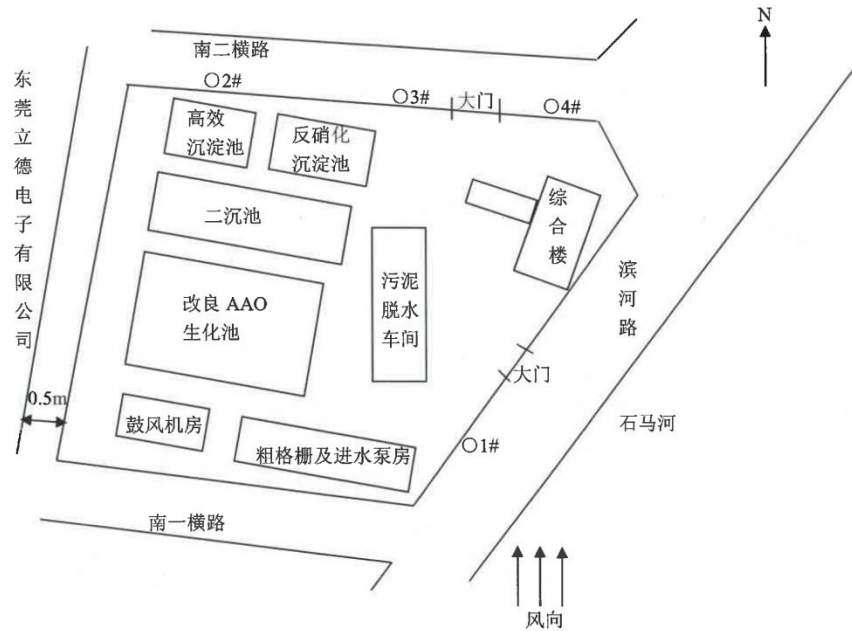


注: 监测点设于一楼, 监测频率: 2024-06-05 第三次。



监测报告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注: 监测点设于一楼, 监测频率: 2024-06-05 第四次。



监测报告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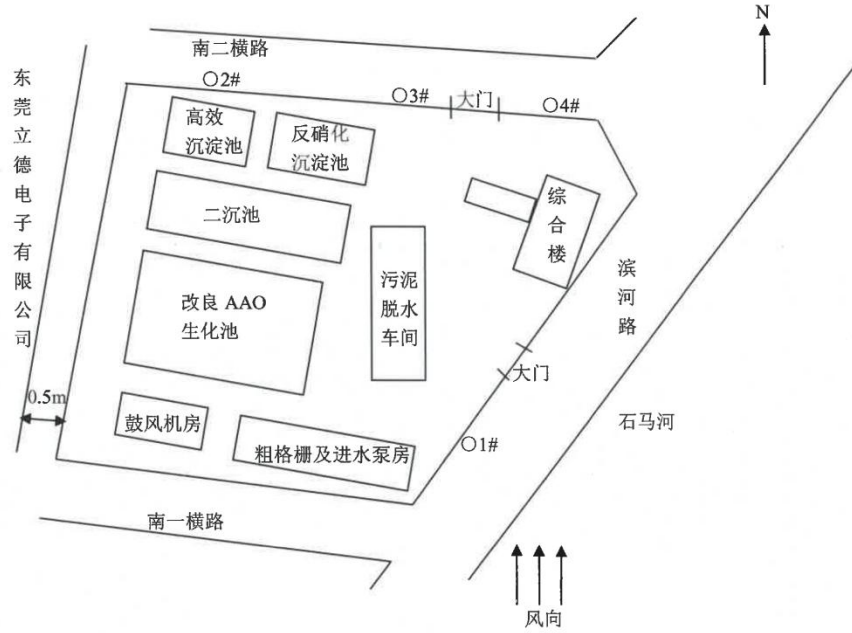


注: 监测点设于一楼, 监测频率: 2024-06-06 第一次。



监测报告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注: 监测点设于一楼, 监测频率: 2024-06-06 第二次。



监测报告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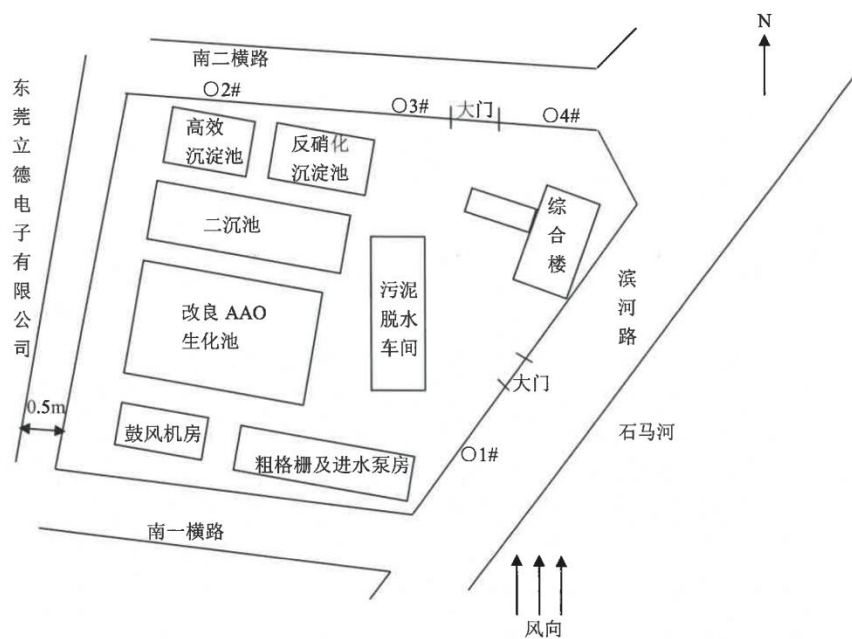


注: 监测点设于一楼, 监测频率: 2024-06-06 第三次。



监测报告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注: 监测点设于一楼, 监测频率: 2024-06-06 第四次。



监测报告

4.3 噪声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排放限值：昼间 65B(A)，夜间 55 dB(A)

(2)、监测结果 单位：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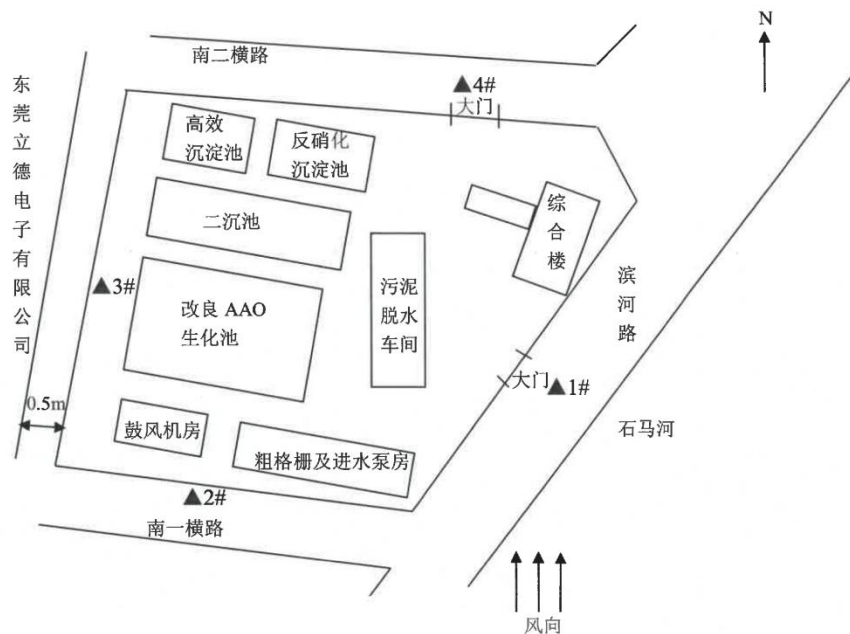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2024-06-05	1#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1	52	达标
	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0	51	达标
	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0	54	达标
	4#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0	53	达标
2024-06-06	1#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2	53	达标
	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1	53	达标
	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0	53	达标
	4#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0	54	达标



广东正明检测

监测报告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噪声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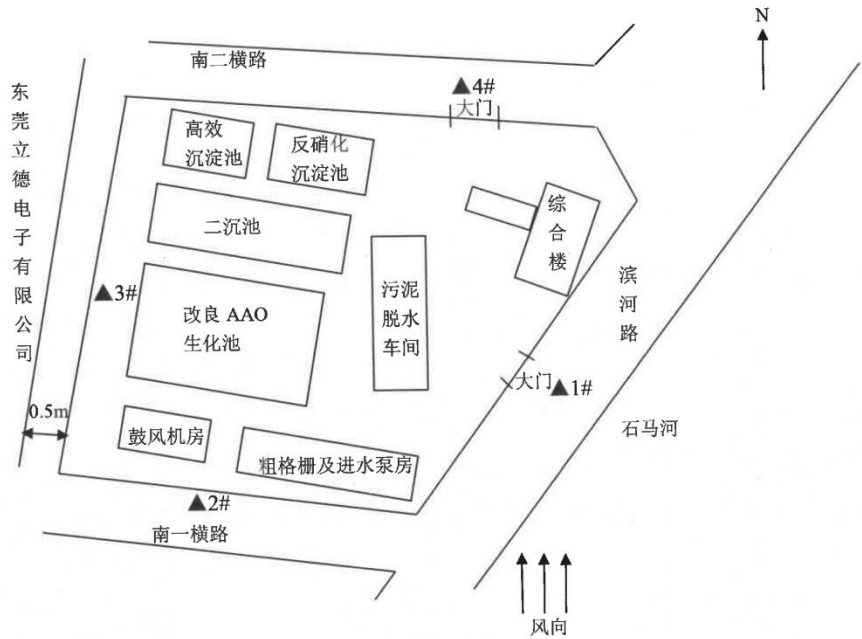


注: 监测点设于一楼, 监测天数: 2024-06-05。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噪声监测点

监测报告



注: 监测点设于一楼, 监测天数: 2024-06-06。

本报告监测数据到此结束



监测报告

五、监测方法附表

监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	2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104E/02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HJ 347.1-2018	生化培养箱 LRH-250	10CFU/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氧仪 HQ430d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0.01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04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全自动原子荧光光谱仪 AF-640A	4.00×10 ⁻⁵ mg/L
总铬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	1.10×10 ⁻⁴ mg/L
砷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	1.20×10 ⁻⁴ mg/L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	5.00×10 ⁻⁵ mg/L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	9.00×10 ⁻⁵ mg/L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气相色谱仪 7890B(ECD,FPD)	甲基汞 1.0×10 ⁻⁵ mg/L 乙基汞 2.0×10 ⁻⁵ mg/L



监测报告

五、监测方法附表

监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25mg/m ³ (有组织)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1mg/m ³ (无组织)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5.4.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1.0mg/m ³ (有组织)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01mg/m ³ (无组织)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6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A)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注：监测项目砷、镉、铅，按“金属总量”进行监测。

六、采样照片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38 号 11 栋 101 室

第 28 页 共 31 页
电话：0769-27283228



监测报告

六、采样照片

 本期工程排放口	 回用水
 恶臭废气排放口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监测报告

六、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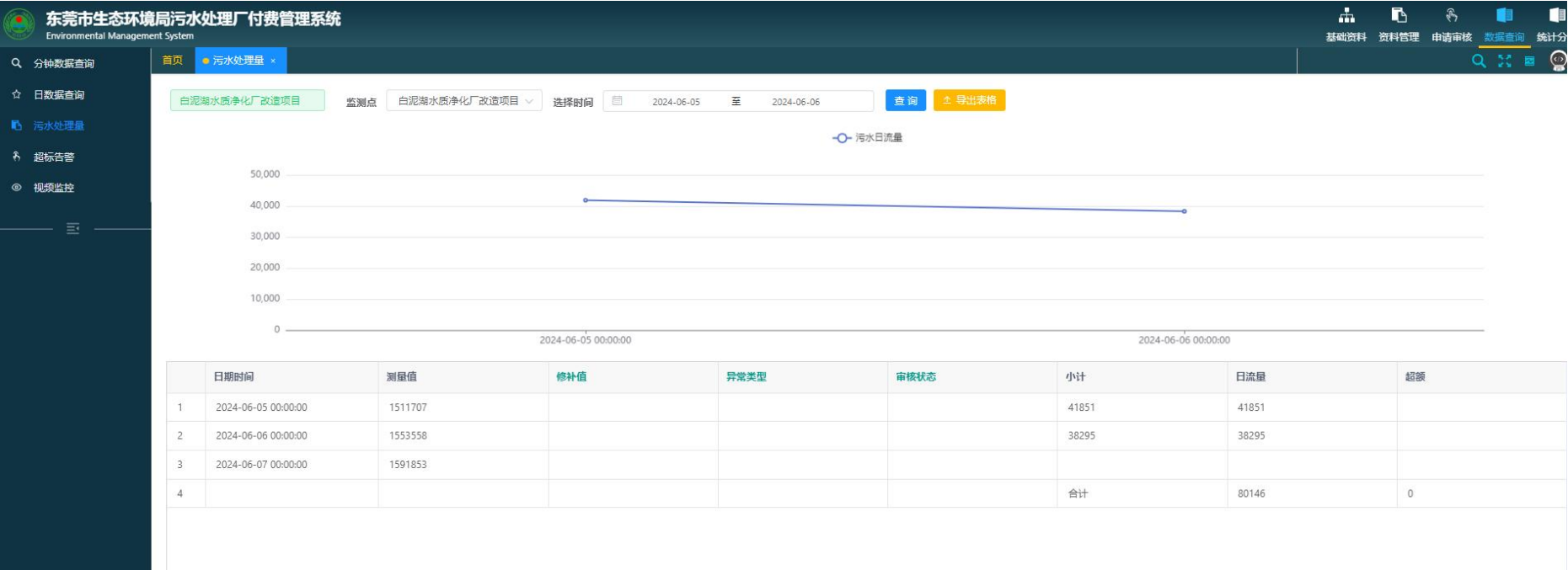
监测报告

六、采样照片



[以下空白]

附件 7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8 公众参与调查

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征求公众意见表

姓名			年龄	☐ 30 岁以下	☐ 30-50 岁	☐ 50 岁以上
职业及职务	☐ 农民	☐ 个体经营者	☐ 服务业人员		☐ 工人	☐ 企业管理人员
	☐ 公务员	☐ 教师和科研人员	☐ 学生		☐ 其它人员	
居住地址				联系方式		
项目基本情况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塘厦镇南一横路与滨河路交叉口（中心坐标：东经 114°6'23.601"，北纬 22°49'3.071"）建设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19962 m²，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纳污范围为塘厦镇北部区域内居民生活污水及工业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该项目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 AAO 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精密过滤+紫外消毒工艺。其主要构建筑物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1 座、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1 座、改良 AAO 生化池 2 座、二沉池 2 座、高效沉淀池 1 座、反硝化滤池 1 座、精密滤池、紫外消毒渠及尾水泵房 1 座、进出水流量计井 1 座、中水回用泵井 1 座、鼓风机房及配电间 1 座、污泥脱水车间、加药间及机修仓库 1 座等。 一、废水处理措施：该项目收纳的废水主要为塘厦镇北部区域内居民生活污水及工业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经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 AAO 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精密过滤+紫外消毒工艺工艺处理，处理后排入石马河。 二、废气处理措施：该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预处理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集水池、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及改良 AAO 生化池、污泥脱水车间产生的恶臭废气、氨、硫化氢，均经过“喷淋预洗+生物过滤”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未收集到的恶臭废气，主要污染源为恶臭废气、氨、硫化氢，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此部分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处理措施：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离心泵（排污泵）、风机、空压机等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格栅渣、沉砂、污水处理污泥、餐厨垃圾、化验废液、废药剂包装物和员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过程中生产的栅渣、沉砂、餐厨垃圾和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广东恒辉生态园林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日产日清，并定期对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污水处理过程中生产的污泥经“机械浓缩+调理+隔膜板框压滤机”脱水后交给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实验室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化验废液及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2024 年 6 月 6 日对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现我们通过调查表的方式征求您对该项目建设对于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您的合理建议和意见将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请收到调查表的同志按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在您认为合适的选项前打“√”。 感谢您的支持和合作。						
调查内容						
你是否知道/了解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				☐ 了解		☐ 知道一点

造项目？	
您认为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对您所在的生活环境是否有影响？	☐ 没有 ☐ 影响不大 ☐ 略有影响 ☐ 很大影响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你认为该企业对哪种环境要素造成影响？（可多选）	☐ 大气 ☐ 噪声 ☐ 地表水 ☐ 生态 ☐ 其它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水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您认为该企业是否会对你的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 严重影响 ☐ 比较影响 ☐ 一般 ☐ 无影响
您是否听到过周边的人对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抱怨或者投诉？	☐ 有 ☐ 没有
您是否闻到过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排放的废气异味？异味是否严重？	☐ 没有异味 ☐ 有异味不严重 ☐ 有异味较严重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 满意 ☐ 不满意
您是否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同意 ☐ 不同意
您对该项目环保工作不满意的意见或建议	

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征求公众意见表

姓名	张俊		年龄	☐ 30 岁以下	☒ 30-50 岁	☐ 50 岁以上
职业及职务	☐ 农民	☐ 个体经营者	☒ 服务业人员		☐ 工人	☐ 企业管理人员
	☐ 公务员	☐ 教师和科研人员	☐ 学生		☐ 其它人员	
居住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石马河江沙路 181 号			联系方式	18925552230	
项目基本情况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塘厦镇南一横路与滨河路交叉口（中心坐标：东经 114°6'23.601"，北纬 22°49'3.071"）建设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19962 m²，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纳污范围为塘厦镇北部区域内居民生活污水及工业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该项目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 AAO 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精密过滤+紫外消毒工艺。其主要构筑物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1 座、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1 座、改良 AAO 生化池 2 座、二沉池 2 座、高效沉淀池 1 座、反硝化滤池 1 座、精密滤池、紫外消毒渠及尾水泵房 1 座、进出水流量计井 1 座、中水回用泵井 1 座、鼓风机房及配电间 1 座、污泥脱水车间、加药间及机修仓库 1 座等。 一、废水处理措施：该项目收纳的废水主要为塘厦镇北部区域内居民生活污水及工业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经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 AAO 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精密过滤+紫外消毒工艺工艺处理，处理后排入石马河。 二、废气处理措施：该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预处理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集水池、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及改良 AAO 生化池、污泥脱水车间产生的恶臭废气、氨、硫化氢，均经过“喷淋预洗+生物过滤”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未收集到的恶臭废气，主要污染源为恶臭废气、氨、硫化氢，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此部分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处理措施：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离心泵（排污泵）、风机、空压机等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格栅渣、沉砂、污水处理污泥、餐厨垃圾、化验废液、废药剂包装物和员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砂、餐厨垃圾和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广东恒辉生态园林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日产日清，并定期对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经“机械浓缩+调理+隔膜板框压滤机”脱水后交给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实验室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化验废液及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2024 年 6 月 6 日对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现我们通过调查表的方式征求您对该项目建设对于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您的合理建议和意见将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请收到调查表的同志按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在您认为合适的选项前打“√”。 感谢您的支持和合作。						

调查内容	
你是否知道/了解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	☒ 了解 ☐ 知道一点
您认为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对您所在的生活环境是否有影响?	☒ 没有 ☐ 影响不大 ☐ 略有影响 ☐ 很大影响
根据您的情况,你认为该企业对哪种环境要素造成影响? (可多选)	☒ 大气 ☒ 噪声 ☐ 地表水 ☐ 生态 ☐ 其它
根据您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根据您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水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您认为该企业是否会对您的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 严重影响 ☐ 比较影响 ☐ 一般 ☒ 无影响
您是否听到过周边的人对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抱怨或者投诉?	☐ 有 ☒ 没有
您是否闻到过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排放的废气异味? 异味是否严重?	☒ 没有异味 ☐ 有异味不严重 ☐ 有异味较严重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 满意 ☐ 不满意
您是否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同意 ☐ 不同意
您对该项目环保工作不满意的意见或建议	

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征求公众意见表

姓名	黎佳		年龄	☒ 30岁以下	☐ 30-50岁	☐ 50岁以上
职业及职务	☐ 农民	☒ 个体经营者	☐ 服务业人员		☐ 工人	☐ 企业管理人员
	☐ 公务员	☐ 教师和科研人员	☐ 学生		☐ 其它人员	
居住地址	塘厦南一横路15号			联系方式	1855879883	
项目基本情况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塘厦镇南一横路与滨河路交叉口（中心坐标：东经114°6'23.601"，北纬22°49'3.071"）建设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19962 m²，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5万立方米/日，纳污范围为塘厦镇北部区域内居民生活污水及工业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该项目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AAO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精密过滤+紫外消毒工艺。其主要构筑物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1座、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1座、改良AAO生化池2座、二沉池2座、高效沉淀池1座、反硝化滤池1座、精密滤池、紫外消毒渠及尾水泵房1座、进出水流量计井1座、中水回用泵井1座、鼓风机房及配电间1座、污泥脱水车间、加药间及机修仓库1座等。 一、废水处理措施：该项目收纳的废水主要为塘厦镇北部区域内居民生活污水及工业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经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AAO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精密过滤+紫外消毒工艺工艺处理，处理后排入石马河。 二、废气处理措施：该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预处理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集水池、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及改良AAO生化池、污泥脱水车间产生的恶臭废气、氨、硫化氢，均经过“喷淋预洗+生物过滤”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未收集到的恶臭废气，主要污染源为恶臭废气、氨、硫化氢，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此部分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处理措施：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离心泵（排污泵）、风机、空压机等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格栅渣、沉砂、污水处理污泥、餐厨垃圾、化验废液、废药剂包装物和员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砂、餐厨垃圾和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广东恒辉生态园林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日产日清，并定期对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经“机械浓缩+调理+隔膜板框压滤机”脱水后交给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实验室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化验废液及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6月6日对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现我们通过调查表的方式征求您对该项目建设对于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您的合理建议和意见将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请收到调查表的同志按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在您认为合适的选项前打“√”。 感谢您的支持和合作。						

调查内容	
你是否知道/了解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	☒ 了解 ☐ 知道一点
您认为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对您所在的生活环境是否有影响?	☒ 没有 ☐ 影响不大 ☐ 略有影响 ☐ 很大影响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你认为该企业对哪种环境要素造成影响? (可多选)	☐ 大气 ☒ 噪声 ☐ 地表水 ☒ 生态 ☐ 其它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水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您认为该企业是否会对你的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 严重影响 ☐ 比较影响 ☐ 一般 ☒ 无影响
您是否听到过周边的人对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抱怨或者投诉?	☐ 有 ☒ 没有
您是否闻到过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排放的废气异味? 异味是否严重?	☒ 没有异味 ☐ 有异味不严重 ☐ 有异味较严重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 满意 ☐ 不满意
您是否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同意 ☐ 不同意
您对该项目环保工作不满意的意见或建议	

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征求公众意见表

姓名	蒋敏		年龄	☐ 30 岁以下	☒ 30-50 岁	☐ 50 岁以上
职业及职务	☐ 农民	☐ 个体经营者	☐ 服务业人员	☐ 工人	☐ 企业管理人员	
	☐ 公务员	☒ 教师和科研人员	☐ 学生	☐ 其它人员		
居住地址	塘厦裕民街 79 号			联系方式	15923817090	
项目基本情况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塘厦镇南一横路与滨河路交叉口（中心坐标：东经 114°6'23.601"，北纬 22°49'3.071"）建设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19962 m²，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纳污范围为塘厦镇北部区域内居民生活污水及工业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该项目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 AAO 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精密过滤+紫外消毒工艺。其主要构筑物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1 座、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1 座、改良 AAO 生化池 2 座、二沉池 2 座、高效沉淀池 1 座、反硝化滤池 1 座、精密滤池、紫外消毒渠及尾水泵房 1 座、进出水流量计井 1 座、中水回用泵井 1 座、鼓风机房及配电间 1 座、污泥脱水车间、加药间及机修仓库 1 座等。 一、废水处理措施：该项目收纳的废水主要为塘厦镇北部区域内居民生活污水及工业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经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 AAO 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精密过滤+紫外消毒工艺工艺处理，处理后排入石马河。 二、废气处理措施：该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预处理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集水池、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及改良 AAO 生化池、污泥脱水车间产生的恶臭废气、氨、硫化氢，均经过“喷淋预洗+生物过滤”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未收集到的恶臭废气，主要污染源为恶臭废气、氨、硫化氢，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此部分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处理措施：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离心泵（排污泵）、风机、空压机等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格栅渣、沉砂、污水处理污泥、餐厨垃圾、化验废液、废药剂包装物和员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砂、餐厨垃圾和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广东恒辉生态园林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日产日清，并定期对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经“机械浓缩+调理+隔膜板框压滤机”脱水后交给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实验室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化验废液及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2024 年 6 月 6 日对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现我们通过调查表的方式征求您对该项目建设对于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您的合理建议和意见将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请收到调查表的同志按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在您认为合适的选项前打“√”。 感谢您的支持和合作。						

调查内容	
你是否知道/了解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	☒ 了解 ☐ 知道一点
您认为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对您所在的生活环境是否有影响?	☒ 没有 ☐ 影响不大 ☐ 略有影响 ☐ 很大影响
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你认为该企业对哪种环境要素造成影响?(可多选)	☐ 大气 ☒ 噪声 ☐ 地表水 ☐ 生态 ☐ 其它
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水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您认为该企业是否会对你的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 严重影响 ☐ 比较影响 ☐ 一般 ☒ 无影响
您是否听到过周边的人对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抱怨或者投诉?	☐ 有 ☒ 没有
您是否闻到过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排放的废气异味? 异味是否严重?	☒ 没有异味 ☐ 有异味不严重 ☐ 有异味较严重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 满意 ☐ 不满意
您是否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同意 ☐ 不同意
您对该项目环保工作不满意的意见或建议	

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征求公众意见表

姓名	庄永着		年龄	☐ 30 岁以下	☒ 30-50 岁	☐ 50 岁以上
职业及职务	☐ 农民	☒ 个体经营者	☐ 服务业人员	☐ 工人	☐ 企业管理人员	
	☐ 公务员	☐ 教师和科研人员	☐ 学生	☐ 其它人员		
居住地址	塘厦石潭埔水源路191号			联系方式	13798882371	
项目基本情况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塘厦镇南一横路与滨河路交叉口（中心坐标：东经 114°6'23.601"，北纬 22°49'3.071"）建设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19962 m²，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纳污范围为塘厦镇北部区域内居民生活污水及工业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该项目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 AAO 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精密过滤+紫外消毒工艺。其主要构建筑物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1 座、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1 座、改良 AAO 生化池 2 座、二沉池 2 座、高效沉淀池 1 座、反硝化滤池 1 座、精密滤池、紫外消毒渠及尾水泵房 1 座、进出水流量计井 1 座、中水回用泵井 1 座、鼓风机房及配电间 1 座、污泥脱水车间、加药间及机修仓库 1 座等。 一、废水处理措施：该项目收纳的废水主要为塘厦镇北部区域内居民生活污水及工业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经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 AAO 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精密过滤+紫外消毒工艺工艺处理，处理后排入石马河。 二、废气处理措施：该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预处理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集水池、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及改良 AAO 生化池、污泥脱水车间产生的恶臭废气、氨、硫化氢，均经过“喷淋预洗+生物过滤”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未收集到的恶臭废气，主要污染源为恶臭废气、氨、硫化氢，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此部分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处理措施：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离心泵（排污泵）、风机、空压机等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格栅渣、沉砂、污水处理污泥、餐厨垃圾、化验废液、废药剂包装物和员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砂、餐厨垃圾和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广东恒辉生态园林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日产日清，并定期对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经“机械浓缩+调理+隔膜板框压滤机”脱水后交给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实验室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化验废液及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2024 年 6 月 6 日对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现我们通过调查表的方式征求您对该项目建设对于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您的合理建议和意见将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请收到调查表的同志按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在您认为合适的选项前打“√”。 感谢您的支持和合作。						

调查内容	
你是否知道/了解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	☒ 了解 ☐ 知道一点
您认为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对您所在的生活环境是否有影响?	☒ 没有 ☐ 影响不大 ☐ 略有影响 ☐ 很大影响
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你认为该企业对哪种环境要素造成影响? (可多选)	☒ 大气 ☒ 噪声 ☐ 地表水 ☐ 生态 ☐ 其它
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水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您认为该企业是否会对你的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 严重影响 ☐ 比较影响 ☐ 一般 ☒ 无影响
您是否听到过周边的人对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抱怨或者投诉?	☐ 有 ☒ 没有
您是否闻到过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排放的废气异味? 异味是否严重?	☒ 没有异味 ☐ 有异味不严重 ☐ 有异味较严重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 满意 ☐ 不满意
您是否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同意 ☐ 不同意
您对该项目环保工作不满意的意见或建议	

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征求公众意见表

姓名	古恩珍		年龄	☐ 30 岁以下	☒ 30-50 岁	☐ 50 岁以上
职业及职务	☐ 农民	☐ 个体经营者	☐ 服务业人员	☒ 工人	☐ 企业管理人员	
	☐ 公务员	☐ 教师和科研人员	☐ 学生	☐ 其它人员		
居住地址	塘厦莲阁公寓			联系方式	15820900216	
项目基本情况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塘厦镇南一横路与滨河路交叉口（中心坐标：东经 114°6'23.601"，北纬 22°49'3.071"）建设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19962 m²，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纳污范围为塘厦镇北部区域内居民生活污水及工业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该项目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 AAO 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精密过滤+紫外消毒工艺。其主要构筑物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1 座、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1 座、改良 AAO 生化池 2 座、二沉池 2 座、高效沉淀池 1 座、反硝化滤池 1 座、精密滤池、紫外消毒渠及尾水泵房 1 座、进出水流量计井 1 座、中水回用泵井 1 座、鼓风机房及配电间 1 座、污泥脱水车间、加药间及机修仓库 1 座等。 一、废水处理措施：该项目收纳的废水主要为塘厦镇北部区域内居民生活污水及工业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经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 AAO 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精密过滤+紫外消毒工艺工艺处理，处理后排入石马河。 二、废气处理措施：该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预处理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集水池、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及改良 AAO 生化池、污泥脱水车间产生的恶臭废气、氨、硫化氢，均经过“喷淋预洗+生物过滤”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未收集到的恶臭废气，主要污染源为恶臭废气、氨、硫化氢，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此部分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处理措施：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离心泵（排污泵）、风机、空压机等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格栅渣、沉砂、污水处理污泥、餐厨垃圾、化验废液、废药剂包装物和员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砂、餐厨垃圾和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广东恒辉生态园林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日产日清，并定期对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经“机械浓缩+调理+隔膜板框压滤机”脱水后交给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实验室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化验废液及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2024 年 6 月 6 日对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现我们通过调查表的方式征求您对该项目建设对于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您的合理建议和意见将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请收到调查表的同志按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在您认为合适的选项前打“√”。 感谢您的支持和合作。						

调查内容	
你是否知道/了解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	☒ 了解 ☐ 知道一点
您认为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对您所在的生活环境是否有影响?	☒ 没有 ☐ 影响不大 ☐ 略有影响 ☐ 很大影响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你认为该企业对哪种环境要素造成影响?(可多选)	☐ 大气 ☐ 噪声 ☐ 地表水 ☒ 生态 ☐ 其它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水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您认为该企业是否会对您的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 严重影响 ☐ 比较影响 ☐ 一般 ☒ 无影响
您是否听到过周边的人对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抱怨或者投诉?	☐ 有 ☒ 没有
您是否闻到过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排放的废气异味? 异味是否严重?	☒ 没有异味 ☐ 有异味不严重 ☐ 有异味较严重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 满意 ☐ 不满意
您是否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同意 ☐ 不同意
您对该项目环保工作不满意的意见或建议	

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征求公众意见表

姓名	周文英		年龄	☐ 30 岁以下	☒ 30-50 岁	☐ 50 岁以上
职业及职务	☐ 农民	☒ 个体经营者	☐ 服务业人员	☐ 工人	☐ 企业管理人员	
	☐ 公务员	☐ 教师和科研人员	☐ 学生	☐ 其它人员		
居住地址	塘厦滨河路			联系方式	18128538728	
项目基本情况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塘厦镇南一横路与滨河路交叉口（中心坐标：东经 114°6'23.601"，北纬 22°49'3.071"）建设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19962 m²，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纳污范围为塘厦镇北部区域内居民生活污水及工业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该项目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 AAO 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精密过滤+紫外消毒工艺。其主要构筑物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1 座、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1 座、改良 AAO 生化池 2 座、二沉池 2 座、高效沉淀池 1 座、反硝化滤池 1 座、精密滤池、紫外消毒渠及尾水泵房 1 座、进出水流量计井 1 座、中水回用泵井 1 座、鼓风机房及配电间 1 座、污泥脱水车间、加药间及机修仓库 1 座等。 一、废水处理措施：该项目收纳的废水主要为塘厦镇北部区域内居民生活污水及工业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经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 AAO 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精密过滤+紫外消毒工艺工艺处理，处理后排入石马河。 二、废气处理措施：该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预处理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集水池、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及改良 AAO 生化池、污泥脱水车间产生的恶臭废气、氨、硫化氢，均经过“喷淋预洗+生物过滤”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未收集到的恶臭废气，主要污染源为恶臭废气、氨、硫化氢，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此部分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处理措施：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离心泵（排污泵）、风机、空压机等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格栅渣、沉砂、污水处理污泥、餐厨垃圾、化验废液、废药剂包装物和员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砂、餐厨垃圾和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广东恒辉生态园林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日产日清，并定期对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经“机械浓缩+调理+隔膜板框压滤机”脱水后交给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实验室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化验废液及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2024 年 6 月 6 日对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现我们通过调查表的方式征求您对该项目建设对于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您的合理建议和意见将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请收到调查表的同志按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在您认为合适的选项前打“√”。 感谢您的支持和合作。						

调查内容	
你是否知道/了解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	☒ 了解 ☐ 知道一点
您认为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对您所在的生活环境是否有影响?	☒ 没有 ☐ 影响不大 ☐ 略有影响 ☐ 很大影响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你认为该企业对哪种环境要素造成影响?(可多选)	☐ 大气 ☒ 噪声 ☐ 地表水 ☐ 生态 ☐ 其它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水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您认为该企业是否会对你的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 严重影响 ☐ 比较影响 ☐ 一般 ☒ 无影响
您是否听到过周边的人对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抱怨或者投诉?	☐ 有 ☒ 没有
您是否闻到过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排放的废气异味? 异味是否严重?	☒ 没有异味 ☐ 有异味不严重 ☐ 有异味较严重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 满意 ☐ 不满意
您是否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同意 ☐ 不同意
您对该项目环保工作不满意的意见或建议	

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征求公众意见表

姓名	刘采利		年龄	☐ 30 岁以下	☐ 30-50 岁	☒ 50 岁以上
职业及职务	☐ 农民	☐ 个体经营者	☐ 服务业人员	☒ 工人		☐ 企业管理人员
	☐ 公务员	☐ 教师和科研人员	☐ 学生	☐ 其它人员		
居住地址	塘厦南一横路恒兴公寓			联系方式	13829146039	
项目基本情况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塘厦镇南一横路与滨河路交叉口（中心坐标：东经 114°6'23.601"，北纬 22°49'3.071"）建设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19962 m²，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纳污范围为塘厦镇北部区域内居民生活污水及工业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该项目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 AAO 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精密过滤+紫外消毒工艺。其主要构建筑物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1 座、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1 座、改良 AAO 生化池 2 座、二沉池 2 座、高效沉淀池 1 座、反硝化滤池 1 座、精密滤池、紫外消毒渠及尾水泵房 1 座、进出水流量计井 1 座、中水回用泵井 1 座、鼓风机房及配电间 1 座、污泥脱水车间、加药间及机修仓库 1 座等。 一、废水处理措施：该项目收纳的废水主要为塘厦镇北部区域内居民生活污水及工业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经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 AAO 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精密过滤+紫外消毒工艺工艺处理，处理后排入石马河。 二、废气处理措施：该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预处理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集水池、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及改良 AAO 生化池、污泥脱水车间产生的恶臭废气、氨、硫化氢，均经过“喷淋预洗+生物过滤”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未收集到的恶臭废气，主要污染源为恶臭废气、氨、硫化氢，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此部分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处理措施：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离心泵（排污泵）、风机、空压机等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格栅渣、沉砂、污水处理污泥、餐厨垃圾、化验废液、废药剂包装物和员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砂、餐厨垃圾和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广东恒辉生态园林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日产日清，并定期对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经“机械浓缩+调理+隔膜板框压滤机”脱水后交给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实验室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化验废液及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2024 年 6 月 6 日对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现我们通过调查表的方式征求您对该项目建设对于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您的合理建议和意见将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请收到调查表的同志按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在您认为合适的选项前打“√”。 感谢您的支持和合作。						

调查内容	
你是否知道/了解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	☒ 了解 ☐ 知道一点
您认为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对您所在的生活环境是否有影响?	☒ 没有 ☐ 影响不大 ☐ 略有影响 ☐ 很大影响
根据您的情况,你认为该企业对哪种环境要素造成影响?(可多选)	☐ 大气 ☐ 噪声 ☐ 地表水 ☒ 生态 ☐ 其它
根据您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根据您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水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您认为该企业是否会对您的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 严重影响 ☐ 比较影响 ☐ 一般 ☒ 无影响
您是否听到过周边的人对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抱怨或者投诉?	☐ 有 ☒ 没有
您是否闻到过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排放的废气异味? 异味是否严重?	☒ 没有异味 ☐ 有异味不严重 ☐ 有异味较严重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 满意 ☐ 不满意
您是否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同意 ☐ 不同意
您对该项目环保工作不满意的意见或建议	

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征求公众意见表

姓名	刘金龙		年龄	☐ 30 岁以下	☐ 30-50 岁	☒ 50 岁以上
职业及职务	☐ 农民	☐ 个体经营者	☐ 服务业人员	☒ 工人	☐ 企业管理人员	
	☐ 公务员	☐ 教师和科研人员	☐ 学生	☐ 其它人员		
居住地址	塘厦南三横路兴隆时尚公寓			联系方式	135 3706 4773	
项目基本情况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塘厦镇南一横路与滨河路交叉口（中心坐标：东经 114°6'23.601"，北纬 22°49'3.071"）建设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19962 m²，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纳污范围为塘厦镇北部区域内居民生活污水及工业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该项目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 AAO 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精密过滤+紫外消毒工艺。其主要构建筑物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1 座、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1 座、改良 AAO 生化池 2 座、二沉池 2 座、高效沉淀池 1 座、反硝化滤池 1 座、精密滤池、紫外消毒渠及尾水泵房 1 座、进出水流量计井 1 座、中水回用泵井 1 座、鼓风机房及配电间 1 座、污泥脱水车间、加药间及机修仓库 1 座等。 一、废水处理措施：该项目收纳的废水主要为塘厦镇北部区域内居民生活污水及工业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经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 AAO 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精密过滤+紫外消毒工艺工艺处理，处理后排入石马河。 二、废气处理措施：该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预处理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集水池、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及改良 AAO 生化池、污泥脱水车间产生的恶臭废气、氨、硫化氢，均经过“喷淋预洗+生物过滤”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未收集到的恶臭废气，主要污染源为恶臭废气、氨、硫化氢，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此部分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处理措施：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离心泵（排污泵）、风机、空压机等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格栅渣、沉砂、污水处理污泥、餐厨垃圾、化验废液、废药剂包装物和员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砂、餐厨垃圾和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广东恒辉生态园林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日产日清，并定期对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经“机械浓缩+调理+隔膜板框压滤机”脱水后交给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实验室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化验废液及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2024 年 6 月 6 日对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现我们通过调查表的方式征求您对该项目建设对于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您的合理建议和意见将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请收到调查表的同志按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在您认为合适的选项前打“√”。 感谢您的支持和合作。						

调查内容	
你是否知道/了解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	☒ 了解 ☐ 知道一点
您认为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对您所在的生活环境是否有影响?	☒ 没有 ☐ 影响不大 ☐ 略有影响 ☐ 很大影响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你认为该企业对哪种环境要素造成影响?(可多选)	☐ 大气 ☐ 噪声 ☐ 地表水 ☒ 生态 ☐ 其它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水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您认为该企业是否会对你的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 严重影响 ☐ 比较影响 ☐ 一般 ☒ 无影响
您是否听到过周边的人对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抱怨或者投诉?	☐ 有 ☒ 没有
您是否闻到过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排放的废气异味? 异味是否严重?	☒ 没有异味 ☐ 有异味不严重 ☐ 有异味较严重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 满意 ☐ 不满意
您是否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同意 ☐ 不同意
您对该项目环保工作不满意的意见或建议	

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征求公众意见表

姓名	潘萍		年龄	☐ 30 岁以下	☐ 30-50 岁	☒ 50 岁以上
职业及职务	☐ 农民	☒ 个体经营者	☐ 服务业人员	☐ 工人	☐ 企业管理人员	
	☐ 公务员	☐ 教师和科研人员	☐ 学生	☐ 其它人员		
居住地址	塘厦南二横路与塘厦大街交叉口			联系方式	13922960277	
项目基本情况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塘厦镇南一横路与滨河路交叉口（中心坐标：东经 114°6'23.601"，北纬 22°49'3.071"）建设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19962 m²，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纳污范围为塘厦镇北部区域内居民生活污水及工业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该项目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 AAO 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精密过滤+紫外消毒工艺。其主要构筑物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1 座、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1 座、改良 AAO 生化池 2 座、二沉池 2 座、高效沉淀池 1 座、反硝化滤池 1 座、精密滤池、紫外消毒渠及尾水泵房 1 座、进出水流量计井 1 座、中水回用泵井 1 座、鼓风机房及配电间 1 座、污泥脱水车间、加药间及机修仓库 1 座等。 一、废水处理措施：该项目收纳的废水主要为塘厦镇北部区域内居民生活污水及工业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经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 AAO 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精密过滤+紫外消毒工艺工艺处理，处理后排入石马河。 二、废气处理措施：该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预处理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集水池、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及改良 AAO 生化池、污泥脱水车间产生的恶臭废气、氨、硫化氢，均经过“喷淋预洗+生物过滤”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未收集到的恶臭废气，主要污染源为恶臭废气、氨、硫化氢，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此部分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处理措施：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离心泵（排污泵）、风机、空压机等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格栅渣、沉砂、污水处理污泥、餐厨垃圾、化验废液、废药剂包装物和员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砂、餐厨垃圾和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广东恒辉生态园林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日产日清，并定期对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经“机械浓缩+调理+隔膜板框压滤机”脱水后交给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实验室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化验废液及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2024 年 6 月 6 日对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现我们通过调查表的方式征求您对该项目建设对于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您的合理建议和意见将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请收到调查表的同志按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在您认为合适的选项前打“√”。 感谢您的支持和合作。						

调查内容	
你是否知道/了解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	☒ 了解 ☐ 知道一点
您认为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对您所在的生活环境是否有影响?	☒ 没有 ☐ 影响不大 ☐ 略有影响 ☐ 很大影响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你认为该企业对哪种环境要素造成影响?(可多选)	☒ 大气 ☒ 噪声 ☐ 地表水 ☒ 生态 ☐ 其它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水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您认为该企业是否会对您的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 严重影响 ☐ 比较影响 ☐ 一般 ☒ 无影响
您是否听到过周边的人对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抱怨或者投诉?	☐ 有 ☒ 没有
您是否闻到过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排放的废气异味? 异味是否严重?	☒ 没有异味 ☐ 有异味不严重 ☐ 有异味较严重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 满意 ☐ 不满意
您是否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同意 ☐ 不同意
您对该项目环保工作不满意的意见或建议	

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征求公众意见表

姓名	许光彪		年龄	☐ 30 岁以下	☒ 30-50 岁	☐ 50 岁以上
职业及职务	☐ 农民	☐ 个体经营者	☐ 服务业人员	☐ 工人	☒ 企业管理人员	
	☐ 公务员	☐ 教师和科研人员	☐ 学生	☐ 其它人员		
居住地址	花园新村			联系方式	158 20824980	
项目基本情况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塘厦镇南一横路与滨河路交叉口（中心坐标：东经 114°6'23.601"，北纬 22°49'3.071"）建设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19962 m²，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纳污范围为塘厦镇北部区域内居民生活污水及工业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该项目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 AAO 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精密过滤+紫外消毒工艺。其主要构建筑物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1 座、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1 座、改良 AAO 生化池 2 座、二沉池 2 座、高效沉淀池 1 座、反硝化滤池 1 座、精密滤池、紫外消毒渠及尾水泵房 1 座、进出水流量计井 1 座、中水回用泵井 1 座、鼓风机房及配电间 1 座、污泥脱水车间、加药间及机修仓库 1 座等。 一、废水处理措施：该项目收纳的废水主要为塘厦镇北部区域内居民生活污水及工业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经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 AAO 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精密过滤+紫外消毒工艺工艺处理，处理后排入石马河。 二、废气处理措施：该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预处理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集水池、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及改良 AAO 生化池、污泥脱水车间产生的恶臭废气、氨、硫化氢，均经过“喷淋预洗+生物过滤”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未收集到的恶臭废气，主要污染源为恶臭废气、氨、硫化氢，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此部分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处理措施：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离心泵（排污泵）、风机、空压机等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格栅渣、沉砂、污水处理污泥、餐厨垃圾、化验废液、废药剂包装物和员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砂、餐厨垃圾和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广东恒辉生态园林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日产日清，并定期对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经“机械浓缩+调理+隔膜板框压滤机”脱水后交给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实验室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化验废液及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2024 年 6 月 6 日对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现我们通过调查表的方式征求您对该项目建设对于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您的合理建议和意见将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请收到调查表的同志按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在您认为合适的选项前打“√”。 感谢您的支持和合作。						

调查内容	
你是否知道/了解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	☒ 了解 ☐ 知道一点
您认为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对您所在的生活环境是否有影响?	☒ 没有 ☐ 影响不大 ☐ 略有影响 ☐ 很大影响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你认为该企业对哪种环境要素造成影响?(可多选)	☐ 大气 ☒ 噪声 ☐ 地表水 ☒ 生态 ☐ 其它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水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您认为该企业是否会对您的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 严重影响 ☐ 比较影响 ☐ 一般 ☒ 无影响
您是否听到过周边的人对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抱怨或者投诉?	☐ 有 ☒ 没有
您是否闻到过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排放的废气异味? 异味是否严重?	☒ 没有异味 ☐ 有异味不严重 ☐ 有异味较严重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 满意 ☐ 不满意
您是否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同意 ☐ 不同意
您对该项目环保工作不满意的意见或建议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统计表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你是否知道/了解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	了解:	10 人; 100%	知道一点:	0 人; 0%
您认为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对您所在的生活环境是否有影响?	没有:	10 人; 100%	影响不大:	0 人; 0%
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 你认为该企业对哪种环境要素造成影响? (可多选)	大气:	3 人 ; 30%	噪声:	7 人; 70%
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 您认为该企业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0 人; 0%	较大:	0 人; 0%
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 您认为该企业对水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0 人; 0%	较大:	0 人; 0%
您认为该企业是否会对你的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严重影响:	0 人; 0%	比较影响:	0 人; 0%
您是否听到过周边的人对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抱怨或者投诉?	有:	0 人; 0%	没有:	10 人; 100%
您是否闻到过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排放的废气异味? 异味是否严重?	没有异味:	10 人; 100%	有异味不严重:	0 人; 0%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满意:	10 人; 100%	不满意:	0 人; 0%
您是否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同意:	10 人; 100%	不同意:	0 人; 0%
参与人员年龄组成	30 岁以下:	1 人; 10%	30-50 岁:	6 人; 60%
			50 岁以上:	3 人; 30%